



朵拉

寻 一把梦的梯子





作者简介

- 原名林月丝。
- 祖籍福建惠安。
- 曾受邀为美国纽约《世界日报》及大马各家报刊撰写专栏。
- 曾任大马棕榈出版社社长，《清流》双月刊、《蕉风》双月刊执行编辑。
- 曾获国内外文学奖共11次，包括亚细安青年文学奖、《亚洲周刊》短篇小说奖、中国路遥青年文学奖等。
- 著有小说集《魅力香水》、《误会宝蓝色》、《半空中的手》、《桃花》等。
- 著有散文集《偶遇的相知》、《把快乐留给自己》、《笨拙的眼睛》等。



子电图书惠存



寻一把梦的梯子



朵拉

✓
8/28

2012.7.28

寻一把梦的梯子

朵拉 著

责任编辑：刘育龙

封面设计：林亚鞫

出版/发行：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89120-H)

总公司：

66, Jalan Pinga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Tel: 607-3316288 Fax: 607-3329201

Email: ppsb2@po.jaring.my

销售处：

9, Jalan P/18, Taman Industri Selaman,
Seksyen 10, Bandar Baru Bangi,
43650 Bangi,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603-8202818 Fax: 603-8261223

Email: ppsbkl@pop100.jaring.my

©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3 50 2828 1

初版：1999 年

印刷：Percetakan Jiwabaru Sdn. Bhd., Malaysia

（如有缺页或装订错误，请寄回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更换）

序

陈应德

马华文坛有一个相当有趣的现象，那就是我们有好几对文学鸳鸯。

当我提到马华文坛夫妻作家的佳话时，相信凡是对马华文坛熟悉的人最先会想起的一对一定是小黑和朵拉贤伉俪。更巧的是，小黑和朵拉都是写小说的高手。

笔者有幸和他们夫妻都是很要好的多年老友。他夫妇对人都很热诚、平易近人。和他们交往真是非常愉快的经验。

小黑和朵拉都是马华文坛的著名小说家，只是他们的作品在文坛上得到的反应却略有点不同的地方。

小黑（陈奇杰）在念中学时便开始创作，后来他写了很多短篇小说，而他在文学的成就也是由于他的短篇小说而很早就为文评家所肯定。目前不论是国内或是国外的学者，研究马华小说的学者都很重视小黑的作品，这是很自然的现象，因为小黑根本就是马华文坛最杰出的短篇小说家之一。

朵拉（林月丝）也是在十多岁时就开始从事写作。她是马华文坛上最勤于创作的作家之一，她每天都不间断地花几个钟头从事写作。自从八十年代末，她的作品开始在台湾、中国大陆、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发表，现在她已经是这几个国家读者们最熟悉的马华作家之一了。

现在，多产作家朵拉又有一本短篇小说集：《寻一把梦的梯子》快要出版了。朵拉因为我是她多年的好朋友，要我为她写一篇序文，这使我感到非常荣幸。

也是为了要写序，使我有机会先睹为快。可惜的是，我自己的才学有限，阅读完了这九篇短篇小说之后，想要写一点评论的文字，却感到很难下笔，真是惭愧。后来我想：如果为了我的序文写不出，使到这本书“难产”，那么对朵拉，对出版社，以及她的读者们来说，我的罪过可真太大了。因此，我想：只好写一点阅读完这本书的一点感想，千万不能以文评家自居写序文了。

先谈一下我阅读这本书的体验。我从开始看第一篇时，就被朵拉的作品所吸引住了。后来一篇一篇看

下去，觉得好像一篇比一篇精彩。在看时甚至希望有多几篇，不要太快就看完。于是，我竟然在无意中，发现了朵拉的作品在台湾及中国大陆受读者欢迎的原因了：主要是是她的小说写得生动有趣。

我知道有一些作家不屑写能使读者享受、娱乐的作品，认为那是“媚俗”的行为。站在读者的立场，我是绝对不能接受这种自鸣清高的态度。

其实，媚俗（也是说使读者快乐）有什么不好呢？《红楼梦》、《三国演义》、犹太人的《双城记》、夏乐蒂·布伦地的《艾珍》（Jane Eyre，一向误译为《简爱》）等中外名小说都是使千千万万读者爱不释手的作品，能够“媚俗”（使读者着迷）是长处，应该受到肯定的啊！

假如一个作家的作品除了能够媚俗之外，内容贫乏、思想浅薄，那当然不值得我们重视了。朵拉这九篇小说虽然大多数只是有关爱情、婚姻的悲欢离合，她同时又提出很多从女性的立场来看夫妇的地位、夫妇相处之道、父母对儿女婚姻的关系、女人的自尊问题、画家及音乐教师寻找对象的问题、同性恋的问题。朵拉并没有向读者们说教，她只是将问题展现在

读者的面前，使读者享受了阅读的乐趣之后，也顺便思考一下这些严肃的问题。

现在我想提一下我对小黑和朵拉的作品得到不同的反应的一点看法。

朵拉的作品受到台湾、中国的出版社所接受而出版，又受到读者们的支持，而小黑的作品只能在国内出版，到现在为止，台湾和中国大陆都还没有为小黑出版他的作品。

小黑的作品一向受到研究马华小说的学者们重视与评析；而他们对朵拉作品的研究似乎太过忽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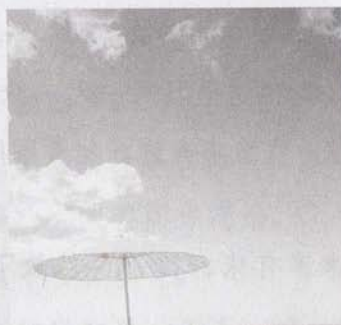
这种现象，对小黑和朵拉都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希望不久的将来，国外的出版商会有人“慧眼识英才”为小黑出版、推广作品；而研究马华小说的学者们也应该纠正他们过去忽略朵拉作品的偏差。

这是我写这篇序文一个小小的愿望。至于九篇小说的内容，我不想在此多谈，因为我恐怕“泄漏”了故事的内容，会减少读者们阅读的兴趣，还是让尊敬的读者们，自己一篇一篇慢慢自己去欣赏吧！

1999年写于吉隆坡

目 录

序——陈应德	iii
• 婚姻的玩笑	1
• 寻一把梦的梯子	61
• 旧情不绵绵	89
• 画媒	121
• 一个不小心跑进了我的倒楣里头的小男人	161
• 梦中的橄榄树	183
• 两个女人	213
• 希望你快乐的人	239
• 畸形的向日葵	269



♥ 婚姻的 玩笑

一 玩笑

早餐时候，我和健平照例一人一份报纸。

他看英文报，我看华文的。他看国际新闻，我看娱乐版。

我正看得津津有味，健平忽然放下报纸叫我：“心怡。”

“嗯？”我随意应了一声，仍然把头埋在报纸里。

梁朝伟和刘嘉玲分手了。

“心怡。”他又叫。

“有什么事嘛？”我有点不耐烦，咬了一口涂果酱的面包，继续追看。杨紫琼与潘迪生离婚后，女的仍独身，而男的已再婚，并生仔了。

“我要跟你离婚。”

很久以前，我在念中学时，读过一句成语叫“晴天霹雳”。我明白那是什么意思，然而，真正深刻地体会到那种被轰炸的爆裂感觉，却是现在。

章健平的语气冷静，认真。

我缓缓地自报纸中抬起头，呆呆地看住他。

第一个冲上我脑袋的念头是：“他在开玩笑。”

我原想问他是不是在与我说笑，可是我张开嘴巴，呐呐，不能出声。

健平当然把我的震惊看得一清二楚。但他咬词清晰地再说一遍：“我要同你离婚。”

没有一丝不舍和犹豫。

我将手指伸进口里，用力一咬，痛。

会痛。我拿出来一看，指头上尚有咬过的牙齿痕迹，深而明显。

那么这不是在做梦？

这一切都是真的？

真的。

我的心一片茫然，于是捧起咖啡，手略颤抖，盘和杯咯咯咯地相互敲击，我啜了一口，好苦。我竟忘了加糖。

健平残忍地一再逼进。

“两年多了，心怡，够了，我要和你离婚。”

我连勉强的微笑也装不出来。一语不发地盯着他，然后，傻瓜似地点头。

“等下我顺路去找林律师。”健平的说话语气比他接到一宗大生意时还要平静。

我动了动嘴角，没有声音。

“其他细节我们再谈，我会叫林律师研究一下。”健平边说边将他的那杯咖啡喝了，“今晚我不回来了。”

那口气和他有时交代我今晚不回来吃饭没有两样，就是那么自然。

然后他提着公事包出门去了。

我看着他关门。怔怔地看着那扇关住的大门。

我以为我会捂脸大哭，或瘫倒在椅子上。

结果都没有。

这是不是我早已预测的结局？

我站起来，收拾桌子。

我把杯盘一个个洗净擦干，仔细地抹了面包烤炉，将吃剩的果酱和牛奶放进冰箱里。

胸口突然涌起一阵恶心的感觉。我忍不住，匆匆地冲进浴室，对着马桶，吐个不停。

早上吃的东西全吐得一干二净。最后肚子空空的什么都没有，就连隔夜的酸水也一并呕出来。然后，眼泪鼻涕通通不受控制了。

攥紧洗手盆，对着墙上的镜子。

早上明明还容光焕发，精神抖擞的人，此刻已经沮丧萎顿得不成人样了。

电话响起来。

我不理它。

我恨电话。它永远在最不适当的时候叫嚣。

但是它非常坚持，一直不停地叫。

我生气，因此出力地将毛巾丢在洗脸盆里。

“健平呢？”

连一句称呼也没有。

“你是谁？”

对一个无礼的人，我应该还以同样的颜色，然而我才开口，眼泪就汨汨流了下来。

“健平呢？”

她咄咄迫人。根本没有将我放在眼里。

我这时倒沉得住气了，轻轻阖上电话。

我何必追问？

这么多年来，我看小说的习惯一直都没有改变，一紧张起来，就急急地往后面翻，终于把大结局看个一清二楚，然后马上把书丢掉。一本书往往只看一半，前面一些和最后一章。

这一刻，结局都已经真相大白了，我何必再回头去追问？

她是谁？我不知道。但是在一个丈夫与你提到离婚的早上，然后有一个女人打电话来找他，她的身份不是很明显了吗？我何用猜测呢？

但是，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呢？他们的交往是何时开始的？我为什么一直被蒙在鼓里？为何一点迹象都没有？

健平的冷酷使我心寒。

我从桌上的纸巾盒抽出一张纸巾，擦一擦盈满泪水的眼睛，止不住苦涩的眼泪又汨汨地掉下来了。

我当然明白眼泪对整个事件毫无帮助，可我就是控制不住。

早先我的冷静和淡漠，全是装出来的。

我不要让章健平看见我的软弱，和我的失败。

章健平和我说得清清楚楚：“我要孩子。”他说这话时像要谈生意合同，严肃、郑重。

接着他纠正自己：“不，我是说，我要儿子。”

我看着我的上司，想笑。因为我觉得这个时代还有这一号人物，非常稀奇罕见。而竟然给我遇上，真是我的幸运。

“只要你肯答应，我可以保证你的下半世，衣食不愁。”

“衣食不愁”，这是这四个字，令我怦然心动。
我在一本佛教杂志里头看到。

“金钱可以买到最柔软的床，但是买不到睡眠。”

这句话一点也没有错。但我以为，在最柔软的床上失眠，总比躺在硬床上好。

斐珊不以为然：“你发神经了呀？嫁给这种迂腐老古董？”

你能怪我经不起诱惑吗？

我在还没到章健平的公司上班之前，是另一家贸易公司的小职员。

同事罗仲勇追了我2年又3个月。

我和他一齐报名去学日语，两个人一齐上下班，一齐上下课。

虽然他也是小职员，全副身家仅有一辆老爷电单车，有时半路还会死火，但是，年轻单纯的我并没有丝毫怨言，陪他一块儿推车、走路。下雨的时候，淋得一身湿漉漉，却认为是潇洒，是爱情的考验。当大

太阳在头顶上炙晒时，我的汗不只是在脸上一颗颗流淌，它们还一条条自颈后流到背脊，我却甘心而快乐。

我以为爱情是很伟大的一件事，我以为我可以这样牺牲是很伟大的人。我们的娱乐是周日电影、可口可乐与汉堡包。

有一次两个人把花红加起来，到香格里拉去吃一顿烛光晚餐，就感觉豪华得不得了了。

恋爱的时候，什么都可以膨胀到最大，欢乐和诺言都一样，还包括不曾想到过的谎言。

后来当然终于知道了。

我一直到罗仲勇告诉我他要结婚了以后，方才晓得他早已对我说过无数次美丽动听的承诺根本无法实现。

因为他要结婚，但不是向我求婚。

我当场就哭给他看。完全没有掩饰我的悲切哀伤，也不知道应该如何去矫饰。

然而，哭又怎么样呢？

哭泣到最后，我还不是得无奈地接受残酷的事实。

但是我非常不甘心，红着眼睛直问：“为什么？为什么？”

罗仲勇将他的理由明明白白地告诉我：“因为我娶了她，马上可以升任总经理。”

如此而已？

“这样一来，我至少可以省下二三十年的奋斗。”

原来如此！

那么，我呢？爱情呢？

罗仲勇坦诚地向我说明：“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更好的生活。”他竟然用要求的眼睛望着我，“但我爱的仍然是你，心怡，你，你不会离开我吧？”

罗仲勇的如意算盘打得再响再合算再惬意不过了。

“心怡，你不要离开我。”他这算是哀求吗？

“我结婚是一回事，我们相爱却是另一回事。”听起来也有一些道理呀！

“我在外头租一栋房子，我们一起住吧。”他干脆将他心里的安排讲出来。

“我们仍然可以继续相爱下去。”最动听的承诺我都已听过，然则最后不也灰飞烟灭？

他和一般自私自利的男人又有什么两样呢？他娶了一个老婆，同时要用另一只手拥抱情妇。

这个聪明、好钻营、不会放弃任何机会往上爬的男人，说到最后就是要我当他见不得光的情妇。

我是不是应该感激他仍然没有忘记我，依旧需要我的爱，我是不是应该觉得光荣满足？

我的眼泪落到半途，倏地消失，转而笑不可抑。哈哈，罗仲勇的主意太美妙了。

看见我笑，罗仲勇慌慌张张地问：“怎么啦？你怎么啦？”

我明白他并非关心，而是担心，担心我到处替他作他的人格宣传，把这件事泄漏出去。

我没有。

我也不能装作若无其事。我实在没有办法办到，我给公司呈上辞职信。

去意已坚，不接受挽留。

一个月后，我进入章健平的公司当会计员。

本来类似我这样的小角色，做3年的工也不一定有机会让老板认识。那是章健平的秘书陈小姐请假，约定商谈合同的日本大客户提早来了，匆忙之间联络

不到陈小姐。章健平急得亲自打电话，仍然找不到人。我的主任知道我略识日语，就叫我给章健平当翻译员。

说起来还应该感谢罗仲勇。当初他是为了自己的野心，想要往上爬而努力，我则是为了爱情，陪他一齐补习，没想到会在这个时候派上用场。

我第一次上大场面，又不熟悉翻译，不是不担心的。非常小心而用心地，我终于让双方明白了彼此之间的条件和要求。

那张合同签订以后，我调升陈小姐的助理。

座位就在章健平办公室的门口。

闲话是免不了的，我都听到了，一清二楚。

“就这样？只不过办成了一件小事，马上就升了？”

“我们捱了三五年，还是在同样的位子，她怎么那么幸运？”

“哼！你慢慢捱呗，人家有姿色，你有什么？”

“原来做脸比做学问更重要哩！”

我一概置之不理。由他们去忌妒眼红吧。反正我位子是升了。他们再多的闲话，也不能将我揪下来，我怕什么？

是人就有三衰六旺，总不成一直是我衰吧？

我的运气果然来了。

章健平约我吃饭。

我去了。

将要来的歧视或嫌疑我都不会去避开。

不要骂我虚荣，开始时我只是好奇。

我太想知道罗仲勇和他的有钱太太的消遣场合与娱乐节目是什么地方与什么方式？

然后，我渐渐变得不能拒绝。或者说句老实话，我渐渐变得舍不得拒绝了。

经过几次的约会，我对罗仲勇越能心平气和。

我想此刻的我是比较明白那时的他了。

章健平先给我买名贵的衣服首饰，然后带我去各种豪华与高贵的场合。

那种感觉真好。让我大开眼界之外，还叫我覺得人生就应该是这个样子才不叫虚度。

不论去到哪里都有人低声下气地侍候，一切全是最上乘最精致的，可乐和汉堡变得幼稚可笑。

有时坐在章健平的宝马车里，看见路上有情侣合乘一辆老爷电单车，我就佩服那个女孩子的伟大。

我的理想已经和从前完全不一样了。

那段日子对我来说，是过去了，而且不堪回首。

这也不奇怪。往事总是不堪回首的。

况且根本不用去比较。坐在冷气的宝马里真是舒服可靠得多了。

章健平先让我习惯这种荣华富贵的好日子，不是玫瑰园中长大的人，也同样会很快就适应称心如意的日子。

古人怎么会说错呢？“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

物质上的享受很快令人陶醉，接着迷恋。

在办公室里，我的职位仍然是陈小姐的助理，可是我已经不是草芥堆里的其中一个了。大家都懂察颜观色，这本来就是生存之道，没什么奇怪。人人对我客客气气的。

再听不到那些满天飞的闲言碎语了。

这一切，叫我明白，有钱有权实在是一等的好事。人家不只争着来迁就巴结你，并且在表面上，没有人敢看不起你。

章健平不停地约会我，为的是什么呢？

大家都知道。我们彼此更是心知肚明。

社会是如此现实。有什么是不需要付出代价的？

天下没有白吃的三餐。你得到一些的同时，你必须付出一些。重要的是彼此在付出与收获时互不埋怨。我已经不是 20 岁时的纯纯蠢蠢了。

人总得到无求时，品才能高呀！

我从来没有拒绝，但是我一直避孕。

有一次章健平在床上要求我：“下次不要避孕了，给我生个孩子吧！”

我慵懒地向他开了一个认为他一定不会答应的条件：“好，可是你得先离婚。”

一般有妇之夫出去外头找女人，都不会轻易地为钟点情妇而与家中那名正言顺的太太分手。我原来是以为章健平也一样不会例外。

后来我才知道章健平并不是为了我才与他的太太分手的。

他本来就打算与她离婚。理由是她没有为他生下一男半女。

“我是三代单传哪！”章健平严肃、阴鸷，“我一定要儿子。”他特别强调，“只要你肯答应，我可以保证你下半世生活不用忧。”

章健平的落伍思想令我发笑，但我不敢为他那追不上时代的老土传统保守头脑而大笑，因为他接着就对我说：“我也同样给你两年的时间，像我给她的一样。”

我倏地打了一个寒噤。我想起了罗仲勇和他的婚姻。

难道现代婚姻已经进入一个买卖的时代了吗？

我们终于上律师楼签字。

从头到尾，章健平连对不起也没说一声。

他最残忍的是，当日子过得好好的，我也已经忘记我们的两年之约了，他却完全没有将我与他之间的感情放在心上。

婚姻对他来说，是什么？一个合法的生孩子手续？孩子是一个婚姻的支柱？没有孩子，婚姻便会因此而倒塌、崩溃？

斐珊说：“发牢骚有个鬼用？章健平不是要老婆，他要的是儿子。”

我所有的感慨都挽回回一切。

“挽回回来有个屁用？”斐珊口不择言，“你还是想想看，跟他要些产业来抱住才是真的。”

章健平慷慨大方地给了我现实生活的帮助。离婚之后，我一样可以不愁衣食。

他大概以为这样对我也就仁至义尽了，所以他始终不开口道歉。

而我，我能说什么？

“对不起，是我错，是我的肚皮不争气。”这要叫外人听见了，怕不落了一地的大牙，是给笑脱的。

“发神经了你！”斐珊拿白眼瞪我，“哼，搞不好是他不能生呢！”

我是自那天早餐时听见章健平的离婚建议以后开始生的病。一想起章健平的冷酷无情，我就恶心，一直想吐。

斐珊看见我闷闷不乐，不但没有赐以同情，反而骂我。“活该了你。”她气我当初没有听她的话，“早早说过这种男人不能嫁，你不听。”然后连章健平也一并拖下水，“还三代单传？不如送他几个大红灯笼，高高挂起来，说不定儿子就来了。”

我连叹气也懒惰，更不用说和她争执：“我想去看医生。”我恹恹的，只想睡觉。

斐珊倒替我叹了口气：“唉，心怡，你这是心理

病，看什么医生？”反而是她在催我，“还是赶快去签了字吧！再这样拖拖拉拉的，别的不说，身子都被拖垮了。”

是的，我咬牙，推掉斐珊的自告奋勇，单独一人上律师楼去。

章健平连笑容也不挤一个出来给我。

他说话的口气也不是无奈：“她怀孕了。”

我从他平平的声音里抓到隐藏在背后的喜孜孜。

这是很大的刺激，但我反应冷淡。

斐珊来看我，我是不想住院，可是医生坚持：“情绪过于激动，会影响胎儿。”

命运开玩笑。

是的，读别人的小说，看人家写，“命运与他开了一个玩笑。”觉得真是太可笑。

世上居然还有人相信命运这一回事吗？

而我如今啼笑皆非。

命运正是在与我开了一个大玩笑。

“你现在怎么打算？”斐珊摇头，仿佛在替我叹息。

我苦笑。

“要不要我替你通知章健平？”她好心肠。

我想也不想就摇头。

“不要？”斐珊半嘲讽，“他老兄盼孩子盼了几十年，口水都流了几十盆，快发疯了，你现在怀了他的孩子，可是好消息哪！”

我“哼！”地冷笑了一声，沉着道：“我们已经签了离婚证书了。”

斐珊耸耸肩：“巧合可以巧成这个样子。”

“这些我都知道，你来看我，就是要与我说这些话是吗？”我心烦得很。

斐珊倒心平气和：“你自己怎么决定？”

“不知道。”我说了真话。

“一个离婚女人，还带个肚子，这，这……”斐珊的意思我很明白。

“我，”我于心不忍，“我不想堕胎。”

斐珊“嘿！”地一声笑，很轻松地摊手，“哪，你自己不是已经有决定了吗？”

我又担心：“可是我从来没有生过孩子，也不会照顾小孩……”

“这个时代，”斐珊的口气似乎还有几分羡慕，“生孩子是奢侈的事情！”

我点点头，同意。

“嘿嘿！”斐珊又笑起来，“这种事要是发生在别人身上，跑来说与我听，我打死都不会相信。”

我抚着肚子，突然倔强起来：“相信或不，事实就是事实。”

我决定做个单亲母亲。

“好！”斐珊喝一声彩，“让我做他的干妈好了。”

我的孩子没有父亲，不过，没关系，他将会有两个爱他的妈妈。

二 寻找男子汉

“董小姐，你说的是不是真的？”

张太太的声音和她庞大的身躯一样大。

“你看看我的照片。”我指着墙上挂着的照片。

她的不肯置信倒看得出不是夸张的：“那个女人是你？”

我点点头：“是的，两年前。”

她把眼睛睁得老大，连嘴巴也忘了合上。

我站起来，双手一摊，伫得挺直：“你再看看。”

我还特地转了一个圆圈，给她看现在的我。

“真的？是真的！”她的样子像中了大马彩，兴奋莫名，“那么这是可能的啦！”

“只要你意志坚定，而且肯照着我们的话去做。”我耸耸肩，“我就是现成的成功例子。”

“好。”张太太点头，“我立刻报名。”

我微笑：“OK，张太太，我即刻帮你填表格。”

“我一定有恒心的，”她咬牙，“我一定会成功的。”

我按下对讲机：“陈小姐，请你进来一下。”

“张太太，最重要的是信心。”我给她打气，“只要你对我们、对你自己都有信心，你肯定办得到。”我用安慰兼鼓励的语气，使劲地强调。

“有，有，我有信心。”和所有来减肥的小姐太太一样，张太太说是这样说，但她的声音里却没有一点点的自信。

可是我没有担心。这些吃得太好，睡得过多，缺乏运动的女人，平日不论是如何地趾高气扬，一来到我这里，全都自动变得像小学生一样，乖乖听话。

我对着墙上的照片微笑。到这儿来想减肥的女人

倘若有所迟疑的话，那么这张照片就是最好的说明工具。

她们往往在一比较之下，便毫不犹豫地即时报名加入我的减肥学院成为我的会员。

而我并没有骗任何人，那张相片里的女人的确是我。

那是两年前我刚生下志一不久后拍的。

啊！两年前！

好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我还记得医生兴奋地告诉我：“恭喜你，太太，是个儿子。”那时，我的直接反应是“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当然也不完全是因为这个儿子来得太迟。

然而这个莫名其妙的反应，令那个原本很替我开心，后来被我哭得一头雾水的医生不知所措。

他大约也很后悔自己的唐突，连连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然后他一面做缝补手术，一面又自作聪明地加了一句：“真抱歉，我不知道你想要的是女儿。”

是的，我想要的的确是一个女儿。

但我的哭泣并非是因为如此。

不错我是想生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女儿。我喜欢女儿，女儿和妈妈总是比较贴心，而且我还打算要亲自把她训练成一个不要依靠男人生活，发挥自己所长的独立女性。

但是，那却是一个儿子。

我自然是垂头丧气的，却也还没哀痛到值得大哭一场，不过，要说到哭泣的原因是什么，我一时之间也说不上来，只是那时候很有点悲从中来就是了。

不过，我的失望令我在坐月子时，拼命地狼吞虎咽，没有一丁点的节制。

斐珊的反应与我恰恰相反：“哗，太好了，儿子哩！”

我不睬她，自顾自地喝我的炖鸡汁。

她若有所感：“真奇妙，心怡，你竟然生了1个3公斤重的儿子呢！”

我扯张纸巾抹抹嘴，然后继续吃我的红酒鸡蛋。

“啧啧啧，心怡，遗传学真叫人不可思议，”她抱着婴儿惊呼，“看，他长得和章健平一个饼印般样！”

“哼！”我对这个话题更加没有兴趣，将面前的一碗红酒喝个清光。

斐珊不理我的懒洋洋，她故意告诉我一个刺激的消息：“喂，听说章健平的新太太也生了。”

我毫不动容，一径努力地吃。

结果志一满月时，我的体重是147磅。

那是我的身材有史以来的最高记录。

当我照镜子时，我几乎不认得镜中人是谁。

“噢！”我的惨叫换回来斐珊的不忍目睹。

“哎呀！心怡，你怎么会胖成这个款？”

她那天带来了相机，是要为她的干儿子拍些满月照片的，后来却不顾我的反对，拍了好多我的“肥婆相”。

“留起来让我们互相警惕才行呢！”她一边拍一边教训我，“看你以后还敢自暴自弃成这个样子吗？”

对，自暴自弃的结果是令自己变得丑陋无比，谁会理睬呢？根本没有人会受到任何影响的。这就和自作自受一模一样，我在蓦然间恍然大悟。

不论伤口是如何深长，不论悲痛是如何剧烈，在

日月的转移之下，忘记虽然不可能，原谅更不会是在现在，但是，不管怎么样，我不得不让我的怨恨与痛苦冻滞冷却。

日子终究是要过下去的。

我在儿子满月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是积极地减肥。

我几乎失去了一切，我绝不能再失去我的身材和我的信心。

有了美好的身材，才有满满的自信，我是这样相信。

我很快便被减肥学院挑选为学员之中的最佳榜样。我的体重迅速地下降，连院长也不得不叹为观止。

这其实很简单。

因为我将多余的赘肉当成自己前半生痛楚无告的失败与挫折，我坚决要快地让它成为过去式，成为我人生旅途的一个里程碑，一个句点。

减肥成功后，我开始走进我另一个阶段的新的生活。对我的赘肉、我的过去，我从此不再频频回顾。

我要自己今后往前面看，向前面走，回头徒然唏嘘。而我已经没有任何的时间可以继续浪费下去。

时光正如金钱，挥霍了去，就没有了。幸亏金钱在花去后，还可以赚回来。

于是我开了一家减肥学院。

我的学院采用的广告标语是：“一个全新的身材带来一个全新的人生。”

我以“一公斤的肥肉价值两百元”作为号召力。这就是说：“凡减掉一公斤，你才付出两百元。”

在见到成绩以后，谁都肯高高兴兴地掏出腰包，快快乐乐地付钱的。

而墙上那张富富泰泰只配当少奶奶却不适合职业女性的肥婆照片，就是斐珊那天无意间拍下的杰作。

两年来，我的生意蒸蒸日上，一半固然是当前社会的趋势，这个时代，每个人都注重健康，讲究形象，更何况赘肉正似坏习惯，一旦养成以后就难以收拾残局了，必须要在还未培养成之前，以壮士断腕的勇敢和果断精神，剔除了去。另一个主要的原因是，人家看到挂在墙上的我这几张过往的照片，以及我此刻标准的苗条身材。

然后我过日子，靠的已经不是章健平的赡养费了。

我也没有要他停付这笔钱，不过我把他每个月汇进银行的钱都存着，保留起来作为志一将来的教育费用。

自己花自己赚来的钱，那种感觉毕竟是不同的。

关于这一点，我从前没有去好好仔细地深思过。但是，当我真正做到不依赖他人，自己在经济上可以独立时，我不禁有一份骄傲和扬眉吐气的愉悦。

来减肥的刘董事长太太不以为然：“女人哪需要自己出去外面辛辛苦苦地捱？”她眯着不屑的小眼睛。

陪同她一块儿来的刘经理太太也大力点头：“可不是吗？我老公说女人最重要的是不要强出头。”

认识她们的于安敏却说：“这些女人，她们都上了老公的当了。”

我不明白：“怎么说？”

于安敏冷笑：“那个刘董事长，他除了二号，还有第三号呢！至于刘经理，更不用说啦，自己是色狼，担心叫老婆知道，一直鼓励老婆不要出来工作，对当前社会一无所知，那才好隐瞒哩！”他老婆还感激不尽，以为老公是天下第一大好人，怕她劳累呢！

原来其中竟有这许多内幕！

开一家减肥学院，我倒成了观众身份，当听众的时候更多。

“不过，”于安敏又说：“作为一个女人，得自己出来赚钱的确是太辛苦了，那是很容易衰老的唷！”

“金钱就让男人们去努力钻研，我们身为女人的，想着该怎么去花钱就可以了。”于安敏耸耸肩，也难怪她会说这话，她自己就是城里某政治人物的不知第几号。

事实上，到我这儿来的，全是以吃得过量又无所事事的小姐太太居多，她们当然是用不着花心思去找生活费的。

我却不为所动，被人豢养的日子我也过过的。此时回想，不只是不堪回首，还有点抬不起头来的羞耻。

斐珊也不赞同我的做法：“这个儿子章健平没有分吗？”

我给她白眼看。

“通知他，”斐珊建议，“然后有关儿子的所有费用不就有着落了吗？”

我不出声，只是摇头。

“你这样每天忙得要命的样子，”斐珊悻悻地，“替章健平养儿子，他又不知道，要感激你也不能呀！”

我看她差一点点就要跳脚起来了。

我的声音轻轻地但是认真：“儿子是我的，我不是替章健平养。更何况，我没有要他的感激。”

斐珊怔怔：“心怡，你不是真的打算永远不让章健平知道志一是他儿子吧？”

“斐珊，”我警告她，“你不是打算将这个事实告诉章健平吧？”

“天呀！”斐珊大呼小叫，“心怡，你难道要将这个秘密收藏一世吗？”

我很倔强，而且这也不是冲动的决定。

“心怡，”斐珊显然是经过一番考虑，“你不以为这样对志一不公平吗？”

我顾左右而言他：“斐珊，你还是快点给志一找个干爸吧！”

“唉！”斐珊低喟，“男人呀！”

我见她老气横秋地仿佛经验丰富的样子，不禁失笑：“男人怎么了？”

她摇头叹息，稍带鄙视：“中国有个女作家说：‘这个世上没有男人，现代男人若不是缺少钙质呢，就是已经雌化了’。”

这句话虽然多了一些鄙夷，加了一点儿奚落，却也不无事实的成分存在。

千万不要怪现代女性对男性过于尖刻，过于挑剔。

卑琐的、窝囊的男性是让女人轻视不齿的，偏偏这类男人竟有越来越多的倾向。这到底是男性或是女性的悲哀呢？

至于理想中符合白马骑士条件，兼具有“力量型”与“智慧型”，同时在精神与现实生活中支持且了解女性，刚烈坚强而温柔体贴的男子汉，看起来是近乎绝迹并越来越无处寻觅了。

“唉！”斐珊深深地叹息，“要不然，我也不用常常处于失恋状态了。”

“不要太苛求吧。”我望着她绝望的脸劝告。

斐珊没有分辩，她瞪我：“我一点也没有苛求。”然后闷闷地说：“我只是希望找到一个男子汉。”

这会不会是一个奢侈的愿望呢？

我忍不住也跟着斐珊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黯然无声。

我想起我失败的初恋，遇到罗仲勇，发现他竟然没有一个真正男子汉所拥有的拼搏奋斗、刚强坚毅的气质，反而是软弱无能、妄想依附女性来发达的时候，我真的不肯相信，并且很为他悲哀。其实可怜的不是被负的我，而是选择了有钱让他可以往上爬的她。他丢的不仅是他自己的脸，而是天下所有男子汉的。

我不否认有时会想起再遇到罗仲勇。但那种重逢却不是缠绵的眷恋。我想像的镜头是：在街道的某个菜市场里，他一手拎着一袋未煮的菜，另一手揽着一包普通牌子的卫生棉，或是牛奶瓶奶粉等等家庭日常用品，我不是尖酸刻薄，我也明知现在的他已经在上流社会过日子，事实上不可能出现类似的画面，然而这却是罗仲勇给我留下的印象。一个被雌化了的男人。

出乎我意料的是，我竟然真的再遇到罗仲勇。

从银行出来，我拿着手提电话与学院的陈小姐通话，突然有人停在我前面。

那是一双一看就知是质料十分昂贵的名牌鞋子。

但是我非常生气这个只懂穿鞋却不懂什么叫做礼貌的行人。我按了电话，冷着一张脸孔抬头。

“果然是你！”他的声音里有许多惊喜，“心怡。”

“你！”我则是吃惊。没有称呼。

从他的衣着可以看出他的日子过得很好。

他开口就邀我一起去喝茶。

我当然不会答应，但是我与他互相交换了名片。

我不否认给他名片是稍带些傲意，半示威式的，我打算让他知道，就算他当初选择了别人，我一样可以将日子过得很好。

我自那天起每天收到一束黄玫瑰。

“哇！”陈小姐捧着亮丽的花儿走进我的办公室，“董小姐，这个男人可真罗曼蒂克唷！”

我看着一个男人用他老婆的钱买花来讨我的欢心，不知道应该高兴还是悲哀？

正如我所意料的，一个星期后，罗仲勇来了电话。

这次我答应了他的邀约。

我承认赴约之前，的确是刻意打扮一番。道理很简单，我可以衰给任何一个人看，但不是初恋情人。尤其是那个选择了别人去结婚的初恋情人。

他看起来也很整齐，粉白色的衬衫，灰色的西装。人家一向爱说，中年男人因为稳重的气度，具有一种难以抗拒的魅力。究其实，真正的吸引力来自物质给予的条件。要是人到中年，却缺乏钱财来堆砌品味，就算他才高八斗，走到外头，邋里邋遢的如何叫人用稳重去形容？根本没有人肯正眼去瞧他一下，什么男性魅力全都给抹煞了。

“心怡，你还是和从前一样，”罗仲勇用深情款款的眼睛注视着我，“一样那么年轻美丽。”

“谢谢。”我毫不客气地照单全收。我努力维持我的身材，像人家努力读书一样辛苦。

别以为堆积学问才需要花时间，照顾身材何尝不是如此？

他客气地与我寒暄：“怎么样，减肥学院的生意好吗？”

我礼貌地回答：“托福，还过得去。”

他大约是忍了很久，最后还是按捺不住：“心怡，听说你结婚了。”

但我没有幼稚到以为他是在关心。我想他只是好奇。

我淡淡回答：“我已经离婚了。”

“哦？”他看起来很兴奋，整个人跃跃欲试活泼得很，“那你现在是一个人住？”

“不，”我轻轻摇头。当然没有必要告诉他，我和儿子住在一块。

他显然泄了气：“啊！”然后试探地，“他，你有没有告诉他我的约会？”

“没有！”我觉得他的态度很奇怪。在这个社交公开的时代，男女相约出来喝杯茶是很普通的寻常事，他在担心什么？

“我就知道。”他轻松地笑了起来。

“知道什么？”我不明白。

“你对我终究是不同的。”他充满信心。

我觉得他很好笑，于是我笑了出来。

“你？”他倒是醒觉，马上发现我的轻蔑态度，“你笑什么？”

“我今天来，是有事要求你。”我很认真。

“什么事？”他有点得意，很慷慨地答应，“心怡，不管什么事，我一定会办到的。”

“你当然办得到的。”我先啜了一口茶。

“你说呀！”他等待着要做一个善长仁翁。

“请你以后不要再送花给我。”我简单地说。

他沉默了。

贝多芬的《遥远的恋人》在咖啡厅里优美地缭绕着。

“我……”他抬起头，“我只是希望你原谅……”

我耸耸肩：“你并没有做错，何用我的原谅？”

“当初我……”

他还没有说完，我就插嘴，不给他旧事重提的机会：“每个人都有选择的自由。”

他大喜过望：“那你是不再怪我啦？”

时间早抚平了我的创伤，我心平气和地看着他。

“我一直耿耿于怀，一直都是的。”他殷切、热烈地，像做戏一般抚着他的胸口。

我似笑非笑。

一个男人为了富贵荣华，抛弃了初恋情人，另娶财主女儿，过了数年，他却回头来对初恋情人说，他始终耿耿于怀。相信或不，对谁也没有差别了。

一切全成为过去，一切皆回不来了。

宝贵的日子或感情，都一样，两者皆需要珍惜。
失去了以后，再来后悔怨叹，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见我没出声，倒与我诉说起心声来了：“心怡，老实说，我，我与她的感情……”

“你是说谁？”我很生气，我可不是信箱主持人，有空来听或帮他解决他的私人问题。

他这时却又不懂得看脸色了，还作出一副痴心样子：“还会有谁？就是我的太太嘛……”

我沉下脸，非常反感。

他继续说：“我们的感情从来没有好过……”

我瞪着这个厚脸皮的男人。他既然与太太感情从来没有好过，那一开始是谁拿把枪去强迫他？难道真的是为了省却二三十年的奋斗？

他不折不扣是斐珊口中一个女性化了的男人，一个被雌化的、缺钙的男性。

他的嘴巴辟哩叭啦，不停地数落着他那个有钱太太的缺点。

“对不起。”我不等他说完，站了起来，“我对别人的家事没有兴趣。”

“心怡！心怡！”他在我背后压低声音叫，是怕给认识的人听到吧？

我根本不理他，径直往门口走去。

我的步伐十分轻松，非常高兴这一次的见面。

这让我终于证实了我的想法：“罗仲勇，他，不是一个男子汉。”

这个发现使我庆幸，庆幸他当初抛弃了我。

不要因为失恋而悲伤。

多年以后，也许你会和我一样，庆幸当初被抛弃的人是自己。

三 结束

斐珊约我喝下午茶，而斐珊并没有让我意外，她果然又是过时仍迟迟不来。

我连叹息都嫌多余，迟到原来就是她的坏习惯，我已习以为常。她自誉是个新时代女性，这一点却永远追不上潮流。我摇摇头，找个向门的位子坐下。

女人不可以等男人，因为面子问题，不过，等的是女人，那就看交情了。

平心静气地从皮包里拿出一包“沙林”，我抽一支香烟出来，正低头在皮包里挖打火机，“啪！”地

一声，一朵像黄色小花般的火焰伸到我面前。

我认得那打火机是“都帮”牌。章健平曾经有过同样的一只。我记得很清楚是因为他买回来后，我用来点烟，他即刻充满厌恶地警告我：“说过多少次了，女人抽烟最难看。”

结果后来我只在他没看见时才抽烟。

所以婚姻是什么？

失去你自己，做一个他要你做人。

至于被人塑造快乐与否？那就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但我老以为做人和做面粉团还是应该有分别的。

现在我喜欢何时抽烟，何时不抽烟，视我自己的心情而定，谁也干涉不了我。

失去婚姻，寻回自己，没有什么不好。这代价一点都不高。因为值得。

我抬头打量打火机的主人。

魁梧是第一个印象。浓眉大眼，挺直的鼻管衬个阔嘴巴，长相很好，而且风度潇洒，眼睛盈着笑意：

“给我一个为美丽的小姐献殷勤的机会？”

我笑。明知他定是在嘴上先抹了蜜糖才开口，却

觉得受用无穷，不管时代走到哪里，从来没有听说过有哪一个人不爱听甜言蜜语，尽管有时知道那不过是一份夸大。

我把含着烟的、涂了红色口红的嘴唇凑上前去。

“谢谢。”说得好像是真的喜欢为人服务。他熄了打火机，然后趁机坐下来，他真是一个长得很好看的年轻男人，干净的脸，下巴有青青的胡子茬，像刚刚洗了澡刮了胡子才走出来。

我缓缓抽了一口烟，吐着烟圈时才带着歉意告诉他：“我约了人了。”

“哦，”他很有礼貌，也不多问，马上站起来，“对不起。”脸上仍然带着迷人的微笑，诚意的，“希望下次有机会再为你服务。”

我轻轻地又呼出一口烟圈，默默地看着他走向另一个单身女郎的桌边。

斐珊走过来：“喂，在想哪个男人这么入神？”

我抬头对她笑：“除了志一，还有哪个男人能叫我甘心费神？”

“哗！”斐珊边坐下边怪叫，“我的那个干儿子呀，简直是越大越可爱。”

“好啦。”我将香烟捺进烟灰缸里，“你这个迟到大王，约我究竟有什么事？”

斐珊点了热柠檬茶，转过头对我说：“就是要同你谈你的儿子。”

“志一？”我略吃惊，“他怎么啦？”

志一今年5岁，他是我的心肝宝贝。

自从和章健平离婚后，他变成我生活中唯一的目标。

“我在曼谷遇到章健平。”斐珊边说边打量我的脸色。

我用茶匙搅动着杯里的红茶：“听说他打算在那儿设立一家分公司。”

“他倒不是为公事去的。”斐珊说：“他带着一家人去度假。”

我冷冷地问：“那和志一有什么相关？”

“你知不知道我在曼谷的什么地方遇到他？”斐珊的脸露出奇怪的笑容。

“你今天叫我出来，就是玩猜谜游戏吗？”我发火，白她一眼。

她这才切入正题：“曼谷的黄经理坚持要带我去

拜四面佛，说是极灵验，叫我去许个快快寻着好老公的愿望……”

我不等斐珊说完：“于是你就很紧张地带着兴奋的心情去了。”

斐珊当然知道我是在讽刺，她不以为忤：“是呀，我又紧张又兴奋，赶紧去许个寻找男子汉的心愿哩！”

我抑制不住笑了起来：“快说吧，你到底要告诉我什么？难道你在拜四面佛时遇到章健平？”

“奇怪吗？”她将白眼转赠给我。

“不奇怪？”我瞠目结舌，这会儿倒又不信，“章健平是基督徒呀！”

“就是呀！”斐珊叫起来，“如果不是他叫我，我还以为自己看错人了呢！”

“他去干什么？”我禁不住还是笑了起来。

斐珊一脸认真：“去拜四面佛，都是为了许愿啦。”

“许愿？”我啜一口不加糖的茶，味道有些涩，“我才是那个应该去许愿的人呢！”

“章健平确实是许愿去了。他带着他的太太，和

3个孩子。”斐珊斜着眼睛端详我。

“哼！”我冷笑了一声。拗着手指替他算，“事业、太太、名誉、地位、孩子，他都有了，还许什么愿哪？”我的声音里充满了轻视，“章健平未免太贪心了吧？”

人的欲望果然是无穷无尽，都叫它无底洞，的确没有夸大。

“心怡，我相信你并不知道，”斐珊看住我的眼睛，带警告的意味，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章健平带在身边的3个孩子，清一色，都是女儿。”

“都是女儿？”我先是一愣，然后又接下去冷笑，“女儿才好呢，我不知多么想生个女儿哩！”

从前的农业时代，需要借助儿子的力量来做粗工，生女儿只能养在家里，光是吃，无法增加入息，儿子则有生产能力，包括延续下一代和提供家中一切物质所需，所以古人存有重男轻女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

可是当工业时代一来临，女性也可以在社会上胜任各种男性所需要扮演的角色，而女性的各种能力受到肯定时，人们开始对出世的新生婴儿是男性或女性

不再像以前那么重视，但是，仍然有不少迂腐保守的头脑不愿意刷洗，他们一心一意固执地想要儿子。

“是，大家都说，这个时代，生女儿最好。”斐珊同意，却还有下文，“不过，章健平的那个脑筋你是领教过的。”

“我受够了，当初不就是为了我没生孩子才与我离婚！哼！”我面孔像铁板，然而心里不是没有一点得意的。是志一为我争了这一口气。

我没有忘记志一出世时，我居然还因为他不是女儿而号啕大哭过。

斐珊口气肯定：“要是他那时知道你已怀孕，说不定就不会和你离婚了。”

说得章健平像个好男人。她忘记当初我要与章健平结婚时，她是极力反对的一个。

“说不定？”我按捺不住，“那时他这个太太不是已经大着肚子在等着他给她一个名分吗？”

就是因为她怀了孕，章健平才迫不及待要与我离婚。事实上我应该感激她。被人养总是需要看人脸色的，就连抽烟也得躲在后面偷偷地吸，够可怜唷！

“章健平也是该死的啦！”斐珊忍不住骂了一句。

“他的眼光不错嘛，现在一连给他生了3个，证明他选的这个太太的确是好生养，那不是好嘢。”我语气略带风凉。

“要是3个都是儿子，那才遂了他的意。”斐珊不给他一点面子，替他明白地说。

“怕什么？反正他能生，他那新老婆也能生，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吧！”我一副不关我事的不关心态度。

“他的老婆又大着肚子了。”斐珊终于说出来，“所以他赶快到曼谷去许愿，他想儿子大约快想疯了。”

“哦？”我倒是真的佩服他们夫妇俩，“那你恭喜他们了没有？”

“他竟然就在他太太面前说得明白，是儿子才值得恭喜啦！”斐珊啐了一声，“这个人，还是和从前一样，大男人主义。”

我不知多么云淡风轻：“他的新老婆忍得了，那不是好嘢。”

“他倒是向我问起你哩！”斐珊小心地看我一下。

“是吗？”我稍稍意外，“你怎么说？”

斐珊把手一摊：“我照实说啰。”

“喂，喂，”我的声音里有警告，“给我说清楚些，什么叫做照实说？”

我最大的担心是让章健平知道志一是他的儿子。尤其听说他一连生了3个女儿。

“比如你的减肥学院四年里开了两家，你的生活过得不错，不过还未结婚……”

我插嘴：“还有呢？”有点儿紧张。

斐珊故意想了一想，才回答：“没有了，就这样多。”

我终于焦急地问：“他知不知道志一？”

“你以为我是谁的朋友？”斐珊气鼓鼓瞪我。

我松了一口气：“我太紧张了。”

“不过，”斐珊提醒我，“心怡，纸包不住火。章健平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我默然不语。

“他要是晓得志一是他儿子，我敢打包单，他一定会来争取的。”斐珊说的也不是没有道理，像他这种以传宗接代为重任的男人，这种事一定做得出来。

“他的老婆在生第4个，你怎知道不是儿子？”
我倒是真的如此希望，“待他有了儿子，还与我争什么？”

斐珊同意：“说得也是。”话是这样说。但是，自从斐珊告诉我这件事后，我就尽量推掉一切不很必要的应酬，将更多时间用来陪志一。

孩子快乐地成长是一个母亲最大的安慰。志一对我尤其是。

7月21日是志一5岁的生日，我特地带他上金马仑高原去住了3天。

高原的空气，清新得让人忘掉一切世俗的烦恼。我和他早上去跑步，站在山崖边看东升的旭日，一颗亮得耀眼的太阳仿佛近在眼前，他高兴地拍手：“妈妈妈妈，我们走去那边找太阳公公。”

他还太小，不晓得有些事物看来似乎一伸手就抓得到，其实只是一个幻象：“真正的美丽大都遥不可及。”

一到黄昏，雾就悄悄地来了，在山林间游移徘徊，我带他去公园看花。山上的公园像花园，到处绽放着五颜六色的花儿，志一在花丛中钻来钻去，我则

贪婪地深呼吸，雾湿的空气里似乎有花的香气在徐徐地泛散开来。我慢慢踱着步，听见志一叫我：“妈妈，你看。”

我循着他的手指看去，天空有一轮圆月。啊，今天竟是农历十五？志一奇怪地问：“妈妈，为什么高原的月亮和我们家的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

“我们家的月亮是弯弯的，高原上的却是圆圆的。”

我为孩子的无知而失笑，并为他庆幸。至少他还不知道月有阴晴圆缺。

下山以后，高原时光成了美丽的记忆，我又得重新投入为生活而继续奋斗的日子。

于安敏带了3个男性指导员来见工，样子都英俊潇洒，风度翩翩。与他们聊了几句，发现他们谈吐风趣，很懂得投人所好。

我正在考虑，电话机响起来：“董小姐，是斐小姐，说是急事。”

于是我对于安敏说：“两天以后再通知你们吧。”

“好。”于安敏爽快地将3个年轻高大挺拔兼能说会道、讨人欢心的男性带走。

斐珊第一句话是：“心怡，你知不知道于安敏现在做什么行业？”

“你进来时遇到她了？”我扬着眉问。

“你大概不晓得包起她的那个政治家已经与她分手了吧？”

“哦？”这对我倒是新闻。不过，斐珊的消息保证没错，她不是乱说话的人。

“我们公司里传得真够难听的哩。”那个政治家就是斐珊公司的老板。

“我们老板亲眼看到于安敏和一个年轻男人在床上，马上就把她给甩掉了。”斐珊绘声绘影的，“没有任何一个男人能容许自己养的女人和另一个，尤其是比他年轻的男人睡在他出钱购买的床上。”

“那么于安敏怎么过？”我倒是奇怪她仍然照常一般，时间到就来运动，看她的装扮也和以前一样，用的穿的都是高级品。

“于安敏还怕没办法吗？”斐珊哼了一声，“她现在靠替人介绍异性为生啦。”带点不屑和轻视。

我点了烟，摇头：“我不明白你说的行业是指什么，麻烦你说清楚一点。”

斐珊欲言又止，终于说了：“说得难听是在扯皮条啦。”

我吃惊：“什么？”

“她刚刚不是带了3个来给你吗？”斐珊故意阴阴笑。

“岂有此理！”我笑骂她，“她是带他们来见工的。”

“对，据说城中有几家美容减肥学院给她搞得乌烟瘴气的。”斐珊这回不等我追问，便说个一清二楚，“她介绍的那些所谓指导员，不论男女，皆是兼营特种行业的，你也不去打听打听，就叫她带人来。”斐珊埋怨我。

“我早知道了。”我说，冷静地。

斐珊瞪我，眼睛睁得很大：“开玩笑，我还以为你被蒙在鼓里呢！”

“要做生意，不赶紧追上潮流，怎么赚钱？”我皱眉。

其实我已明白自己走错路了，赚钱也应该有一些做人的原则。

斐珊当然明白朋友相劝，也得有限度，决定权毕竟在我身上。

她把来意告诉我：“章健平的老婆生了。”

我充满希望地问：“男的？”

“女的。”斐珊摇摇头，警告我，“你小心志一叫他知道了，定缠着不放。”

我不是不担心的。

所以志一吵着还要上高原去过夜时，我根本没考虑就带他上云顶高原去。

云顶高原比金马仑高原美丽得多，但处处是人工的痕迹。如果将金马仑比做天生佳丽，那云顶就是经过美容师化了妆的小姐。各花入各眼，自然美景美得叫人难忘；装饰过的风景也同样充满诱惑力。历尽沧桑的中年人喜欢自然；年轻一代却对抢眼的风光特别中意。

陪志一去吃晚餐，忘记订座，结果站在餐厅外边排队。我叫志一：“看！”指着外头熠熠的星光。虽然排队得花时间，却在无意间发现夜空是那么艳丽多姿。人生有很多时候，只要平心静气，反而可以将“失”转化成“得”，就看你的人生态度。就像我，有一段不愉快的婚姻，却给我一个乖巧的儿子。

志一却不笑，小脸表情略带忧郁的，我奇怪：
“志一，怎么啦？”

他怯怯地说：“妈妈，人家都和爸爸一起来吃饭的。”

餐厅里头几乎每一桌都是一个家庭：父母和小孩。从表面上看来，每桌都是温暖的，小孩理直气壮地吵闹，父母带着怜爱的口气笑骂，说笑声不断传来，把我和志一衬得益发寂寥。

“小姐，请。”侍者刚好过来叫我们，为我解了围。

我牵着志一的手，一阵长久以来收藏在心中的寂寞涌上来。

每天我将自己的节目排得满满，我令自己没有时间喊寂寞，不叫它淹没了我，然而，私底下，我的孤独只有自己知道。

我点了菜，然后向志一解释：“志一，妈妈……”

“心怡！”

我抬头，张大嘴巴。

“这，这，他，他是……”他很紧张地指着志一，吱吱唔唔说不出话来。

我非常生气，即刻阻止他：“章先生，请你不要乱说话。”

志一好奇地看着我们。

章健平的表情非常古怪，像是高兴又似悲伤：

“心怡，怎么不告诉我？”

我看着他们大小两个男人，当他们一起出现，我才发现，原来他们两个的模样似饼印印出来般，谁一看也就心知肚明了。

“章先生，我现在要吃饭，有什么话等会儿再谈。”我心里十分惊慌，只想他离开。

他倒也很有君子风度，毕竟是见过世面的人：

“好，我们等会儿见，我住在688号房间，你呢？”

我不告诉他：“我打电话给你，”想想加了一句，“你，方便吗？”

“方便，方便。”他忙不迭地回答。“我是和朋友一起上来的，他们等一下就要到赌场去，我在房间等你的电话。”

他刚走开，志一就问：“妈妈，这个UNCLE是谁？”

我面不改色地说谎：“妈妈的减肥学院的学员。”

志一还要问。

“菜来了，哗，志一，看，妈妈点了你最爱吃的炸鸡啃！”我故意惊呼。

晚上的餐厅，顾客寥落可数，我一走进去，章健平就站起来。

“好久不见。”他的开场白一点也不新鲜。

我勉强一笑：“好久不见。”然后当着他的面，我抽出一支“沙林”，正在皮包里挖打火机，一朵黄色的小火焰在眼前一亮，是“都帮”。

我哑然失笑，将含烟的嘴凑上去。

心里很有点感喟。婚姻关系存在时，他不允许我抽烟；分手后，他竟然用他的打火机给我点烟。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再徐徐地将烟一口一口吐出来。

黑夜让人看不见远山近树，望过去，却隐约有个轮廓。事实上眼前一切风景都是白天的记忆造成的。

“心怡。”章健平终于沉不住气，追问：“下午那个小孩，他，是谁的儿子？”

我冷笑：“噢，章先生，你什么时候关心起我来了？”

他有些尴尬：“心怡，你快告诉我好不好？”

我说：“你不是已经有4个孩子了吗？”

“可是，4个都是女的，有什么用？”他萎靡不振。

“儿子就很有用吗？”我的微笑有嘲讽。

“儿子，”他的精神来了，“儿子才是传宗接代的人哪！”

其实章健平并不落伍，从他的衣着就可以看得出他是一个走在时代前头的人，所有流行的名牌他都挂在身上，但是，他的思想仍旧停留在古代，跟不上他的外表的潮流。

“那你就继续去努力呀！”我知道这句话不该说：一，有损我的身份；二，离婚夫妇不适合讲有关床上的对话，可是我忍不住。

“已经生了4个了。”他略微不耐烦。

“那就不在乎多生一个。”我马上接下去，频频吐着烟圈。

“心怡，请你告诉我，刚才那个小孩子是谁的儿子？”他的声音里有叫我得意的求情口气。我怎么能忘记他当初说要与我离婚，在律师楼告诉我，那个女人已经有了身孕的微微愉悦得意的神情？

我将香烟压进烟灰缸里，喝了一口茶，通常晚上我喝茶一定睡不成眠，但是今晚我将会睡得很好，所以我不在意地又喝一口。

然后我才闲闲地说：“他是我的儿子。”

“我知道。”他急急地说：“当然他是你的儿子，我是在问，究竟谁是他的爸爸？”

儿子的爸爸居然不知道那个儿子是他的，那他还有什么资格来当人家的爸爸？他不曾为他担过惊，为他受过怕，不曾抱过、不曾喂过他一口饭，不曾在深夜里替他盖被，就这样，一见了他的面就想来当便宜“老豆”？

我扬起一条眉毛：“谁是他的爸爸，并不重要。”

他显然想不到我会这样回答，呆住了。

这是一个满天星斗的晚上，天空是一块华丽的黑绸布，缀着闪闪发亮的星星，美丽夺目得令人难忘。月亮在这个时候，都不敢出来与星星互争光彩。星星在空中对着我眨眼，像在唱一首旋律快乐轻松的歌儿。

“我知道。”他肯定地说：“其实我不用问你，我也已经知道了。”

我不奇怪，事实上他们两人站在一起，就算是陌生人一看，也晓得是父子俩。

我故意装傻：“你知道什么？”

“他，是我的儿子。”他一个字一个字地坚持。

章健平那理直气壮的态度让我抑止不住，我忽然大笑：“他是你的儿子？”

“我在与你说的，是很严肃的话题。”他很气愤，“你怎么笑得出来？”

我笑得更大声：“你说得出这种话，我怎么笑不出来？”

“他明明是我的儿子，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他以为只要他口气硬，就是了。

“章健平，请问你凭什么说他是你的儿子？”我平心静气。

“每个人一看，便都知道，他长得与我那么相像！”

“相像？”我冷笑，“我也觉得自己长得很像林青霞哩！”

“你！”他急了，“你强词夺理！”

“理？”总算给我逮着了，“章健平，你要与我

说理？请问你什么时候给过他一块钱的生活津贴？请问你他的生日是哪一天？请问你从他出世到今天，你抱过他没有？他半夜肚子饿起来啼哭时，你是不是给他冲过牛奶？他生病时，请问你带他去看医生吗？他出麻疹时，发高烧不退，请问你，章健平，你这个爸爸，人在哪里？”

“我，我，我……”他嗫嗫嚅嚅。

“所以，请你说话注意一下。”我招手，又要了一杯茶。

“心怡，”他的锐气收敛了不少，“你，你那时为什么不告诉我？”

居然要靠儿子来维系的婚姻，存在或不，已经只剩下一个形式的问题了。

我不希罕。

但我就是刻意要为难他：“当时我要是告诉你，那你不离婚？”

他冲口，忘记考虑：“我一定不离婚！”

“那么，”我这时才提醒他，“你那时的情妇，这时的太太，当时她肚子里也有一个孩子，你怎么办？”

一个成年男人，居然不敢为自己的选择而负责，太可耻了。

“我会想办法。”他说，会想办法？哈哈！如果我生的是女儿，他会不会想办法？这才是我兴趣要知道的。

“你何必伤这种脑筋？”我的茶叫我的脑筋越来越清醒。然后我发现我的面前坐着的是一个可怜可悯的过时男人。

更可怜的是他一点也不晓得自己的可怜。

他居然充满热情说：“心怡，我知道你一直没有再结婚，这样子好不好？我与她马上离婚，你带着孩子回来吧。”

我实在不相信，世界上真的有这种男人！像这样没有良心的建议，他也说得出口。我替他感到羞耻。

“你养过狗吗？”我问他。

他一怔：“什么？”

我很有耐心再问一次：“你养过那种受过训练的名种狗吗？”

“狗？”他还是不明白。

“是的。”我解释：“有些狗，受过训练，所以

很听主人的话。主人叫它来，它就来；主人叫它走，它就走。”然后我用最冷的声音对他说：“章先生，我是一个人。”

他显然是听明白了，涨红了脸：“心怡！”然后作不了声。

我劝他：“章先生，你是个幸运儿。”

但是他不以为然，他一定以为自己是最不幸的，他的神情气馁，语气颓丧：“我连儿子都没有！”

我不是在安慰他：“但你有个好太太。”

我说的是真心话：“这个时代，还有哪一个女人愿意为一个男人生那么多孩子的？”

只听见他喃喃：“对，对，我要再试一试，再试一试。”

希望在他的脸上漾开来。

我轻轻叹息，很高兴自己走得快。什么时候听见有科学家发明生孩子的机器，我会马上联络他。

我站起来：“祝你再幸运些！”

“我一回去就试。”他仿佛没有听见我的告辞，自己对自己点头，“一回去就试。”

我一边走去乘电梯，一边往外望，酒店外头的雾

不知道是何时飘起来的，霎时间就浓得叫人连近处的风景都看不到了，只有几盏瘦伶伶的路灯，在黯黯的夜里发出朦胧的亮光。

人生在世，唯一的要求仅仅是只要一个儿子？我后来再也没有遇见一个要求这么低的男人。





◆ 寻一把梦的梯子 子

舅妈打电话来请我去吃饭，我说：“对不起，我已经先答应阿姨了。”

这不应该是最主要的原因，另外我没有说出口的理由是：姨妈的饭比较有人情味。已经不是18岁，当然我不会傻瓜般地坦诚相告。可是我这个答案显然不能阻止她勇往直前的决心，她拿出不达到目的不死心的积极精神，穷追不舍：“那就这个周末吧！”

明知她看不到，眉头还是皱了起来，“太抱歉了，这个周末也不能，”我听她不甘罢休的样子，索性开出日期给她：“我要下一个周末才有空了。”

“啊！下个周末？那么久吗？”她语气很有点失望。

我干笑，不敢误会她是那么想见我。

“我想看看你最近的新作品呀！”她给我好听的借口，以为我会受宠若惊，即时飞车上她家吃饭去。

幸好她看不到，我一听，笑容更难看。把作品拿给不懂的人看，惨过没有人看。最后她还是与我订了下个周末的约会。

这一头才刚刚把电话筒搁下，它却马上又响起来。

不由得我不叹气。想起一首曾经流行的歌叫《马不停蹄的忧伤》，恰似我此刻心情的最佳写照。

“哲真，是我啦。”

“你是……？”

一把不太常听到的声音，尖尖的，像走音的女高音，带点儿造作，我听不出来她到底是谁。

“哎呀，哲真，你都还没上中年嘛？怎么那么健忘呀？”

我努力地回忆，我的朋友里头，有谁说话不似玫瑰花的香味而仅像它的枝干，一身是刺的？但是，说实在的，我的努力等于白费，极力地想，仍然不晓得这个用撒娇口吻却粗鲁句子与我说话的高八度音女人究竟是何方神圣？

“你是……”我假装出来的耐心。

“没理由吧？”她不太高兴的口气：“居然忘记我是谁？”

我可比她更不开心，就差没有哼她一声。有的人真无聊，打电话又不是面对面，真有社交礼貌的，应该电话一接通，就先把自己的名字原原本本报上来，谁又有义务记住那一把声音是属于谁人的？她又不是

叶倩文或林忆莲！

“你是谁？”我的忍耐功夫一向不好，心里一烦，嗓子不免就粗了些。

“哎呀，哎呀，真是贵人事忙唷！连老同学也记不得啦？”她还是继续与我玩她兴趣我不爱的猜谜游戏。

啐！这是什么时代啦？仍然有人在玩电话猜猜我是谁的节目？

我想把电话阖上，但想起何克维的劝告，忍气吞声：“小姐，请问你是我哪个老同学？”

我的真实话语其实是：“请饶了我，别再叫我猜了，快快告诉我好不好？”

“哎呀，我是白子琳啦！”她尖尖细细的嗓音刺得我的耳朵都发疼了。

“白子琳？”我其实不是提问，而是意外。

但她立即说明：“哪，就是比你小两年，但是有一次图画比赛胜了你的那个呀！”经过那么多年，她的声音里居然还有得意之情！

她以为我忘记了。而我怎么忘得了她呢？每一年的图画比赛，我都拿第一，就在要毕业的那年，突然

出现了个白子琳。她本来在下午班，图画成绩也不怎么出色的，却在一升上早上班，马上得了个冠军。

当时我真的吃惊，成绩公布的当儿，我怔得脸都红了。一次的滑铁卢，已足终生难忘。垂头丧气之余，当然听见安慰的话。

“不是你这次画得不好，而是你的运气比较差。”

“不是她画得比你，只不过今年的评判老师是她的姑妈。”

不管安慰的话怎么说，不管真正的事实究竟是什么，胜利的人已经胜了，输了的人也已经输了。我是在那一年开始懂得，其他一切都是假，结果永远重于一切。所以我记得她的名字，那是非常自然的。别人对你好，你总是忘记的居多；你对别人好，你则永远都会记得；相反的，人家对你不好，你就是再怎么善忘，也很难把他忘得掉。

“哦，”我冷冷地，我早该想到是她。

我的朋友里，绝没有这一号猜猜人物，大家都有事做，忙得时间都不够了，谁尚有那个逸致闲情无聊？

“原来是你，白子琳。”我一点热情都没有。

“可不就是我吗？”她非常高兴我终于想起她是谁。

“有什么事吗？”我并不想与她周旋。

“没有啦，只是很久都没有见到你了，想请你吃一顿饭，聊聊啦！”

白子琳要请我吃饭？

我的惊奇不是没来由的，自从离开了学校，这么多年来，我们都不曾在外头见过，今天她却突然心血来潮，竟然想到要请我吃饭？我并不是聪明伶俐的人，不过多年社会生活的经验早就告诉我：“不论是早、午、晚三餐，天下绝对没有白吃的饭。”

所以我一点兴奋都没有，并且我以为，我还是拒绝的好。尤其是一个与你半生不熟的人，平常连面也没见一次，无端是不会请你吃饭的。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给人一丝好处，莫想要吃人的饭。我深深明白这个道理。

“对不起，”我赶快道歉：“最近我都很忙，实在是抽不出时间。”

“哎唷！不要那么无情嘛！”她用这种语气，恐怕是找错对象了。

我把电话筒拿远些，反正她看不见。

我不知道她知不知道她自己说话那么喜欢哎呀叫，而且非常尖利，像一把刀子刮过玻璃的刺耳声音：“看在老同学分上，聚聚谈谈一下啦。”

亲戚是看在妈妈分上，至于其他闲杂人等，当我两年前发现年龄是一天天增加，日子却越来越少时，我便明白再不善加利用，还花时费神去同不喜欢的人吃饭的话，会自己误了自己。吃一顿饭，之前的穿衣打扮，都够费气力和时间了，再说，有的人吃饭特慢，甚至一吃三个小时，而我已经没有这种资格了。毫不在乎地把时间随随便便挥霍掉，是只容许年轻人才有的条件。

况且我以为我与她之间是没有什么好谈的：“我是真的忙，再过两个月，我有一个画展，现在正在筹备期间。”

我不是在炫耀，我只是想把她拒于千里之外。

“哇！”她又尖叫起来：“原来你还在画画呀！”

这句话显示我的名气仍然太小，连老同学也不晓得我在画画。并且我奇怪，她有办法找到我的电话，

却不知道我依然还在画。

“是的。”我说：“我还在画。”

她并没有知难而退，把声音再提高一度。

“那你更应该来，”她尝试游说我：“要开画展了，总得多认识一些人呀！出来吃顿饭，让我介绍你一些朋友。”

她肯定不晓得她说的，正是我最痛恨的。画画的人只要管好画画，就像写文章的人最重要的是写。画坛文坛活动家也可以成为艺术家？

呈现最好的作品才是最实在，没有听说过交多多朋友就能把创作搞好。我从来不相信这是真理。人家亨利·马蒂斯还不是常年关在画室里。

曾被误解的人以尖锐的话语刺伤过的他，在已然明了人情冷暖后说过：“人们使我的一生都生活在隔离的疫区。”

再后来发现到人在神经紧张状态下会相互影响，这对创作并无益处，于是他认为：“如果我闭关的话，一定可以画得更好。”

到了40岁以后，他就连不作画不写东西的时候，也极少出门，只躲在晦暗的房间里拉小提琴。但

是今天谁不认识这位被拉斐尔、巴波罗、毕加索称为“色彩的魔术艺术家”的法国人呢？当他的作品在现代艺术纽约博物馆展出时，馆中所有固定陈设的收藏，几乎全部都得让开，把位子挪给身兼彩画家、素描画家、雕刻画家的这位野兽派艺术家。

所以我的回答是敷衍式的：“对不起，慢点再说吧。”

是我先盖了电话。

我亲眼看过许多图画画得不好，却有办法把画作推销出去的画家。我不能说他们很有办法，顶会拉关系懂得攀交情，这叫人家听到，定说我是忌妒眼红，但是，他们平时结交很多朋友，遍及五湖四海，这是真话。

我不明白的是，时间如果用来广阔交游的话，哪还有闲暇画画，真是不得不佩服的。一个展览，左拜右托，立即可以找到很多个名人，齐齐排列出来，各人一把金剪刀，卡嚓一声，剪彩，然后各大报小报记者“咻咻咻”，明天报纸便见到交游广阔的画家画展开幕的盛况，盲目的人群看见人多，意思相等的，当然便就是好。

何克维就叹气过：“像你这样，只是天天顾着画，也不出来交际交际，怎么卖画？”

“交际？”我瞪他：“你叫我去做交际花？”

他的眼睛瞪得比我更大：“多交几个朋友就是交际花？”

“朋友不在多，而在好。”我一句话顶住他。

他哼一声，不看我。

我笑，加一句：“像你这样好的。”

果然便转怒为喜。社会人士说：“千穿万穿，马屁不穿。”什么帽子都不戴的人，高帽子一定戴。

3年来，他每两个星期给我来电话，或者吃一餐饭，喝一杯咖啡。

就算到现在，我也很少拒绝他的约会，因为这样，许多朋友都不晓得，我们的关系和从前不一样了。

电话又再响起来。我放下手上的笔，走过去，不是拿起来听，而是将电话插头拔掉。

如果再这样下去，我两个月后的画展，墙上挂的将是一片空白。

艺术家都听过这样的一个故事：

15岁获得莫札特奖学金，19岁学成便当了音乐教授的德国音乐家布鲁赫，有一天要求将贝多芬当成伟人的，也是德国浪漫派古典音乐家的布拉姆斯指点指点。布鲁赫弹的是自己19岁时便有乐念的G小调协奏曲的初稿，虽然布拉姆斯只比布鲁赫年长5岁，但名气却大得多，所以，布鲁赫紧张得手指僵硬，手心出汗。当一曲完毕，布拉姆斯走到钢琴前，拿起布鲁赫的五线谱，搓揉了好一会儿，然后非常高兴地问：“太好了，布鲁赫，你是在哪儿找到这种纸的，质地真是一流！”

叫他听钢琴，他倒跑去看五线谱的纸质？

我听过后，时常担心的是：画展时候，我当众挥毫，潇洒俐落地画完后，观众群突有人走前来，问我：“太好了，蔡小姐，请问你手上在用着的这枝毛笔是在哪里买到的？”

哈哈哈哈哈。

听到布鲁赫的故事，我曾经当笑话笑过；倘若叫人听到我的毛笔比画更好的故事，嘿嘿，就会轮到别人笑，我自己，一定不会笑。事实或许如此，但是自己说和旁人说，那感觉，完全大不相同。

我先放一张唱片，那是舒曼的《女子的爱情与生命》，然后开始培养绘画的情绪。每一次开始画画，我需要这样的环境和心情。

“呼！”何克维对这一点始终不以为然：“画画真是奢侈的嗜好。”

我不否认也不承认。

很多画家在画画时，并不须要那么讲究，像梵谷，他也许用不着像我那样，要绝对的安静，要悠扬的音乐，但是，他的画那么好，好得令人看到他的画，目瞪口呆，仰头屏息，最后只剩下叹息和摇头。而我，要求诸多，这个那个，结果无甚成就。也许正如一个戏剧家说的：“不要弄太多的背景，那反而叫人看不到演员的演技和戏剧的主题。”一直画不出好的成绩，是不是由于如此？

背景有时真的会变成包袱与束缚，我一边整理绘画桌子，一边思考，该如何将背景完全丢掉？画画如果不是兴趣，不是嗜好，那它就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事。

你不是不知道理论，也不是不明白应该怎么画才能画得好，你什么都晓得，但是，你却无法画到你希

望、要求得到的成绩和效果。

明白而做不到。那种无力感，无时无刻地，像枝埋在胸口的针，一下一下，刺痛我的心。要冲脱古人陈旧的传统窠臼，就得听从古人石涛的话：“无法而法。”

没有跟着方法，才是方法。叫人叹息的是没有跟着方法，如何下笔？

今人贾又福说得更是明显：“巧取前人的现成符号是画家的大忌。”可是，留着现成的不取，反而要自己去构思新方法？

要知道，容易与困难之间，众人当然选择易做的那一桩。创新需要的不只是手艺，尚有那纵横的才气。

贾又说：“画家须凭大智大勇潜入传统和生活的深处，靠大智大勇呼唤出画家自身的潜能，创造出全新的艺术程式，显现出画家自身应有的艺术光环，照亮世界。”

是。清楚明白。新的方法是不跟住老方法的尾巴。

艺术家总有各自的困境，我的困境和大多数人没

有分别，就是找不到自己的大智大勇。读书读太多，不一定是好事。什么都听过，而且都了解，可是，实行起来永远有困难。要突破，要超越，心里都一清二楚，可惜眼高手低，手上的那枝笔不受控制，无法冲破，完全达不到自己的需求。

说时容易做时难。有时我甚至羡慕那些通通都不知道的画家。他们的画永远在传统里绕圈圈，走来走去，就是走不出去，或者是不愿意走出去，但是，他们也不在意，不当一回事，乐此不疲地重复自己和前人。

把自己框死在里边，却也一样会听到有人客气地称赞：“画得真好。”于是他们便当成是认真的，高兴得眉开眼笑，所有：“出色、超群、有章法、有风格、有内涵、笔墨清灵、挥洒自如、气势磅礴、淋漓尽致……”的随口赞扬的话，毫不怀疑，大肚能容，照单全收。假如有人多说两句：“构图平常，传统轨迹过于明显、拘束而无新意”的真正看法，真实感觉，真话语，他们便说嗟嗟嗟，那人懂什么？根本就是外行。

真的变成假的，假的反倒变成是真的。指鹿为马

的故事不是寓言。而是现实生活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的情节。

一回我出席一个年青画家的画展，他的画和一般传统画无甚分别，他的人则和他的画一般稀松平常。逛了一圈，正要回去时，我听到一个年纪大的专说好话的所谓画评家与他对话。先是一个画商介绍画评家与年青画家相识。

在他眼里每一张画都是好画的画评家开口便说：“嗨，你的样子一看就知道是个艺术家。”

年青画家一脸惊喜与感动：“啊！啊！你真是好眼光，一眼马上便看得出来了？”

大概在此之前，不曾听过这么美妙的赞语的年轻人，摸着自己面目模糊的脸孔，“您看我的画还可以吧？”

我赶快走得远远的，深怕脸会红起来。

年轻真糟糕，居然把别人的客气世故与圆滑油条的应酬话当成是真的。恐怕还得在江湖修多几年吧！但是也许有一大堆缺点，却有一个最大优点：容易快乐。知道而做不到的痛苦永远没有人同情。

就连好朋友也无法帮忙，有时还会耻笑：“这么多事你不去做，干嘛选一个叫自己痛苦的？”

何克维边说边摇头。我同样对他摇头。

“不然就开家花店也实在些。”他建议。

花店？一听到就像背后有个男人在支持的生意。

“那不是我的兴趣。”我一口回绝。

“嘿嘿，”他笑：“我倒不知道有人把痛苦当兴趣？”

“你觉得我这样是痛苦？”我问。

“你不是整天向我哀叫：‘痛苦真痛苦呀，画不出新的东西。’”他回敬我。

“这是甜蜜的痛苦，你懂什么？”我驳他，接着不给他脸地讲他：“我看你才痛苦。”

“我痛苦？”他一点也不像，笑起来：“我才不呢！”

“每天为了钱，汲汲营营，看人脸色，哼！”我口不择言。

何克维现在的脸看起来痛苦了：“你以为个个人像你那么好命吗？”

我马上知道自己说错了。交一个朋友不容易，要

得罪人很简单，我不能随便乱说话，为一句话断送了友情，太不值得。

“对不起。”我立即道歉。

但他不接受，“我知道你私心底下还是看我不起的。”他掉头走了。

我想开口叫他，但是知道没有用，张了嘴，没有出声。

吃饭的时候，姨妈问：“怎么样？何克维没说什么吗？”

“什么？”我一时之间会意不过来。

“别拖得太久，”姨妈好意地劝我：“男女一旦交往太久了，反而失却新鲜感。”

“是是，我知道。”我回答。

我当然知道。只有姨妈不知道。我和何克维现在已经没有姨妈想像的可能性了。至于为什么会造成今天的这种局面，我不能说错出在谁的身上。一切似乎非常自然的。

何克维看不惯我的事情太多，我看不惯他的事情也太多。他要我做的，我办不到；我要他办到的，他做不来。比如对金钱的看法，我说，无谓时刻追求，

更不须要那么多，够用便也满足了。再多，收在银行里，看的也只是数目字呀。

他说我是天下第一号大傻瓜，现在再也没有人称钱为身外物或者铜臭或者阿堵物，何况不努力去赚，要用钱时，跟谁借去？

我蹙眉，叹自己倒霉，遇到如此俗不可耐的男人，而且气起来不理他。开始疏远他。不听他的电话，不答应他的约会。

我理想中的对象，不会是一个爱钱的男人。

聪明的他马上便察觉了。他仍然来找我，只不过态度和从前也有差别，不是冷淡而是熟悉的朋友那种，说话在客气间有不客气，在不客气里有客气。

后来有一次，他与我提到，读书的时候，他要交考试费，家里穷得连几十块的考试费也筹不出来，他的妈妈带他去向亲戚借，那个亲戚由得他们两母子在门口等，等到他们花一个多小时吃了晚饭，才慢慢吞吞地把几十块钱丢给他妈妈，皱着眉头黑着脸孔说：

“拿去，下个月头拿了薪水，记得先拿来还。”

他是自那天起，发誓长大以后一定要努力赚钱。

我是自这时才对他另眼相看。我有一点明白何克

维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故事，也有一点明白他为什么那么重视物质了。

“你比别人幸福，所以你不知道贫穷是怎么一回事；你从来没有穷过，不晓得它的滋味是苦涩的，所以你用不着在乎钱。”

他的话可能没有错，不过，当两个人之间出现了距离，要跨过去，不是不能，而是都不愿意了。不是不去做，不能是做不到。都是现代人，都太理智，所以很明白，现在或者容忍，但是以后的日子还长，谁要站在忍耐者或者填鸿沟者的位置？

没有。我们都没有说出口，但是，彼此都晓得，到此已经失去结婚的可能性。

初时不无悲伤，好像，好像有一段时期，都谈到婚纱和拍照的问题了。他的家人见过我，我的家人也见过他多次，双方家长也都满意得很，然后，突然一切就不一样了。

是不是真的有缘分这一回事呢？

日子过去，我们都接受了事实，对于彼此的优缺点，我们都清楚。所以我对他说实话，他也批评我，我们在表面上，不认输；私底下，对他说的话，

我不是不警惕的。感情仍然有，不过和从前的不同，我以前老以为，男女之间只有爱情，不可能产生纯粹的友情，如今却和何克维做了兄弟。我们格外珍惜这一份情，反而有了了解与容忍。或者晓得日后不用天天在一起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一有歧见，便各走各的路，等气过去了，便又一起喝茶聊天。

因了解而分开。失去爱情，得了友情，没有损失。

“爸爸和妈妈何时从澳洲回来？”姨妈又问。

“啊，打了电话来，说是等嫂嫂生了孩子，也许满月以后才回来了。”

“弟弟最近好吗？”

“听说他的公司挤得水泄不通，人潮汹涌呢！”我摇头。

“其实看报纸便也晓得了。”姨妈说着，边给我挟菜。

对，我突然想起出门前，弟弟托我拿给姨妈的支票：“哪，姨妈，你的支票。”

我一面说一面掏皮包。

姨妈说：“别那么急，先吃了饭再拿也不迟呀！”

我拿出弟弟交代的信封说：“里头除了支票，还有一些你要的公司的名字和价格。”

通通一手交给姨妈。

“吃个鸡腿吧！”姨妈把信封放在桌子上，挟了个鸡腿给我。

回到家来，看到一张传真。是苏薇亚，她明天要来同我商量画展的事。

有些人在背后唱我：“那蔡哲真，画也不是怎么好，才开过几次个展，就装腔作势，请了经理人了。”

他们误解了。当然我并没有出来解释。我以为他们不会听的，所以我不必多费唇舌。

解释这一回事，非常暧昧，要听你的，当然是比较与你可以沟通的，那怎么用得着解释？不听你的，任你说到唇破舌干，他们心里自有主意，不会愿意相信你说的话。

真实的情况是，有一次，一个见过两次，没有深交的人要与我买画，明明价格标在上边，他却不客气

地与我讲价，一杀就是 50 巴仙，我忧愁地看住他，不知道该怎么说下去。

从此以后，我请苏薇亚代理我的画，所有欣赏我的画的人，想购画，找苏薇亚商量，我宁愿付 30 巴仙的费用，不与人谈价钱多少。

太多人把买画当成是在巴刹买菜与肉，减完价，还想最好顺带送一根葱。

“这算是好的了。”苏薇亚残忍地：“还有人说，那张陈文希又怎么样？居然要三万块？一只猴子值得那么多钱？我不如吃炖猴肉，便宜又滋补。”

我惨叫，用手拍额，不能出声。

什么时候艺术大众化？

“等你画大众化艺术的时候。”苏薇亚的幽默不无道理。

“算了。”我意兴阑珊。

“这样不行的，”轮到苏薇亚惨叫的时候：“你不画鲤鱼跃龙门，不画描金牡丹，又没有热热闹闹八仙过海，叫我这个经理人怎么做？”

“简单，纯展览吧！”

喜欢画的人，看到的是画，不喜欢的人，居然算画中一只鱼多少钱，巴刹里一只又卖多少！

一幅画，他们叫一张纸。“这样一张纸，几百块？”话是哼着说的。

画家的心血与创意，不在他们眼里。苏薇亚一席话，倒叫我茅塞顿开。我心一开，手中的笔也放了起来。人在一生中，能有机会自得其乐，就不要放弃。

这一回，我不画有形的东西，我画水和墨。

我将这一批画命名为“忘言”系列，用画来说话。如果画画不是画我的话，那就太可笑了，别人的话由别人说去，何用我来当代言人呢？

先看到的人是何克维，他非常赞成：“唔，有点东西。”

看，没有东西的时候，他说有点东西！

“不管了，想怎么画就怎么画。”我耸耸肩。

“早该这么做，反正你从来都不想卖画的！”何克维点头。

“卖给不懂画的人，不如自己留着。”我冷哼。

“咦！”何克维略惊：“画画的人不是都对人说，用画来补壁吗？”

我气：“你家墙壁破个洞呀？”

“真破个洞，我也不买。”何克维恃老友身份：

“你不嫁我，画总该送一幅来吧！”

我听到他要我送他画，感动得想掉泪。

画了那么久，他看过那样多，从来不曾与我讨画，可见得都看不上眼，这一系列，还没上画廊，他已经开口了！新加坡有一个画家，提起他在未成名时，有一天，画廊入贼，他说，多么希望那个贼偷的是自己的画！这种盼望被人欣赏的心理，我非常了解。

“好。”我不是不讲义气的人，“自己选吧。”

“那我就不客气了。”他用手一指。

我怔：“那是非卖品。”

他大笑：“你说送的，当然选非卖品啦。”

“我的意思是，那张，我想自己收藏的。”我解释。

“英雄所见略同。”他叹气：“就是其他方面不同。”

“喂！”我提醒他：“你别常常来呀，去约会别的女孩子呀！”

何克维认真地：“我不是没有呀！”他垂头丧气：“这才发现，其他女孩子太难侍候了。去看一场

电影，等她化妆的时间比呆在电影院里还长，小事尖叫，大事发呆，吃饭随便，没有一点自己的主意。唉！”

说完竟然抬头看我：“还是你最好。”

“不不不，你不要再打我的主意。”我赶快自贬，并且说明后果：“我的缺点你都看到了，不要以为看久了就习惯，要是果然在一起，必定受不了的。”

“说得也是。”他倒也是明白人。

“别颓丧了，”我安慰他：“继续寻找吧。”

我相信世界上总有一个人的伴，还没找到，可能是机缘未到。

失去的不一定是最好的，未来的也许更如你意。轻易到手，或者就不懂珍惜了。世间人人有梦，各人各自去寻找梦的梯子，寻着了，爬上去，有时发现不是自己要的那一个梦，梯子却又不见了，爬不下来，结果便在上头自急自艾。

一生人搂着不是自己想要的梦过日子，那叫做梦魇，太可怕了。每个人的梦都不同样，世界因而多姿多彩。

我把画当宝贝，他人可不是。那天与舅妈吃饭，是她叫我把我的画带去的，我明知她不懂，又碍着妈妈的面子，不敢不带，结果她只望那么一眼，然后说：“真好，真好。”

我如果相信她的话，就得把名字改成傻瓜。

过后我拿出弟弟叫我交给她的支票，还有她托弟弟买的股票，她眉开眼笑，没有说真好，但是她的脸色，谁人一看，便知是真好。

恨的是我不能黑脸给舅妈看。

我们对妈妈怎么胡言乱语，她都不介意，她在乎的是我们对舅妈对阿姨的态度：“别让舅舅阿姨以为我没有尽母亲的责任，这是有没有教养的问题。”

妈妈严重性看待，我们做孝顺儿女的只好让她脸上有光。

更恨的是我已经忘记她的声音的白子琳，不自量地又打电话来。

“就是吃餐饭嘛。”

“我没有空。”

“不要这样啦，听说你弟弟在股票行做事……”

我恍然大悟。我对弟弟说：“你做你的股票经

纪，我画我的画，干嘛亲戚朋友老是找我吃饭？又不是要我的画，要的是股票内幕而已，自己找你呀！”

我是真的气，兼烦。都是一张纸，人人争着要的是股票纸，不要图画纸。数目字会美得过图画？俗人满仓满谷。

“哈哈！”苏薇亚笑得见牙不见眼，“清高小姐，真是意外。”

我不喜欢她的称呼，不理她，兀自收拾我的图画。

“真奇怪，卖画的时候，卖不出去，不卖画的时候，偏偏生意就上门来了。”苏薇亚见我不睬她，也故意不与我说话。

我心中微微一动。

她把一张纸摊开，双手捧到我面前：“看，订单！”

我还没回答，她抑止不住：“大订单！”

怎么能在有人喜欢你的画的时候，完全不心动？

这种功夫不容易，我终于还是笑了：“真的？”

“假的。”苏薇亚得意：“骗你开心我一点好处都没有，我才没那么无聊。画展的最后一天，才来的。”

时候，态度和从前一般样。

“有空常来玩呀！”路上相遇，他们一贯客气地邀约。

“好呀，”罗香月什么也没多说，只是点头，虽然这些年来，她有没空都从来没有去过。

上班时间，在办公室里也彼此尊重礼貌。“罗经理，这是要签的文件。”小吴彬彬有礼。

“还有什么吗？”罗香月检视后，签好名交给他。

“没有了。”他随即推开门出去。

然而，不知道风声是怎么走漏出去的，渐渐地感觉大家对她的眼光和态度都有了改变。

那天是在舅公孙子的婚礼上。

三姨妈先说：“我是在为你好，香月，不是我要说你，离婚是大事，你怎么都没有与我们先商量一下？”

二姨妈便接下去教训她：“就是呀，香月，好好的离什么婚呢？这时代流行离婚，你就追潮流是不是？”

大舅妈细声细气地也开口：“你爸妈已经在美

说时兴奋极了：“一家新开的中型酒店，三百五十五个房间，每间一幅，你看着办吧！”

我的耳朵轰地一声。

好运来的时候，什么都挡不住。俗语哪会说错，哪会说错？

说不卖画的人，为什么？

因为没有人要买他的图画。

说不谈恋爱的人？只因没有人要来与他相爱。

舅妈说：“你画的应该叫钞票嘛。”

阿姨说：“要好好地画。”

白子琳说：“要是我要画，轮也不会轮到她啦！”

弟弟说：“好啦，这回甘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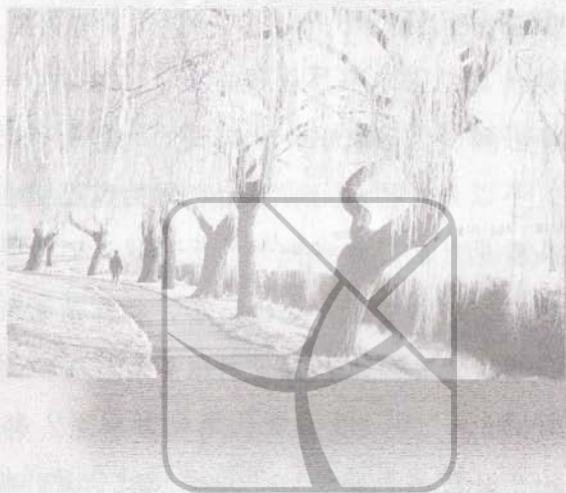
何克维说：“幸好我早一点与你讨了，现在哪里有我的份。”

有人说：“画画太容易了，看她，三个月里便画了三百多张！”

我不理别人说什么。

我早知道，说话归说话，结果才是一切。

♠ 旧情不绵绵



“再见。”罗香月说。

这只是礼貌的话，并不是她的希望。

走出商业大厦，炽热的阳光照射得让人眼睛睁不开。

罗香月只好低下头。

她从皮包里拿出黑眼镜，戴了上去。

年轻时嘴巴轻飘飘，开口说的，都是不必负责任的话，不以为自己肩上需要为自己的嘴巴挑担子，所以抬头看见什么，都有批评的话可说，而且是爱说什么便出口，不加考虑，遑论三思，就算是看到有个人戴太阳眼镜走在路上，也爱斜眼歪嘴哼哼声讲一句不屑的评语：“嗟，以为自己是电影明星？路人皆认得？出街还戴黑色眼镜，不是爱现就是爱作怪！”

幼稚幸好是不自知，才不会脸红。

过了三十岁，终于晓得在阳光下急急套上黑眼镜，绝对不是自以为是社会名流，而是在为自己遮丑。

想想，不过是眼睛一眯，几十条皱纹一起被挤出来，毫不留情明明白白地，让人一瞧，用不着花时间猜测，就对你今年到底贵庚一清二楚得心里有数。

戴黑色眼镜居然是一种无奈，可是又不得不哇。

时光不留人，时光从来就不为人留的。

当初哪想到？

年轻的其中一项快乐，是很多事根本想不到。

罗香月苦笑。望一下手表，不过是下午三点多罢了。

她刚才出来前已经请了半天假，这下子还有一把剩余时间，不知道要用到哪里去好？

没有谁在这种上班时间内有空暇出来陪她喝茶吃点心吧？

不知道是自什么年代开始，所有的女人突然集体积极地投入国家建设，成为半边的天。从此女人站的岗位不只是在家里，扮演的角色也不仅是煮饭洗衣的主妇，她们都和男人共同进退，一起朝九晚五。

从前那种煮好饭、洗好衣便可以喝茶讲闲话的悠逸女人倏地都不见了。

她趑进街口的一家茶坊，找了一个角落，是有椅子的位子，坐下。

三十几岁穿窄裙的女人，上茶坊有时找不到位子，坐地上或蹲着，看着是潇洒，也绝非有损尊相，

问题是在于，身体已经不允许了。在地上坐久了要爬起来的时候，骨头一下子还直不了呢！

认识的朋友都说：“啊啊！还真看不出来唷！”

有人甚至不知道是真是假，或者是门面应酬讨她欢心吧：“这——没生过孩子就是不一样啦，不管几岁看起来都是年轻的。”

真正的事实是今时今日，手术高明，而且化妆品种类那样多，技术也越来越进步，年轻外表是可以维持着的，真实的老化则只有自己的身体才知道。

中国乐器里，二胡的声音最哀怨，老是幽幽地依鸣依鸣，一声一声悲戚戚地，搅得她的心也乱糟糟了。

进茶坊，却不喝茶，她要了一杯果汁。

喝茶，要有喝茶的心情。

闲适、悠逸、愉悦时候，品起茶来，才知道味道如何香醇。

牛饮，不如喝果汁。

但她却啜着，一口又一口。

要做什么好？

忙碌时，埋怨时间飞得太快，抓不住。现在突然出现了一小截空档，却令她手足无措，无所适从。

众人老埋怨日子是复印机，全无新意，印出来的都是同样的文字和影像，却没自觉人已经被过得习惯的日子框死，没有依循平日生活的轨道行驶日子的列车，心中一片惶惶然。

她左瞧右望，终于走到墙边的书架上取来一本书，随意摊开，眼睛望着书上的文字，凑起来的句子望半天不明其意，思绪却已四处飘游。

午后一点同公司请半天假，是以为这趟一出来至少得花几个小时，没料到，不过是半个小时功夫，一切手续便办好了。

她不禁叹了一口气。想像中的麻烦拖拉，都没有出现。

心中庆幸。

居然是庆幸，照理应该是要哭一场才是。

但是，哭什么呢？

二胡的旋律依胡依胡，听得心中凄凄的，但仍然没有眼泪。二十岁以后，眼泪好像就不是那么容易随时随地掉落了。

刚刚在律师楼，听到柯子健问：“要不要在报纸上发一则通告？”

她抑止不住便“哧”地笑出声来。

柯子健还懂得腼腆：“有什么好笑，不要就算了，至少我可省些钱。”

两个人的事，两个人自己解决，两个人自己知道，不就够了？

还得花钱昭告天下？这种事只有柯子健才做得出。

但是整个事件一旦成了定局，她心上却有点彷徨的感觉。

生活怎么过，有时是一种习惯，习惯一旦养成，久了就自然，就懒得去更换。

一所房子里，很多时候垃圾就是这样堆积起来的。看过的报纸，随手一掷，每天都重复，日子长久下去，一叠叠的报纸就形成小山一样高，等到有一天想收拾的时候，已经东歪西倒地占了半个储蓄室。然而，下定决心，把它们都丢出去后，看到那腾出来的宽阔空间，心里松了一口气，随着来的便是愉悦。

可见得有些事是不得不做的，不做是自己闷死自己。找了很多借口，累、疲、倦、惫、不想动，究其实，只是不肯面对现实。

罗香月没有将果汁喝完，她趁着下班时间还没到，不会碰到塞车，要回家去把旧的不要的东西都整理一番。

今晚孙俐文和她约好一道吃晚饭。

孙俐文比她先到了。罗香月进去时，看到孙俐文一个人，对着餐厅玻璃外的大街痴痴地呆望。

“咦？等人的时候不都是抽烟的时候吗？”罗香月奇怪，这句是孙俐文的名言，认识的朋友都知道的。

“我戒了。”孙俐文好像不太心甘情愿，吸着白开水，脸苦苦的。

“好消息。”罗香月笑笑：“肺癌患者将少一个。”

“我才不是为了肺癌。”孙俐文挥挥手。

“那是为了什么？”她扬眉，不解。

“你先坐下，吃什么？”孙俐文指着座位。

“今晚要庆祝一下，要吃鱼。”罗香月做个馋相说。

孙俐文哼她：“有那一个晚餐你不吃鱼的？庆祝什么？”

“我是爱吃鱼，但今晚又格外高兴，更应该吃鱼。”罗香月笑得愉悦。

“香月，你的神情那么开心。”孙俐文揣测：“一定是有好事上门。”

罗香月的笑里有一丝惆怅，六年，不能说完全没有感觉。

孙俐文看她：“怎么，说不得，那就别说了。”

好朋友也得守朋友原则，有些事，是个人隐私，就别强迫人家一定要吐露。

现代人也没人要得知秘密，代人保守隐密，那是太辛苦的事，谁都不想担这个重责。

“没有说不得的。”罗香月摇摇头：“今天下午，我去了律师楼。”

“哦。”孙俐文马上知道了，“签了？”

“是的。”罗香月点点头：“总算签了。”

“多少年了？”孙俐文也怅然起来，“你们的婚姻也有好几年了吧？”

罗香月自己都有些不能置信：“六年。”

“还是离了婚。”孙俐文摇摇头。

要对婚姻产生信心，太难。而婚姻是自何时开始，变成不再是保障？

从前人以为可以用婚姻来保住爱情，后来便发现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变数太多太多，无人掌握得住。

“这样也好。”罗香月叹了一口气。

当爱情已死，两个人就算朝朝暮暮在一起，也已经完全失却意义。

其实分床睡也都有两年的时间了，人容易让习惯束缚，两个人都没有想到离婚这一回事，所以长久来彼此都没提，日子便也就拖延地过下去。

再说日子怎么都可以过得下去的，将就将就，也是一天一天了。

“当然好。”孙俐文做不明状：“有时我都受不了你们，分明都已经是你不理我，我不理你，偏偏长期地同居一屋，算什么呢？”

罗香月张嘴，可说不出一句话来。

“吃吧。”孙俐文指着侍者放在她们面前的食物。

“咦？俐文，你怎么不吃鱼？”罗香月诧异：“你不是说你比我更爱吃鱼的吗？”

她们时时嘲笑对方，都是“肖猫”的女人。

孙俐文叉着放在面前的蔬菜沙律，别有深意地看罗香月一眼，然后答非所问：“你听我报告一个好消息，但是请勿大惊小怪。”

罗香月让孙俐文的眼神引起了好奇心，停下手上的刀：“喂，你做了什么大事，可以让我吃惊的？”

孙俐文眼睛望着罗香月的眼睛，轻轻地说：“我有两个月了。”

“有？”罗香月一时没听清楚。

“是的。”孙俐文承认。

罗香月的头脑仍然会意不过来：“有什么？”

孙俐文瞪她：“有什么？有孩子啦！”

“孩子？你？有孩子？”罗香月的嘴巴张得很大。

“我叫你别喊呀！”孙俐文笑着提醒。

罗香月才回过神来，她摇头：“喊？我有喊吗？没有没有，我没有喊。”

“那你做这目瞪口呆的相做什么？”孙俐文很好笑地笑。

“你……”罗香月问：“喂喂，你要不要结婚？”问过后又重组一下句子问：“我是说，俐文，你什么时候要结婚？”

孙俐文左望右望：“谁说过要结婚的？”

罗香月呆了：“你——你不要结婚？”

“香月，你鼓励我结婚吗？”孙俐文笑着问她。

“我——”罗香月说不出口。

“结婚？香月，你自己不也离婚了吗？”孙俐文一贯地牙尖嘴利：“你对婚姻都没有信心，还敢劝我结婚？”说完她大笑。

“可是——”罗香月迟疑，还是照实讲：“可是，俐文，你有了孩子呀！”

“有了孩子，一定要结婚？”孙俐文不妥协：“是谁定的规矩喏？”

“这，既然有了孩子，不是结婚啰！”罗香月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

“算了啦你！”孙俐文忍不住啐她：“你自己好不容易逃开婚姻的桎梏，又叫我去自投罗网？分明是要我上当，我才不那样傻！”

“那你有什么打算？”罗香月低下声调。

“你说说看，有什么好主意？”孙俐文征求她的意思。

“打掉？”罗香月试探性地建议。

“太迟了。”孙俐文摇头。

“那——”罗香月担心：“俐文，那你怎么办？”

孙俐文这才说出她的原定计划，认真地：“香月，我想把他生下来。”

“生？”罗香月吃惊，“你要生孩子？”

“有了，不是生啰！”孙俐文一点都不忧心。

“做单亲妈妈？”罗香月从来没有想过：“你还是单身呀！”

“是的。”孙俐文点头笑着问：“香月，单身不可以想要个孩子吗？”

“孩子一生下来，就没有父亲，不太好吧？”罗香月考虑的是这一点。

“我自己可以担一切的责任，要父亲来做什么？”孙俐文坚强地问。

罗香月回到家，时候已经不早了。她打开大门，便听到电话的铃声。这才想起今天出门前忘记开电话录音。

原来是柯子健：“香月，我明天要用那个小型的公事包，是不是让我现在来拿？”

罗香月稍稍有点气：“我早叫你拿走，你又说最近用不着？”

“啊！”柯子健没有道歉：“我那时没想到哇！”

柯子健上门来了。

罗香月衣着整齐地等他，他的第一句话是：

“咦，还没换睡衣呀？”

罗香月不回答他，他仗着自己曾在这里住了六年做熟络款。

他进门又替自己辩护：“我不知道这样快便要用到。”

然后他拿了公事包，又不走，问她：“你刚刚到哪里去了？我找了你好久，打了好多次电话，都没人接。”

罗香月忍着他的废话，然后答他：“我和朋友吃饭去。”

柯子健露出好奇的脸色：“朋友？男的？”

“俐文。”罗香月冷冷地说。

“哦。”柯子健终于满意地走了。

开始时亲戚朋友们都不知道，他们见到罗香月的

时候，态度和从前一般样。

“有空常来玩呀！”路上相遇，他们一贯客气地邀约。

“好呀，”罗香月什么也没多说，只是点头，虽然这些年来，她有没空都从来没有去过。

上班时间，在办公室里也彼此尊重礼貌。“罗经理，这是要签的文件。”小吴彬彬有礼。

“还有什么吗？”罗香月检视后，签好名交给他。

“没有了。”他随即推开门出去。

然而，不知道风声是怎么走漏出去的，渐渐地感觉大家对她的眼光和态度都有了改变。

那天是在舅公孙子的婚礼上。

三姨妈先说：“我是在为你好，香月，不是我要说你，离婚是大事，你怎么都没有与我们先商量一下？”

二姨妈便接下去教训她：“就是呀，香月，好好的离什么婚呢？这时代流行离婚，你就追潮流是不是？”

大舅妈细声细气地也开口：“你爸妈已经在美

国，你在这里有什么事都得与我们先说一声！呀！我们总是亲戚嘛，做的决定都是为你好的啦。”

平时不大说话的小舅妈也有样学样起来：“香月，夫妇之间有什么事是不能解决的？搞到要离婚那么惨，我知道我们这样说你，你是不会喜欢听的，但是我们说的还不是为你日子过得好？”

罗香月不明白的是，她离婚关她们什么事呢？她们怎么知道而且一口咬定她和柯子健之间的事情是能够解决的？她要离婚是柯子健和她的事，非常个人私己，为何需要事先与大小二三姨妈舅妈们商量？商量以后，是否得听得照她们的意思来决定离婚与否？

至于离婚或不离婚，她们又会给她什么样的帮助？况且，一切都已成定局，她们现在还在说这些的意义是什么？

罗香月觉得这一批亲戚都很好笑。她们也许是关心，但是方法显然是错误了。

其实过了卅岁以后，再不相信世上尚有真正不计条件来关心你的人了。

她们喋喋不休的目的不外是想把自己对婚姻的种种自认为是最好的心得发表一下，她们更想把自己数

十年来对丈夫的迁就容忍的伟大事迹报告一下。只由于罗香月没有给她们这个机会，所以她们便生气，便趁见面的时候，把已成的定局又重提一次，而根本不理会把这事重复将使罗香月的心里难过。

罗香月忍不住，站起来：“我去一下洗手间。”

她把皮包也拿走了，往电梯走去。这些没有助益的话，坐着听徒然是在浪费时间。无聊的人格外爱管其他人的闲事，她们恨不得别人做些事情，做些与众不同的事情来让她们有话题好说，说着说着，好像自己头上都发出一个光圈来，在开口与闭口的时候，不会忘记加一句：“我是在为你好才讲你呀！”

她们怎样为她好？用一张嘴。她们连行动都懒，真的要表示，把嘴闭上，然后寄张慰问卡或者送束花来吧！

柯子健在家里等她。

罗香月非常意外：“子健，你怎么进来的？”

柯子健的神态颇得意：“我有锁匙呀！”

她气得不能出声。当时两人讲好各不相干的。但是这个柯子健，显然是故意把门匙收起来的。

“你不能在没有我的同意之下，进到我屋里来的。”她不客气地同他说。

“但是，这本来是我们的屋子呀！”柯子健说得理直气壮。

罗香月直截了当：“子健，我们如果真的还同住一屋，就不用离婚了。对吗？”

“你自己也说过的，虽然离了婚，我们还是朋友。”

“是，是朋友。”罗香月觉得柯子健仍然分不清：“你可以直接不经通报随便进入你的任何一个朋友的屋子吗？”

“我，”柯子健争辩：“香月，我们不同，何况我只是来看看你好不好？”

不同？罗香月不知道该如何同他说，不同是夫妇关系存在的时候。

罗香月也不以为柯子健在说笑话，他绝对不是真的在关心她。

人是奇怪的，在一起的时候，柯子健什么都不理她。现在离了婚，他却反而注意起她的生活起居来了。

罗香月以为，柯子健只是想知道，她是一个人住或者是已经有另一个男朋友。

是的。大家都在关心一个离婚妇人，她的男女关系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小吴拿了文件进来，处理好以后，也不走出去。

罗香月奇怪：“怎么啦？”

“罗小姐，”他不叫她罗经理了：“你今晚有空吗？”

她从来没有想过小吴会约会他，所以自然地回答：“有呀，你有什么事要我帮忙的吗？”

“我……”小吴支支吾吾说不出口：“我想请你看电影。”

“看电影？”罗香月听到这三个字，才想起自己几乎五年来都没有到电影院里去看电影了。

然后她看着小吴，带着旁观者的眼神。

剪得短短的平头，大眼睛，阔嘴，他是不难看，可是，对她来说，刚走到社会来的小吴，未免太年轻了。

“我不喜欢看电影。”她只好这样回答。

“啊！啊！那没关系。”都说年轻人比较勇敢，小吴却不是，他脸红红的，低着头出去了。

突然连只在公事上交往过无数次的利发公司的总经理也打电话来了。

“罗小姐，周末晚上和平公司有个宴会，说明一定要带伴，你有时间吗？”

“何总，真是太巧了，这周末我晚上有个约会，下次好不好？”飘浮在空中的悦耳承诺谁都会说。

周末晚上见的人是孙俐文。

她着了孕妇装出现。化了淡淡的妆，没有高跟鞋，没有抽烟。

“要做妈妈的人，果然不一样。”罗香月没有恶意地嘲笑。

孙俐文也笑：“今晚吃鱼。”

“怎么，不是说恶心的吗？”她问。

“过去了，那个害喜的时候过去了。”孙俐文经验丰富似地：“现在我什么都吃得下。”

“难怪，胖了不少哩。”罗香月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

“不管他。”孙俐文耸耸肩：“先吃再说，最重要的是营养足够，孩子才聪明呀！”

“伟大，”她说的时候，是真心的。“从前读书，冰心说天下的妈妈都是伟大的。”

孙俐文一直都很开心：“我想，这并不是刻意在

凸显伟大，每一个妈妈，都想为孩子好，这是很自然的。”

“不求回报地自我牺牲。”罗香月感喟。

“不，不叫牺牲。”孙俐文笑着纠正她：“心甘情愿的，不能视为牺牲。”

“真叫人羡慕唷！”罗香月看见孙俐文的快乐非常明显。

“还有更令人羡慕的，喂，说老实话给你听，香月，费同我求婚。”孙俐文一脸幸福的光采。

“求婚？”罗香月怔了一怔：“费同你求婚？”

“是的。”孙俐文点头，灿烂地笑：“我答应了。”

“费，他是孩子的父亲？”罗香月要证实。

“不然？”孙俐文啐她：“不然你以为还有谁？”

“上回你说要做单亲妈妈的，我还以为你的孩子的爸是谁人的老公呢！”罗香月咯咯咯地说出她的疑惑。

“费从来没有结过婚的。”孙俐文笑得花枝招展，很得意：“什么人家的老公？”

“那你不是说过不结婚，只要把孩子生下来的吗？”罗香月糊涂了。

“哎呀！”倔强的孙俐文说：“当时费没与我提结婚，我可不先与他开这个口。”

“你竟然宁愿当单亲妈妈也不说？”罗香月不禁为好友的独立自主而喝彩。

“是的。”孙俐文笑起来：“不过，现在既然他提到要结婚，那不就结呗。”

“恭喜你。”罗香月伸出手。

“真是的。”孙俐文斜着眼睛看她：“你离婚的时候，我正想同你说这话呢。”

罗香月点头同意：“是应该说的。”

其实她不知道应当如何与别人说起她和柯子健的关系。

开始结婚时，爱情也浓烈过。两个人你为我做我喜欢的一切，我为你做你想要做的所有事，然而，不知道为什么一切都维持不长久，似开了盖的酒，忘记关好，香醇味走了去。渐渐地，你自顾你，我自顾我，没有谁再肯为谁付出了。

人是自私的，尤其在没有爱情的时候，更加自

私。再也不互相为对方想，再也不把对方的喜怒哀乐放在心上。

如果说婚姻是身心的交溶，在心里已经没有对方存在空间的时候，如何在性的关系上达成一致？

分床以后，冷淡的关系更是雪上加霜。

这样再继续相处下去，也已经失却婚姻的意义了。这种情况下的分手，的确是值得恭喜的。

“费要来载我。”孙俐文的样子是喜孜孜的。

在门口送走费和孙俐文，罗香月心中不无感叹。有人漏夜赶科场，有人辞官归故里。她这边才刚离了婚，那边孙俐文正要走上红毯的另一端。

她正要去停车场拿车，一个男人上前来唤她：“罗小姐。”

“何总？”罗香月诧异：“你不是到和平公司的宴会去了吗？”

何启翰开玩笑：“他们不招待没有带伴的客人呀！”

罗香月但笑不语，心里挺欣赏何启翰的这份幽默感。

何启翰约她时，她不答应的原因有三。一是由于

和他不太熟悉；二是何的年龄，何都已经五十五岁，快到退休的年龄了；三是一个五十五岁的男人，他去舞会带的应是他的太太。

当大家都在妄想着要如何占一个离婚妇人的便宜时，罗香月作为一个离婚妇人，她不愿意给别人一丝缝隙的机会。

何启翰的年龄是上一次听到人讲，提到退休年龄，何大力反对五十五岁订为退隐江湖的年龄，人生阅历和生活经验正达巅峰，不该把自己退下不做事。

但罗香月这下看到何启翰时，才认为自己太傻。当一个女孩五岁时，看见二十五岁的男人，会觉得他很老；但，一个三十五岁的女人，遇到五十五岁的男人时，看起来他好像也不是太老。

“那边是个舞会，我又没带伴，提早出来了。”何启翰解释：“想到酒店顶楼去听音乐，罗小姐，你赶不赶时间？要不要一起？”

她想了一下，才点头：“好啊！”

坐在酒店的顶楼，看下去，一辆辆车的灯光似一条条发出金色亮光的线，像有个顽皮的小孩子，用手在胡乱绘画，这里一条，那里一条，但造成的效果很漂亮。

“常到这儿来吗？”何启翰啜着酒，问。

她摇摇头。

何启翰说话，总是笑咪咪，像没脾气似的：“我喜欢这里，幽静。在闹市里要找个宁静的角落不容易，而且钢琴师的技艺很好，他弹的歌都是我喜欢的。”

“唔，”她点头：“是很好听。”

琴声像流水，在夜里轻轻悠悠地琤琤琮琮扬着。

人生的际遇真难预料。

何启翰打电话来正式邀约，她一口推掉了，没有想到会偶然相遇，更没意料到会一起坐在这儿听音乐。

“一个人听，心情总有点伤感。”何启翰好像若有所触。

“那你带太太来呀。”罗香月有些不满，男人好像都不喜欢带自己的太太出门。

“我太太——”何启翰的声音里有点哀伤：“她去世已经八年了。”

“对不起。”罗香月即刻道歉。

她很意外，因为从来没有人告诉她。

“没关系。”何启翰强颜欢笑：“我已经习惯一个人了。”

罗香月对何启翰开始产生好感。

她记得自己年轻的时候，有一个朋友因为癌症逝世，她去参加葬礼，那是由道士主持的。整个过程是怎么样的，她已经忘记，但是，她一直记得其中一个仪式。

那时朋友的棺木还没扛上灵车，就放在门外，待众人拜祭过后，道士要朋友的丈夫拿一把伞，跨过朋友躺着的棺木，然后把伞放在他太太的棺木上面，道士教身为丈夫的人，往前走，莫回头，夫妇两人从此恩情两断。

就这样，恩情便两断了？罗香月觉得非常不可思议。她认识朋友夫妇已久，知道两人的感情非常好；但是，在朋友死后，朋友的丈夫居然也做得出这种事，照着道士的话去实行，然后就这样从此恩情两绝了？

朋友死后不到一年，朋友的丈夫便娶了一个新的太太。

这夫妇关系竟然就那样微弱无力吗？比不上风中的一根残烛。

她气愤难当，尤其听到那再婚的消息时。可是，她和柯子健又怎么说？

两个人在一起，却没有办法继续在一起过下去，最后的演变不也是恩情两断吗？

看着面前的这个男人，她的心里有不同的感觉。

在这个时代，许多男人都喜欢以多情的姿态出现，对女人温柔多情，殊不知多情的男人并不稀罕，深情的男人才是难找。

这就是后来罗香月接受何启翰约会的最大因素。

她有一个晚上和何启翰听音乐回来后，上楼看到柯子健站在门外。

“为什么我的锁匙打不开呢？”柯子健皱眉问她。

“我换了新的。”她淡淡地说。

门一开，柯子健就要进去。

罗香月作势挡着：“你做什么？”

“我要来拿我的球拍呀！”柯子健睁眼说。

“好。”罗香月让他进去。

“跟我来。”罗香月把他带到储藏室。

柯子健看到一箱箱装好的东西：“这是什么？”

罗香月对他说：“这些都是你的，我希望你一次搬走，如果搬不动，我可以帮你。”

“你——”柯子健说不出话来。

“何必呢？”罗香月语带怜悯地说：“你这样对彼此有什么好处？”

她不喜欢柯子健表演这种假兮兮的多情款。

“我——”柯子健还想争取：“我不过想知道你日子过得怎么样罢了。”

“如果你是真的关心，”罗香月不相信：“我们就不会分开了。”

“离婚是你提的。”柯子健把责任往她身上推。

这一句就听得出他的关心是真情或者假意。

罗香月摇头：“子健，别再这样了。能够继续做朋友，我们就和普通朋友一样，不要持着曾经在一起过而纠缠不休。”

“香月，就这样了吗？”柯子健抓抓头：“我以为你是爱我的。”

“是，就像我刚说过，曾经。”罗香月不否认。

“一切都过去了？”罗香月似乎听到柯子健口气里有唏嘘。

“是，不会再回来。”罗香月肯定。

柯子健低着头沉思。良久，他提起箱子：“再见。”

“再见。”罗香月清楚柯子健不是坏人，但不是坏人不代表就能和他相处一辈子。

她松了一口气。

爱情，爱的时候恨不得分分秒秒相偎相依，情逝后，说句话也嫌不耐烦而多余。

她说没有，可声音口气皆是浓情蜜意。

婚姻图的是什么？不过是凡事有个人在背后支撑，站的时候可以站得直挺，心里时时稳稳当当的罢了。

柯子健不懂，他太年轻，还存有那吊儿郎当的心性，什么事都想推给她，不愿担当，缺一份男子汉的气概。

说出来没有人相信，和柯子健结婚那么多年，罗香月从不曾收过他一样礼物。

“你自己又不缺钱买。”当罗香月说孙俐文问她生日，柯子健送什么，而她回家与柯子健提起时，柯子健这样回答她。

是，她不缺。所以她连一瓶香水一朵花，都没有。

有的都是她自己自费购买的，她的笑容苦涩，柯子健也许不晓得，收到礼物和自己出钱买是不一样的，完全不一样的。

她今年生日，何启翰送她一整套一九八七年的中国年度邮票。

“啊！”她惊喜。

她集邮，而且最爱中国邮票。每一年的整套年度邮票一定买，偏偏就缺了一九八七年的那一套。

她很开心，礼物不是看在价格的贵重与否这一点。价钱和价值是不相等的。她用不着问何启翰为何知道她单单缺了一九八七年的那一套。一个男人，要送不落俗套的礼物给一个女人，起码要花点心思。而他居然肯为她费这个神，这不能不教她格外感动。

柯子健也来电话约她吃饭。

“我约了人了。”她说。心里叹息，在一起时，他并没有珍惜这个机会。

“你开玩笑。”柯子健不肯相信：“谁会知道你今天生日？”

她笑：“真的。”

柯子健总是一厢情愿。离婚后她才发现他原来有这个毛病。

“是谁？”他追问。

他现在有什么资格呢？听到她没有回答，他自己答：“哦，孙俐文？”

她挂了电话。

柯子健居然送了礼物来。她打开包装精美的小盒子，是一片录音带，流行的歌：“我的后悔可以说给你听吗？”

“你听了么？”柯子健隔天打了电话来问她。

“没有。”她直截了当。

“为什么？”他的口气充满挫折感。

“没为什么。”她挂了电话。

非常简单的理由，其实是：“他的后悔，她不要听。”如此而已。

后来柯子健也知道了。她意料不到的是他又找上门来。

“你有了另外一个人。”他的眼光，看她的时候，把她当成一个出轨的妻子。

“子健，你搞错了。”

她不能不摇头。

“他们说你另外有个男人。”他坚持。

她正视他：“你说清楚，什么叫另外有一个男人？”

“就是……”他突然便说不出来了。

“我们已经离婚了，在婚姻关系上，你和我，已经不是夫妇，你别胡说好不好？”她实在疲于与他对话。

“可是，我都还没有女朋友——”他说，非常孩子气式的。

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了。他心不平气和的原因：一，离婚不是他先说的；二，她比他先找到一个异性朋友。

“你有你的条件，子健，每个人都各有自己的优点，你只是没有约会别人罢了。”她提醒他、安慰他。

“我有——”柯子健追究：“如果我有优点，为什么你要与我离婚？”

她看住他同他清楚地说明：“子健，其实你和我

都知道的，理由很简单，只是因为我们不再相爱了。”

爱一个人，他的优点即刻凸显，不爱一个人，他的缺点统统被放大。

柯子健这回并没有久留，他点点头，沉着声音说：“我明白了。”

“Bye Bye.”罗香月说。她不说再见，因为这回她不是礼貌，这一句是她的希望。





下班回家，进门的第一件要事，不是洗澡吃饭，而是忙不迭地将脚上两寸的高跟鞋即刻脱掉，摔在门后，接下来对付那件把我束缚了一天的黑色窄裙。

“呼——”我大声呼气，希望借此将肚子里的所有怨气全散发出来，然后将裙子披挂在椅子上，接着出力把自己整个人掷进沙发里。

“束腰窄裙让女性充满无穷的魅力。”

几乎所有服装设计师皆约定俗成，一出声便说同样的话。一下笔便设计出同样的图样。把现代女性胴体线条美，显露得让人一看便心动。

我的老板和设计师一样眼光独到，规定上班非得如此装扮不可，他要他这家大部分是女性职员的公司里充满具有魅力的女性。要以魅力姿态出现，虽然不难，却又并不是那么简单容易，和做其他事一样，总得要付出代价的。

任何事都得付出代价，老板当然不知道我们的付出是什么。

连吃餐饭都不能吃得太饱，午餐最好是一个苹果一个橙，再不够，最奢侈也只能来个水果蔬菜沙拉，要不然，一个小肚子在霎时间立刻突得一清二楚，丑

相毕露说的便是这个时候了。

出到门外，不得不照顾形象，于是拼命挺胸突臀，回到家里，一口真气马上泄出来，最开心的是瘫在沙发上，一动不动，实在没有力气再挺直背脊骨了。

记得刚刚上班的第一个礼拜六，听说只上半天班的那日是可以穿便服的，于是我高兴快乐地一条牛仔褲和球鞋便施施然进了办公室，东张西望之下，只见每个女人仍束着窄裙加高跟鞋，和平日模样毫无分别。仔细地探听一下，原来是拿人钱财，矮人半截，谁人不怕得罪老板。只有我似傻瓜般，一夫当关，万人莫及，真是勇气可嘉。

鹤立鸡群需要的勇气有多大，我本来不知道，经此一役，从此以后，我每天都衣着整齐上班，从礼拜一到礼拜六，日日是好日，再也不敢做特别突出的那一号人物。

冰箱门外，贴着字条一张：“妈妈，不准喝可乐，只可饮矿泉水。”

我把字条扯下，丢进旁边的垃圾桶，打开冰箱。不过十三岁大的可敏，已经开始样样都要管我。

我边给她白眼边说：“你自己管自己便可以了，我是你老妈，年纪比你大，难道还不懂得该怎么做吗？”

她一点也不怕我：“但是你自己不懂得管自己。”

见我再多说，她又开口：“妈妈，我小时候，你照顾我，现在我大了，轮到我来照顾你了。”

我一听，眼泪好像快要流出来了，张大的嘴，竟然说不出话来。

心里满满是温暖，非常感动。女儿是自己的好，这话没错。

我找了好一会儿，寻遍冰箱，找不到一瓶可乐，整个冰箱只有一种饮料，就是矿泉水。

只得拿起一瓶矿泉水，就这么放在口里整瓶喝，一边走到客厅的电话边，找女儿的留言条。

果然写着——

“妈妈，我到大中家去做数学，他说他的叔叔数学很厉害，可以教我。大概七点半回来，我在外头吃饭，你不要等我。”

小女孩就是这么单纯，所以最容易受骗。

大中是她的男同学，居然对可敏说他的叔叔数学很厉害？有社会经验的人一听就知道这是小男生的借口，不这么说，可敏怎么会到他家去呢？

当初我和建平，也是同样的情况。

我数学特别差，他的数学格外好，于是，我每天都和他一起做功课，爱情就是这样日复一日相对看久了培养起来的。

也许我应该把可敏的爸爸妈妈不能持久长远的爱情故事，再重复一次给她听。

我看着电视，喝水。可敏不回来吃饭，我一个人，吃不吃都一样。原想起来泡面，但是想到又是泡面，肚子先涨饱了。七点的华语新闻刚刚报完，门铃便响起来。我不理它。这个小鬼，我的优点那么多，她都没有遗传到，偏偏我的缺点她统统学到。忘记带钥匙便是其中之一。让她去等个十分钟，看她以后还敢忘记吗？

我走过去，关了电视。又回来坐下，喝水。等到门铃响得不耐烦的时候，我才慢慢站起来。

我一边开门，一边低声骂她：“胡可敏，我告诉你，如果你下次再忘记把钥匙带出去，我就叫你爬阳

台进来。”

门才刚打开，“哇！”我马上听到有人像见到鬼一样的惊呼，我第一个反应是赶快关上大门。

我本来以为这声惨叫是别人喊的，想一下，原来是可敏和我。

镇定自己，平衡呼吸，把椅子上的窄裙抓起来，急急穿回去。

再一次开门，可敏闭着眼睛，叫我：“妈妈！”

我不理她，对着她身后的男人打招呼：“你好。请问你是……”

“妈妈，”可敏张开眼，尴尬地说：“让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这是大中的叔叔，余学祺先生，他是从香港到这里来度假的。”

“你好，胡太太。”

看起来温文儒雅的余学祺客气地点头。

这个称呼已经不适合我，过时了。

我不客气地纠正他：“我是莫丽微小姐。”

“对不起，”他有些惊讶，显然是可敏并没有将家里的情形跟他说清楚。“莫小姐。”

这个并不英俊但是气质很好的男人非常有礼貌，

他没有像其他的普通男人好奇地追问下去。

但我还是奇怪可敏怎么无端端请个毫不认识的男人到家里来，并且没有事先通知我，害我出了一个大丑，竟然没有穿裙子就开门让个陌生男人看到我裸露的两条大腿！

“余叔叔听说我们家有一幅名画，想来看看。”
可敏将来人的目的说清楚。

“名画？”我一时怔了一怔。

可敏却把客人迎进家里。“请进来，余叔叔。”

我还在思考着自己什么时候收了一张名画，电话突然响起来。

“哈啰。”才一声招呼，可敏的声音倏地变得很不耐烦。“爸爸，我没有空。”

她挂电话时，是大力地丢下去的。

我假装没看到。我看到余学祺也假装没有看到。

“妈妈，”可敏叫我，“你把画拿来借给余叔叔看嘛。”

“不急不急。”余学祺大方中带些腼腆。

我才不像可敏那么傻里傻气，对人完全没有提防之心。

而且我觉得那个什么余叔叔也太过分了些，我与他根本不相识，凭什么我会把收藏的画拿给他看？

“对不起，莫小姐，”余学祺倒是明白人。“我知道这太冒昧了，但是，”他的笑里有自嘲，“我这人只要一听到哪儿有好画，便抑止不住自己的好奇心，这脾气老是改不掉。”

唔，这倒是最好的解释，或者说，绝佳借口。

我间接地拒绝他：“我也得向你道歉，余先生，我家里是有一幅画，但不是什么名画。只是一张纸，用墨画的，而且我也不晓得把它搁到哪儿去了。”

“啊！”他显然是失望了，并不掩饰。

“如果你想看，我还得花时间去找一找。”我出声，但没有出力，仍然坐在那边，没有要起来去找的样子。

余学祺识趣地站起来，他说：“那就改天吧。”

“好。”我马上不客气地答应他。

改天有时是从此不见。

我站起来作送客的样子：“再见。”

他也很有体育精神地说：“再见。”

“可是……”可敏看看我，又看看他。

我把门关上后，问的第一句话是：“刚刚的电话是……”

“还有谁？”可敏撅嘴，“爸爸啰。”

“怎么啦？”我拿起椅子上的水瓶，边走进厨房，边假装无意地问。

“他叫我过去他们那边。”

“做什么？”我停下脚步，转头。

“蒋梦娜的生日舞会。”可敏哼一声。

我叹了口气，才说话：“既然电话来了，你就去一下吧！”

“哼，提早派帖子给我，我都不想去！何况他是等时间到了才要我凑热闹，分明是那个女人在扮好人，叫我去给宾客看，看她对我有多好。”她又冷哼。

“不管怎么样，他总是你爸爸。”我叹息说出事实。

可敏问我一个尖锐的问题：“下个月你的生日，我倒看爸爸要怎么为你庆祝呢？”

我苦笑：“可敏，如果爸爸还记得什么时候是我的生日，他也不会与我离婚了。”

我记得十八岁生日那天，胡建平送给我生平第一束玫瑰花。

也是在那一天，我吻了他。

收到花是件多么美丽的事，忍不住想要吻一个人，当然就是站在面前的送花人——他。

那个年龄，傻气痴情，爱上一个人，便以为那就是一辈子的事。

原来永恒和不悔只是一份理想，理想只有在梦中才能青春永驻，既不褪色也不衰老。

虽然如此，却仍旧想不到，有一天终于到了他为别的女人庆祝生日，就是我们分手的时候。

看书时老是看到这种故事，阖上书，为了书中人的遭遇叹息，并且总是以为这种可怜的情节绝对不会发生在自己的身上。人们总以为预想不到的事就是不会发生的事。但是世上怎么有不可能的事情呢？哭，当然哭过；怨，当然也怨过。本来让你依恃的肩膀，抚慰你的手，都走远了，再哭再怨，也没有人理睬。

之前和蒋梦娜小姐见过面，是我约她出来的。

去之前，我不晓得会造成自取其辱的局面。

她一开口便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其实我一直

都叫建平不要来，这个人呀！就是不听我的话。”

这种语气，谁听不出来她言若憾之，实则心喜之？

在一个男人的妻子面前提到那个男人时那么亲密地称呼“这个人哪！”

应对手腕远远落在蒋小姐之后的我，对着她张大嘴巴，不能出声。

她嘴里吐出的都是落井下石的言语：“建平说他爱我，我知道，他送我钻石送我汽车就是很明白的表示。但是，他已经结了婚也是事实，我不想破坏他的婚姻，我坦白地对他说，他还说我的为人太好太善良，一定会被人欺侮，他要保护我。”

这是什么话？分明是故意在刺激我。我的老公，对外头的女人比对待自己的老婆还要热心，送贵重礼物再加动听的称赞，我都不知道多少年没有收到，没有听到了？

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眼睁睁地看这个女人在我面前做戏。

只是眨一眨眼，她的眼泪已经像要掉落下来了，“我对有妇之夫根本没有兴趣，是建平老在纠缠我，

他说他不能没有我，他一定要想办法与我结婚，他不论怎么苦都不会弃我不顾的，我什么都不懂，他要保护我照顾我，唉！男人像他这样好的，很难得呀！”

像这样狠心地为了一个女人便丢自己的妻女不照顾，要去保护外边女人的男人，竟是一个“这样难得的好男人？”

“他每天都到我这里来，他一来我就叫他回家，他也不回去，他说喜欢我这里的温暖。”她擦了擦眼睛，用手帕按着嘴巴，略略得意地说。

温暖？把自己温暖的家亲手破坏的人，还有资格要求温暖？

蒋梦娜把皱了的手帕拉平，摺好，放进她的CD名牌皮包里，然后睁大眼睛，理直气壮地对我说：“况且他人来到我门口，我不开门，是没有礼貌的呀！”

我能叫有礼仪的人做没有礼貌的事吗？

但是礼貌的标准在哪里？

和一个有了太太的男人上床，她却不认为那是没有礼仪的事。

“你叫他吧，或者他会听你的，你是他太太呀，

回去你叫他不要再到我这儿来了。”蒋小姐不愧为社交好手，竟把烫手山芋一夹便丢到我手上，而且那种口气和神态，是多么洋洋得意。

她故意奚落我，我很清楚。我是太太而她是情妇，在感情上占了上风的她，岂能忍受我在名分上站在她的上边？

而我要这个空壳的名分来做什么？我回去，颓丧多过生气，打电话叫胡建平到律师楼见。

他起初不答应。那天晚上，他居然特地提早回家来。

“你发什么神经？”他问我的时候，脸还黑黑的。

我的脸比他更像冷冻房里拿出来的铁板：“既然你已经找到更温暖的地方，我就成全你啰！”

他假装什么都不知道：“丽微，你在说什么？”

“你还记不记得我的生日？”我问他。

建平被这个突发的问题给怔住了：“你怎么那么无聊呀？”

“无聊？”我冷冷地笑了，“那么别的女人生日，你大送礼物就不无聊？”

他的声音转弱：“你少胡说了。”

我不愿意再与他虚假地说些没有实质意义、没有建设性的话，所以我疲惫地说：“我已经见过蒋梦娜小姐。”

胡建平一怔。

“她说你爱她，要想办法与她结婚，保护她、照顾她。你已经答应了她，那么不离婚的话，如何去实现你爱的诺言？”

“我……”他颓然地对我说：“你让我考虑考虑。”

我想笑出来的，谁知眼泪却掉了下来。这句话应该是由我来说才对呀！

“没有一个人不在选择之后，不后悔他的选择。”提笔签名时，我想起一个诗人的话。那个诗人选择了他认为最爱的女人，后来发觉其实他更爱的是他当时放弃的那一个，所以有感而发。

可是，选择离婚到今天，我还没有后悔。已经不能在一起生活的两个人，何必脸黑黑地相对看着过日子？只是，从此让我明白了世间没有永恒的爱情。

“喜新厌旧，人之常情。”我同样不是买了新衣

不要旧衣吗？

可敏骂我：“妈妈，神圣的爱情，你怎么用衣服来比喻？”

年轻的女孩对爱情都存有过多的幻想，总要失望过许多回，才会明白事实和幻想的距离在什么地方。

离婚以后的第一份工作，面试时，总经理问了一些普通的问题，我一一回答，然后他提到家庭状况，我坦白地告诉他，我刚刚离了婚。

他显出好像非常感兴趣的神色：“真的？”

“所以我急于要找一份工作。”我老实地说。

他很了解的表情：“我明白，我明白。”

他想了一下，我正在担心时，他点头决定。

“好，莫小姐，你明天就来上班吧！”

“啊！”我太高兴了，“明天？”

“是的。”他点头，“你的办公桌就在我的办公室里，我正在找一个女秘书。”

“但是，”我傻愣愣地，“报纸上写的是会计部职员呀！”

“哦，那个职位已经有人了。”他坦然地看着我，“你不想做吗？”

“我要，我要。”我很紧张。

胡建平知道我找到工作后，居然约我出去。

他是一个人来的。

“我不是每个月给你赡养费吗？”他皱眉，“你还找什么工作？”

我真奇怪，这个时候，他归他，我归我，他干嘛管到我头上来？

我不回答他。

“出去外头工作，你不要以为好玩。”他警告我，好像是在关心我。“外边的男人都不是好人。”

我小心地问他：“请问你是内边的男人还是外边的男人？”

他嘴略张，气呼呼地说不出话来。

我站起来，“多谢你的关心，不过，你还是多关心你的蒋小姐吧！”

*

*

*

我庆幸的是我的总经理对我非常好。

从来没有到外边工作过的我，很多事情都不晓得如何处理，他却不生气也很耐心地一一教导我。

“这个单据急着要，很重要的，你填好后，先让

我看过。”他和气地说，然后走出去。

那时已经接近下班时间，但我还是小心地把数目字填好，放在他的桌子上。

本来想照着平日下班时间就走的，但是，考虑到这份重要的单据不晓得有没有填错，迟疑了一下，结果留了下来。

我问其他的同事，总经理到哪儿去了，他们正在纷纷整理着要回家，回答我：“你应该最清楚呀。怎么问我们呢！”

我只好回到我的位子上，把一些文件拿出来重新检查过。

等到公司里的人都走光了，我仍决定继续待着。

人家对我好，我不会忘记他的恩惠的。何况这也是我应该负的责任。

总经理回来时，看到我，他非常惊奇，“啊！莫小姐，你还没有回去？”

“是的。”见到他的赞赏表情，我认为自己做对了。

他很感动，把单据看过，然后对我说：“我真是太幸运了。”

“什么？”我听不懂。

“我的眼光非常准确，请你来当我的秘书。”他笑着称赞，“你尽责细心，做得很好。”

我非常开心，心里开始浮上一股成就感，微笑着看他。

“如果你有时间，我们一起吃晚饭吧？”总经理邀请我。

我想了一下，就说：“好啊。”

他带我到一家气派豪华、布置优雅的大酒店餐厅的包厢去吃晚餐。自从离了婚，我很少到这种地方来。

“太奢侈了。”我说。

“为了第一次。”他说。

我心里开始忐忑不安，并且为自己的幼稚与单纯而生出后悔。

“你的太太呢？她不等你回家吃饭吗？”我突然想到，忘记考虑便问。

“她在加拿大。”他说：“去陪孩子读书。”

“哦。”我傻瓜似地应道。

“来一瓶酒。”他对侍者说。

我赶快反对，“总经理，我不会喝酒。”

“哎呀！”他挥手叫那个侍者走开，对我说：“今天那么高兴，不喝酒怎么可以？”

我不知道他高兴什么，但是我坚持地说：“我不会喝酒呀！”

他摇摇头，“当初你到我办公室里来时不是什么都不会吗？没有关系的，不会的东西，可以学习呀！”

我心生警惕。一个男人叫认识不久的女人喝酒，再愚蠢的人也晓得绝对不会是好事。我冷静地找了一个借口出去打电话。非常不得已，但是，我还是找胡建平。在总经理把手放在我的胸部的时候，我的前任丈夫适时地出现。

我不是不感激他的。他一路上骂我。但是，这是我的错吗？我的眼泪没有掉下来，因为我只在最亲爱的人面前才流泪。我一句话都不说，要下车的时候，我向他道谢。

“下个月，我加五百给可敏，你不用再找什么工作了。”

他以为金钱是万能的。

但是，我不能再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什么时候他的蒋梦娜要求停止我们的赡养费时，他不会不听她的话的，我仍然必须再去找工作。

自从我知道男人对离婚女人都有轻薄之意后，我找第二份职业时就非常小心，我找了一家公司，职员大部分都是女的。

* * *

我正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可敏打电话到办公室给我。

“妈妈，今晚我约了余叔叔八点到家里来看画，你找出来了没有？”

我的第一个念头是——“糟糕！”

为什么可敏一次又一次地约余学祺？这是我非常迫切想知道的事。我必须找到问题的症结。虽然我知道可敏早熟，但却不晓得她在心理上竟然那么依赖她的爸爸。

“我回去就找。”我挂了她的电话。

也不理手上处理不完的公文，马上给当心理医生的同学方如莲打电话。

“是的，有这个可能性，”方如莲一开口，马上

肯定我的想法。“我遇过不少这种病人，从小缺乏父爱的女孩，往往会在成长时期，爱上年纪比较大的中年男人，至于那平日缺乏母爱的男性，在寻找伴侣时，也会在潜意识中，对年纪大的女人比较倾心，容易产生好感。”

下班时，一路忧心忡忡。回到家的头件事，就是把我收在书橱里的画先拿出来。那天我说不知道在哪里是骗人的。我一向不喜欢对陌生人献殷勤。

何况我更用不着去应酬一个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谁的人，但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我要用爱心和恒心去挽救我那个沉溺在“父爱”的爱情陷阱里的女儿。

“妈妈，我们在楼下，你有穿裙子吗？”可敏问。

我答：“我没有。”

她很紧张：“那你还不快穿？”

“今天我穿裤子，可以吗？”我问。

可敏啐我一声才挂上电话。

一进门，余学祺不好意思地说：“莫小姐，我又来麻烦你了。”

为了自己的女儿，我容忍着，虚伪地对他笑：

“不麻烦，一点也不麻烦。”

我仔细地瞧着这个中年男人，他到底有哪一项优点是能够让我的女儿迷恋的？就外表，我的确不得不承认他是相当吸引人的，除了年龄大一些。我作梦也想不到，可敏居然会爱上一个年纪与我相仿，与她差了如此一大截的男人。

我没有表露自己内心的凄凉感觉。只是静静地去把画拿出来。在桌子上摊开。

“啊！”只听得余学祺惊呼。

“原来是傅抱石！”他的声音里有太多的惊喜。我对这个名字根本没有概念。“谁？谁是傅抱石？”

不明白为何如此值得惊喜？

“是呀，谁是傅抱石？”可敏和我一样，完全对余学祺惊为天人的傅先生不认识。

“也许你们不认识傅抱石，”余学祺没有笑我们，他说：“但是，你必须知道，去年秋天在香港，太古佳士得公司举行的中国国画拍卖会上，最高成交额的中国水墨画，就是傅抱石的《高山仰止》！”

“多少？”可敏替我的好奇开了口。

“一百六十七万港币。”余学祺微笑地看住我们两个傻瓜，正张大嘴巴，瞪大眼睛。

“这一张，”他指着那一幅画，“预估价大约在四十万到六十万马币之间。”

“就这一张？”我用不相信的眼光看着这个不晓得有没有说空话的男人。

他点头，“是的，大约就是这数目。”

我想开口说什么，却发现声音好像有点颤抖，“四十到六十万？”

到这时候，他才拿出他的名片。

“炎黄艺术空间余学祺”

“哦。”我装作好像很懂的样子。

“画都那么有价吗？”

“当然不是。”他笑了。

“那为何这一张如此好价？”

我当然要问个清楚。

“因为他是傅抱石。”他笑。

“好。”我只得点头，因为他答得可真妙。

我再问：“请问，谁是傅抱石？”

余学祺大约常常遇到不认识傅抱石的人，他如数

家珍般，“傅抱石，中国江西南昌人，他本来是在一家瓷器店当学徒，喜欢绘画和书法，所以自修书法图画以及篆刻。三十岁才赴日本，于东京帝国美术学院研究美术、工艺、雕刻等。”

“哇！”可敏伸出舌头，“你是读历史的？还是美术史？”

余学祺适可而止，并没有继续卖弄他的学问。

“既然进了这一行，这一点认识总该有呀！”

我看到可敏用仰慕的眼神望着滔滔不绝的他，一颗心不禁往下再沉几尺。

如果我得到再大笔的金钱，失去我最珍爱的女儿，那又有什么值得高兴的？

于是，我不允许让他再有开口表现自己丰富学识的机会，先下逐客令：“余先生，我现在很累，你要看画，也已经看了，我想……”

故意留下空间让他自己填充，他不是笨人，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但是，我……”他没有说完，可是他一抬头看见我的不欢迎脸色，果然是聪明人，突然话锋急转直下，“好，那我先告辞了。”

他前脚刚刚走出去，可敏就对他赞不绝口起来。

“妈妈，余叔叔长得真的好看，他的气质很像那个你喜欢的秦汉。跟你说呀，他的学问可高呢！天文地理什么都懂，数学又好，那天教我，多么有耐心，今天我又看到他的一项优点了，竟然对画有那么深入的研究，哇！简直是太理想了！”

我小心翼翼地轻轻地问：“可敏，什么太理想？”

“做男朋友呀！”

人小鬼大就是形容这个吧？

我看看自己的女儿，我知道她长大了，但十三岁的她还不应该到交男朋友的时候吧？

三十五岁的女人，经过一夜不安稳的睡眠，那种憔悴的神态并不适合见人，尤其是半陌生的男人。但是，在公司里接到余学祺的电话时，我如获至宝。

“好的好的，今晚八点，在悠情茶坊。”我迫不及待地答应他。

回家看到可敏的留条：“妈妈，我和李春霞去看张学友演唱会。”

她真是神通广大，人人都说买不到票，她倒是有

那个本事。这也好，我本来就不打算告诉她今晚与余学祺的约会。

“莫小姐，我有话要告诉你。”余学祺的第一句话令我心跳加速。

我实在担心他先开口，说出可敏与他如何相爱，那我也不晓得该怎么接下去。

所以我阻止他：“余先生，我也有话对你说。”

而且我很不客气地接着说：“你让我先说。”

“好，莫小姐，你先说。”他倒是非常有风度。

这时我又觉得自己十分冒昧，原想开门见山，却又兜起圈子来：“你几次到我家来，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今天就是要告诉你。”他笑起来的确是很好看，也难怪可敏会对他产生好感。“我想把你家里的那幅画拿到拍卖行去，当然，如果你愿意。”

“你真的是为了一幅画到我家去的？”

“唔，是的。”

“不是可敏？”我冲口而出。

“也可以说是，她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

他果然勇敢地承认。

我佩服他，当真是男子汉，敢做敢当，但是我不知要笑还是哭好。

“你怎么啦？”他看到我的古怪脸孔十分诧异。

“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声音僵僵的，和脸色一样。

他愣了半响，才问我：“什么什么意思？”

“少装傻了。”我非常生气，世界上居然有这么过分的事，一个四十好几的男人，会爱上十几岁的小女孩？

“我是有诚意的。”他很诚恳，态度和语气。

“那你倒说说，你要怎么样显示你的诚意？”

“是的。”他从身上拿出一本支票簿，“如果你同意，我可以先付你一部分的订金。”

我一听，惊慌失措，这个老男人，他这话是什么意思？我的女儿是养来卖的吗？

“你做什么你？”我大叫。

他也吃了一惊：“莫小姐，我已经给你名片了，不是吗？”

“哼！”我瞪他，像铁板的脸上嵌着的一双眼睛要射出两枝箭来。“炎黄艺术空间是卖什么的？”

“画呀！”他像个傻瓜似地张大嘴。

我冷静下来，也傻瓜似地看着他：“余先生，你说了半天，就是与我说画？”

“我们当然是说画啊！要不是说什么？”轮到他怔住了。

我吞了一口口水，声音比较正常了：“余先生，你说的是我家的那幅画吗？”

“我在这里说了整晚，莫小姐你都听不懂吗？”
他以为我其笨无比。

“你的支票……”

我指着他放在桌子上的支票。

“我想把你那张画拿去参加香港的春季拍卖，你总得拿点定金吧？”

他问我。

“哦——”我恍然大悟。

原来如此。我是虚惊一场，而且是自己想像出来的误会。

我提都不敢提，连忙与他点头：“好，我答应把画交给你。”

“太好了！”他高兴地道：“明天我再把合约给你看过。”

我也很高兴：“好的。”

但是，我高兴得未免太早了。

当我晚上见到可敏滔滔不绝地与我谈张学友是如何怎么样的唱呀跳呀的时候，我才想到，余学祺感兴趣的是画而不是我可爱的女儿，要是让她知道这个事实，岂不是更伤害她脆弱的心吗？

方如莲安慰我：“不用怕，当余学祺回去以后，可敏没有再见到他时，会渐渐把他忘掉的，而你也别再提，就当没有发生过最好。最重要的是，给她更多的爱与关心。”

“是是是。”最近我大概是上班久了，已经学会了把头直点。

我拿了我的假期，要带可敏到云顶高原去。

“我不能去。”可敏一口拒绝。

“不能？”我怔住。

“是呀！”可敏说：“你怎么不早点说？我已经约好大中这个假期去露营了。”

“露营？”我大惊，“你和大中？”

“妈妈，你那么紧张干什么？”可敏笑我，“当然还有别的同学啦！”

我的心七上八下，说话口气便断断续续的：“可敏，你是说男男女女一起去露营？”

“很奇怪吗？”可敏瞪大眼睛看着她迂腐头脑的妈妈。

“不——不是。”我咿咿哑哑说不出话。

“人家去露营，不都是男女同学一起去的吗？”可敏诧异，“妈妈，难道你没有听过吗？”

但是，那是别人的女儿，关我什么事？

“我们一起去云顶，不是更好玩吗？”我诱惑女儿。

她一点都不动心：“才不要呢！和同学更好玩。妈妈，你的脸部表情怎么这样奇怪？你最近是怎么啦？”可敏不解。

“我——没有呀！”我矢口否认。

“出去玩啊，去找朋友啊，答应约会呀，干嘛天天待在家里？”她教我。

“没有地方玩呀，朋友都没空呀，没有人来约我呀，所以只好天天都在家里啰！”我说。

“喂，妈妈，”可敏喜孜孜地对我说：“我听大中讲他叔叔，就是那个余叔叔，又要来马来西亚了。”

“什么！”为了那幅画，我与余学祺有联络，自然晓得他将于明天抵达。但是，我不知道可敏竟然到大中那儿去探听余学祺的行踪。

“你这样大声做什么？”可敏委屈地白我一眼。
我怀疑可敏一直接触大中，就是为了余学祺。

我不敢再让余学祺到家里来，所以约他在外边见面。

“恭喜你，莫小姐。”他把拍卖小册子、剪报、收据等等资料全部提呈上来，“扣除了保险、佣金等等费用后，这里是四十七万马币。”

他郑重地将支票拿给我。

这不是小数目。我心有所感。

“你一个人，这个社会，不容易的，”他说：
“还带着可敏。”

他想说什么呢？

他几乎是什么都没有说，但我心里已经感动得想掉泪了。

这些年来，谁说过一声知道我的辛苦？

他见我的神色有异，就改变了话题。

“我一直好奇，”他问：“你怎么会有那张傅抱石的画的？”

“是上天送的。”我想一下，说。

“哦？”他笑起来，“有天你睡醒，发现天上掉一张画下来？”

“对，就在我床上。”我也笑起来。

“那你还真幸运。”余学祺故意做出羡慕的样子，“这种机会我等很久了，一直等不到呢！”

我哈哈大笑：“如果我把真正的故事告诉你，你也一定不会相信的。”

“那么说，这画的背后真的有个传奇故事啰？”他的眼里有好奇。

“那时我们家在装修房子时，一个油漆匠来的时候，带来的。”我简短扼要。

他惊奇得睁大眼睛：“一个油漆匠把傅抱石带来？”

“是的。”如果不是他问，我也不愿意讲，人家会以为我在编故事。“这个油漆匠问我们要这幅画吗？胡建平对画本来就一点兴趣也没有，我其实也不懂，只不过，见他开的价不高，样子又好像很急需要钱似地，就同他买下来了。”

“那个油漆匠有没有说画是怎么来的？”他更好奇。

“我倒没问。”

“啊！”他略失望。

“但后来他一边油漆时，一边说出来历。”

“哦！”他的眼睛又闪起亮光。

“早些时候，就是到我们家装修之前，油漆匠到一位贵族的别墅去做工，遇到管家在替主人收拾东西，那个管家要把这幅画丢掉，油漆匠便向他要了来。”

“免费？”

“是的。那个贵族不是华人，听说画是一个华人在三十年前送给贵族当礼物的。”

我耸耸肩，结束了我的得画经过。

“真的是传奇，如果是别人对我说的话，我也会以为这是他编出来的故事。”

“是的，真实的故事往往比书上所写的更曲折离奇。”我叹气。

“我的一个作家朋友说，写小说得把真实的曲折改得平常些，不然读者会说作者是在骗人。”他同意。

我见余学祺的目的，只是为了拿卖画的支票，没有想到会和他聊到深夜。

总算明白可敏为何钦佩他，他知识丰富、见闻广阔、言谈幽默，那是一个难忘的愉快的晚上。

“妈妈，听说你和余叔叔约会，太开心了！嘿嘿，我的眼光不错吧？第一次看到他，我就知道你们一定谈得来的，果然让我料到了！祝你今晚有个好梦。”

我回到家，看到电话边可敏的留言，不禁愣住了。我大笑，原来一重又一重的误会，都是我自己一手制造的！

余学祺又约我吃饭，我赴约。

见面的时候，我老老实实在地告诉他：“余先生，我绝对不是收藏家，我家里只有一幅画，就是上回你拿走并已经卖掉的傅抱石。”

他微笑：“莫小姐，你以为我老是想做生意吗？”

“男人对做生意不都兴致勃勃的吗？”我也微笑。

他看住我的眼睛：“原来你以为我是为了画才约你？”

“不是吗？”我的声音颇具挑战性。

“你太谦虚了。”他的微笑对我一直深具魅力。
我开始退缩：“余先生，我开不得玩笑的。”

“从一开始，我就没有开玩笑的意思。”他认真得教我害怕。

“太意外了，不行。”我受不住这么大的冲击。

“你有很多其他人没有的优点。”他说。

“我？”我低头看自己，不太相信。

胡建平毁掉了我全部的自信。

“你连穿衣该怎么穿，说话该怎么说，都不懂。”他皱眉厌恶地对我说。

以后，我看到男人就逃之夭夭。

可是，眼前突然出现一个条件那么好的男人，怎么可能呢？

“像你这样温柔而善解人意的女人，找不到了。”他深情地说。

我有这么好？老实说，我真的不知道自己有这样优秀的条件。

可见得俗语说得没错，情人眼里出的总是西施。

他的话令我一时间头脑混乱。“余先生，请你先送我回家好吗？”

我必须回去让自己单独冷静地思考一下。

“好。”他非常尊重我的意思。

我们站起来，我看到胡建平和蒋梦娜走进来。

胡建平先看见我们，他一愣，然后丢下走路摇摇摆摆，慢得像鸭子的蒋梦娜，自己一个人疾步朝我们走过来。

“他是谁？”他没有称呼，冲口便问。

我不理他。

他走得更上前点，脸色像黑炭似的：“丽薇，快说，他是谁？”

“我们走。”我拿起皮包，温柔地对余学祺说。

胡建平对着我们的背影：“喂！喂！喂！”

一路上，余学祺没有提起，是我自己说的。“刚才才是胡建平。”

“我猜大概是。”他很平静。

一进家门，可敏说：“老妈，爸爸找你找得很急，叫你到家赶快打电话给他。”

我回答可敏：“不用理他。”

“什么事？”可敏坐在我的床上看我换睡衣。

我说了实话。“刚才在餐厅里遇见你爸爸。”

“那他有话怎么不亲自对你说？”可敏奇怪。

“他问余叔叔是谁。”我说。

“笑话！”可敏笑道：“爸爸遇到你和一个男人，就那么焦急，那他自己和蒋梦娜呢？”

“只许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

电话又响起来。

可敏接了，把电话递过来：“爸爸。”

“丽薇，你说，刚才那个男人是谁？”他的口气像只会喷火的龙。

“胡建平，你知道你自己现在的身分吗？”我冷冷地问他。

他一怔，没出声。

“我们两个现在又是什么关系呢？”我再问他。

他哑口无言。

“从此男婚女嫁，各不相干。离婚时不是这么说的吗？”我不放过他。

可敏很感兴趣：“妈妈，爸爸是不是仍然爱你？”

“你错了，可敏，”我本来不该说的。“你的爸爸和从前的男人一样，以为女人是他的附属品，就算

他曾经拥有过的女人，也得为他继续，甚至永远地守身如玉下去。”

可敏想了一下，问：“妈妈，余叔叔不会吧？”

“我不知道。”我说的是真话。

“你喜欢他吗？妈妈。”可敏好奇。

“喜欢并不代表爱。”我回答。

“但你不能否认，爱是从喜欢开始。”可敏的语气像电台的主持人。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我叹息。

女性的椎心巨痛莫过于被男性抛弃。

“妈妈，世上总是有好男人的。”可敏安慰我。

有这样的女儿，是我最大的福气。

“再看吧。”我给每个人——我自己、可敏和余学祺一线希望。

余学祺不断约我，我几乎每一次都答应他，但是，他要再进一步与我谈婚事，我就退后一些。

但是他不灰心，甚至答应我，“从此不用穿高跟鞋和窄裙。”

这个允诺对我来说，诱惑力太大了。

我点头：“我郑重考虑。”

有一天我奇怪地问：“学祺，你为何如此有耐心？”

他笑道：“从前的女人，给男人看到臂膀，就得嫁给他。”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我实在不懂。

“你连大腿都给我看过了，我不怕你不嫁我。”

他胸有成竹地对我笑道。



“你为什么要这么问？难道你觉得我不够聪明吗？”

“当然不是，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你是在说我不正常吗？还是说我不够聪明？”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有点奇怪。”



一个不小心跑进了
我的倒楣里头的小男人

没有人是十全十美的。外表加内在，那么容易吗？我当然也不例外。可是我也有优点，比如说诚实。我绝对不是夸口，向来我做的事，我不会不承认。

比如关于谢芝韵和她的男朋友。是的，我不否认自己曾经嘲笑过谢芝韵。我也不否认那个时候我和谢芝韵彼此之间互有心病。不过说句老实话，我并非故意要讥讽她，当时我的反应是非常自然的。

那天我和李思琪一起用午餐，李思琪吃饱了就左顾右望，是她先看见谢芝韵和她的男朋友也在吃饭。

那家饭店我是第一次去，菜色普通，只有一道蘑菇汤味道做得还不错。我正喝得津津有味时，倏地发现李思琪的笑容有点诡异，我放下手上的汤匙，拿餐巾抹抹嘴，奇怪地问：“干嘛了你？是不是看到我吞了一只苍蝇？”

“哈哈，你的眼福来了！”她一副得意的样子。

李思琪这个人，常常大惊小怪，我没睬她。

她不甘罢休，又问：“你还没见过吧？”李思琪挑起眉毛，像个八婆。

“见过什么？”我不知道她到底在指哪一桩事。

但是李思琪只是扯着嘴角，两只眼睛溜溜地转，一下子又用手捂住嘴。

我白她一眼，骂：“少做神秘相了你！”

她不理我的白眼，用下巴指着她前面的那张桌子：“喏，他们在付帐了，你等着瞧吧！”

“谁？”我端起咖啡，轻轻啜一口。

正要转身去看个究竟，李思琪及时出言阻止：“别动，等一下。”

我的身体僵直，不知她在玩什么把戏。

“来了，他们来了。”李思琪用眼睛向我示意。

我坐的位子背对着他们。但我不好意思做得太明显，所以特地低下头，假装喝咖啡。看到他们走过的脚，才抬起头来望着他们的背影。然后我就忍不住笑起来，嘴里的咖啡差点就喷出来。

“是不是？”李思琪笑得很开心，好像那是她的杰作。

“这谢芝韵，她在搞什么嘛？”我笑。

“她爱做姐姐呀！”和我感情最好的李思琪，她的讽刺清楚地显现在脸上。

“去哪里找个那么矮的男人？”我表面皱眉，心里大笑。

那时谢芝韵正在和我争总经理的秘书职位。

李思琪咧开嘴：“我第一次看到时，简直不敢相信，像谢芝韵这么强悍的女人，怎么会和那样矮小的男人配在一块儿的？”

我冷冷地嘲讽：“就是太强悍了，所以才寻个小男人来满足自己的大女人心态呀！”我说这话的时候，风凉风凉的，完全没有想到我有一天会遇到高宏伟。

后来回到公司，李思琪把这件事当成笑话，教每个办公室的同事都笑得弯了腰，就算大家在传阅看《醋溜族》时也没那么开心。

在办公室里，不管什么都好，只要不降临到自己头上，凡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一贯的态度都是冷嘲热讽，谁都想踩谁，轻重不论，怕的是找不到机会。现在机会上门了，大家都不放过。嘻哈大笑，乐得个个弯着腰，直到谢芝韵回来，各人才意犹未尽地带神秘笑容回到各自的座位去工作。

而我恶意的微笑容颜还没隐消，就听见气人的消息传来。

我能不七孔生烟吗？升级的居然是谢芝韵。我的

头垂得低低的，心掉到底下，就算朱德庸来到旁边讲《醋溜族》也笑不出来了。

当然我很失意，很泄气。同时我也很忿忿不平。因为我过于意外、惊愕，一点都不相信自己会输。然而事实明明摆在眼前，我不能不承认，不能不接受。

回忆那段竞争的日子，每天提早去上班，延迟下班。所有的工作处理得头头是道，所有的文件整理得一清二楚。不敢给同事看脸色，闲言闲语没多嘴，风言风语没多舌，上司交代下来的事，唯唯诺诺，一概点头，二话不说，不加缓延，急忙进行，限期前保证完成。

图的是什么？只不过是升上一级，如此而已。结果？没有结果。还是爬不上去。真惨。我是说那种挫败的感觉。

要克服挫折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尤其是消息宣布的那个时刻。我的错愕似一个榴槌，摆在红毛丹的中间，大家一看，显目极了。大概连味道也很浓烈。

还是李思琪在一边轻声提醒：“喂，快上去握手祝贺呀！”

回过神来，人人正在排队上前与升级的人微笑恭喜。

跟红顶白，锦上老是有大把人在添花，无法不承认，现实就是那么现实。人总得要提起勇气，将日子过下去，才能面对残酷的现实而不消极自艾。

深深吸气，制造一个天真无邪的笑容，然后装成若无其事走进祝贺的队伍里去。

回家就用不着顾忌那么多。本来以为会号啕大哭的，谁知挤半天也掉不出一颗泪。但是心里还是难受，自觉工作做得尽善尽美，然而没有欣赏的人。

一点成就感都没有。老实说，做工做得半死也没关系，起码要看得见成绩或者是出现欣赏的人。偏偏这两样我都找不到。想一下，真的是没有。白白费了一番心机。

什么计划、设计，像刚捏好的陶器，泼下一桶水，冲一冲，全都泡了汤。这个时候，一切都已经成定局，再多的哀叹，有个鬼用？

接下来心都已经好像失恋般，也要碎成两半了，竟然还听到教我吐血的理由在周遭谣传：“上级交代任何事，都照听照做，没有一点自己的主见。”

所以升不上去？可恨可恶唷！难怪看古书都说：“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看，是不是？

连“精忠报国”的岳飞不也被害得死翘翘了吗？

我都不明白了，做人到底该怎么做？乖乖听话竟然被形容成是毫无主见？唉，这就是小职员的悲哀哪！

难怪有很多同事一旦找到个好男人，便从此跟他远走高飞，不再到公司来当“有主意是多事，服从则是没主见”的奴才。

早些日子，我还大声说话，口气里有无限的轻蔑：“出来工作只是为了找张长期饭票，这样的自我期许未免太低下太渺小了吧？”

现在开始羡慕，并且对此种小女人的心态闭口不谈。

接连几天的天气，正好代表我的心情。不是下雨就是阴霾天。黯黯的天，暗暗的云，沉沉的心，不管是抬头、低头，都没有办法开朗。

走在公车站的路上，地上左一滩右一滩的脏水，我望着新买的皮鞋叹息。这双鞋子本来是为了升级而买的。以为从此可以买车了，贵一点的皮鞋也没关系，并且适合身份。想像得太美好，完全没意料到早晚仍然得照旧搭公车，同一群上班族挤个你死我活。

仅只为了三餐。这种日子，毫无生气，和天空一样，灰溜灰溜的。

用力把名贵新鞋踩在脏水里，一点都不心疼。人在绝望的时候，哪里还有其他感觉？哀莫大于心死。

在走着霉运的时机，就会衰得连卖盐都会生虫。这句话是我的外婆生前说过的。我本来不太相信，卖盐怎么可能会卖到生虫？但是当我心里的后悔多过哀怨，后悔自己前阵子工作得像只狗！低着头正在脏水里踩时，一辆车子打从我身边驰过。

车子驰过身边，我闪了闪，一大片黑黑的水，从地上喷起来，全溅在我淡蓝色的窄裙上，一个念头马上涌上来，就是那句我外婆说过的“卖盐也会生虫”的衰事。

我欲哭无泪。一双丝袜也跟着报销了！

就这样，我的新鞋子、新裙子，在雨中，在我无告的哀愁里，全完了。

我一手拎着雨伞，一手抱着皮包。苦瓜似的脸，呆呆地站在雨中。

车子在前面停下来，司机匆匆跑过来：“对不起，对不起。”

我望着这个粗心大意的司机，没有生气，也不说话，向他摇摇头。

不关他的事，他的不幸是，他不小心跑进了我的倒楣里头。

他尴尬地抓一下头。“我不知道会这样。”

是不是？人在当黑就是如此倒楣。驾车的人不晓得车子急驰过一洼水，会喷溅到走路的人？那么，谁应该知道？知道也是枉然，污染都污染了。要教谁来负起这个责任？

我不是怀疑他。我也懒得与他说道理。“算了。”我说。

他大约是见到我心灰意冷的丧气表情，略带关心地问：“小姐，你，你没有怎样吧？”

我感激他。真心真意地。要知道，在这深深委屈的时候，不管是谁都好，只要肯出声讲一句关心的体己话，都会赢得我无限的感激。我向自己左瞧右望，上下看看：“没有，没有怎样。”

他释然，笑着建议，“你要到哪里去？我载你一程，以示歉意。”

平日我读报纸、看电视新闻，对国家社会时事动

态都很留意，因此我不是没有警觉到他可能是骗子之流的那种坏人，但是，如果你当时也在场看到他，就会觉得类似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传说中的“姑爷仔”（爱情骗子），都是高大挺拔、英俊潇洒、能说会道之辈。

而我眼前这位司机先生，他人长得还可以，就是那个身材，我已不算是高挑身材的了，而他长得比我还矮一寸吧！

我必须承认，我的戒心是由于看到他的身高而消失的。

“我叫高宏伟。”他在车里自我介绍。

我一听，急急把脸转向另一边，看着车窗外。虽然我看不见，但是我可以想像自己的脸部表情。肯定是忍笑忍得嘴都撇成一个长横型的“一”字了。

这位高宏伟先生的父亲，还真会开玩笑。他姓高当然没得选择，但是他名字居然叫宏伟！可惜他的身高教他辜负了他的尊姓和大名，当然，还有他父亲对他的期望。

过了好一会儿，我终于吸了一口气，调整好呼吸，然后告诉高先生：“你好，”我说，“我叫宋曼娟。”

我非常高兴我的父母没有给我安个美丽或者是娇艳、秀媚之类的名字。这点自知之明我还有，我可一点儿都配不上。

高宏伟并没有放过我的神色，虽然我尽量不把头转过来。“这不是我父母亲的错，应该是我自己不争气。”他倒是不以为意。

“我的父亲、哥哥、姐姐都长得很高，我是我家的异数。”他耸耸肩，不以为然地自嘲。

这份幽默感倒是很教人欣赏。

“高或矮和一个人的品德或者成就都无关。”我安慰他，轻飘飘地说，看在他为人还不错的分上。

“我的妈妈和姐姐也常常这样对我说。”他马上就开怀地笑了。

嗟！这句话有些不太对，大概他这个人平日很少与女生来往。好比不比，把我和他的姐姐比就好了，竟然还比到他老妈妈头上去！真是的！

我摇头暗笑。“高先生，你打算把我载到哪里去？”

“对了，”他才突然惊醒的样子，“请问你家在哪里？”

“我不回家。”我对他说，还要开口时，他先急急地插嘴，“你不回家？你下班不回家？”

我看他很紧张的模样，就知道他是个乖乖仔。我轻蔑地横他一眼，这种男人不管多好，也不可能有什么出息的。

高宏伟的缺点在刹那间突然凸显出来，人长得矮不说，还要听妈妈的话，下班第一件事是赶快回家。回家后第一件大事大概就是找妈妈吧？

我冷冷道：“我约了朋友，在芝士门路。”

“芝士门路？”他张大嘴，尴尬地问：“请问芝士门路在哪里？”

我说过，走运时随便买个字，都会开出大奖。我外婆则说，盐是可以防止食物发霉的，可是衰运一来，盐也会生虫。事实证明，一点都没错。

伸手指出来计算一下，这个小城有多少条路呀？而我却有幸遇到一个不认识路的司机。

我妈说，叹一口气就会衰三年，我知道，但是我实在不能不叹气。

唉——唉——唉——长长叹了三声。然后我将身子坐直起，指着前路做指挥，“喏，前面转左，过去那儿蕘向第一条小路，再弯右，好，到了。”

他把车停好，我按开安全带，正要下车，他急急地问：“宋小姐，是不是可以给我一张名片？”

名片？承蒙这位高先生看得起，我哪里有什么名片？还没资格哪！

“要我给你名片是没问题，”我说，“问题是我没有名片。”嘿嘿，我的笑容和他的一样，一样尴尬。

“那，那……”他腼腆地说不出来。

我替他解窘，“如果你要我的地址电话，我写给你好了。”

他的大喜若狂令我覺得奇怪。“谢谢，谢谢。”

我怔一怔，说：“应该说谢谢的人是我。”将写好电话地址的纸递给他。

“不用客气，这是我的荣幸。”他笑着摆摆手，“再见。”

下车才发现雨停了。却是一直到回家后才发现我的雨伞忘记拿，留在他车上。哎呀哎呀！那可是妈妈前些日子到新加坡去旅行时买回来的纪念品呀！

那天晚上，我提起笔，在日记簿上，一点也都没有夸张地写着：“今天是我倒楣的一天。”

李思琪听见我的奇遇，两眼瞪得老大，非常感兴趣地一直问，我什么都说了，就是刻意保留了高宏伟的名字和身高。

事实上，对这件事我本来是打算保守秘密的。不过是无意间认识一个矮小的男人，有什么好宣扬的？

都怪高宏伟，第二天就打电话到公司来。那时我正好在厕所，电话是李思琪接的。

“一个完全陌生的男人声音，说什么要还你雨伞，嘿嘿，一定是你的新男友！都交到借伞的地步了，哇！”李思琪怪叫，“从实招来就从宽发落，有一点隐瞒则不认你做老友。”

第一个涌进我头脑的想法是谢芝韵和她的小男友。让我们全办公室笑话半天的。我才不要娱乐他们。所以我和高宏伟的交往，变成“地下活动”。

我是不明白，明明我对矮小的男人一点兴趣都没有。我向来坚持男人要高大，固然不一定要魁梧，至少站在女人旁边，不要看起来矮了一截嘛。但是，我拒绝不了高宏伟的约会。他人是长得矮，可是，他的幽默令我折服，还有强烈的自信心。虽然他常常爱在言语中自己嘲笑自己，然而，当他这样说话时，谁都听得出来那是很明显的自嘲，而非自卑。

美国普林斯敦大学毕业的他，学识、知识、常识都很丰富，无论是工作内外，他懂得的比我多出一大截，我和他在一起，常常忘记他的身高。这是他的成功，却变成我的失败。

每一次约会回来，我就提醒自己：“好了，这是最后一次了。下一次一定拒绝他。”可是，当他的电话一响，我却好像是在等待着般，连考虑也不会说，很爽快地就同他回答：“好。”

做人，连自己也控制不了自己的时候，真失败。而且当一群人在角落里谈着谢芝韵和她的小男人的笑话时，我开始保持沉默，不再置评。

李思琪发现了，“喂，曼娟，你最近精神恍惚的，不舒服呀？”

“没有。”我急急掩饰。还不到让谜底出现的时候。

“什么时候可以介绍你的一些朋友同事给我认识？”

高宏伟很技巧地问我。

我于是晓得他已经不满意扮演一个“地下情人”的角色，想办法要走进我的生活圈子。

“不怕没有机会的，是不是？”我的心处在矛盾之间，游移不定。

“老实说吧，曼娟。”他的口气非常诚恳，“我都已经二十六岁了……”

“什么？”我等不及他说完便插嘴：“你才二十六岁？”

难怪他看起来那么小，我叹息。不知为什么，自从第一天看到他，我就无时无刻不在叹息。

“是呀！”高宏伟还理直气壮地表态：“年纪算不小了……”

我用手掌盖一只眼，用另一只眼看着他：“别再说下去了，这位老先生，小妹我今年二十八岁。”

他一愣，“啊啊啊……”然后小心翼翼地说：“我又不是在与你比大小，我只是说，我们都到了适婚年龄，你是否……”

“停停停，”我伸手阻止他说下去，“你怎么从来都没告诉我你年纪比我小？”

“这年纪有什么关系嘛？”他瞪我，“人家六十岁的伊莉沙白泰勒还不是嫁给三十岁的年轻人？”

“不同，那不同。”我摇头。

“那不同？那有什么不同？”高宏伟追问。

“那，”我想了想，说不出所以然，却仍然坚持，“那就是不同。”

“哼！”他不悦地冷哼。

“哼什么哼？”我的心情也不好。

“我知道。”他说完这样一句就闭上嘴。

“你才不知道呢！”我应他。

他却明白地讲：“你是怕人家的怪异眼光。”

我嘴硬：“谁说的？”

“我说的，”他终于忍不住将心事透露：“你是因为我长得比你矮，而不是比你小！”

唉，真够惨唷！本来以为只是矮，现在却又多出一个“小”！

“高矮关别人什么事？”我舍不得伤他的心，怕他难过。

“那好，”高宏伟点头，口气严肃，“你要是真这么想，曼娟，我们结婚吧！”

我除了目瞪口呆，还有口呆，说不出话来。认识高宏伟之后，我变得特别敏感，就算看书也留意人家写有关高女矮男的故事，想知道旁人的眼光和观感。

有一天，在《小说族》看到最顺眼的是：“身高不是距离，体重不是压力，年龄不是问题。”我边读边笑。心上有些许释然，这一句说得太好了。过后想一下，这只是书上说的，在现实生活中是不是就和书上说的一样？这仍然是个疑问。

见到他诚恳、期待的神情，我勉强挤出一句话来：“你给我时间。”

“当然，”高宏伟一贯地体贴。“这是人生大事，你得先考虑考虑。”

我安慰地抬头，想展开的笑容只出现一半，脸上表情就立刻变成皮笑肉不笑。

完了。李思琪挽着一个高头大马的男人走进来。而且，我知道她看见我了。

她马上带着她身边的男人走过来。“哈，太巧了！曼娟，没想到在这儿碰到你！”

我的反应是：太不巧了！

高宏伟却非常高兴：“曼娟，这两位是……”

“哎呀，”李思琪热情地，“我是曼娟的同事李思琪，这是我的男朋友欧世建。”

“你好。”两个男人站着握手。高矮立刻便分明。

我没有放过李思琪眼中的惊奇。她冲口说：“曼娟，你怎么也和谢芝韵……”

“出来玩不要谈公司里的事好吗？”我故意打断她的话。

她虽然心直口快，却不是愚蠢，马上便会意。
“好。”

显得一副开心样的高宏伟建议：“相请不如偶遇，欧先生和李小姐就跟我们一桌吃饭吧。”

如果说一顿饭能使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改观，我可没听说过。如果说只是一顿饭就能够收买人心，那真是笑话。不过，吃饭过后的两个星期，李思琪约我出去喝茶。她很认真地对我说：“曼娟，你先别骂我，老实说，我第一眼看到高宏伟的时候，并不相信你会喜欢他。”

她边说边斜着眼睛偷偷注意我是不是生气了。我没有，我笑笑听她发表言论。

“你和我一起嘲笑过谢芝韵的呀！”她旧事重提。

我觉得我真该死。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如果尚未报，不是不报，乃是时辰未到。以前我耻笑这是外婆迷信的俗语，这回我相信了。

“可是，自从那天和高宏伟一起吃过饭后，我不得不承认——”我正听到紧要关头，李思琪却顿了顿。

我本来假装不理，却不得不追问：“怎么啦？”

“一个人的外表并不重要。”她语气诚挚。“高宏伟学问好、性情好，对你好。”

我笑，“哇嗨嗨，他竟然有那么多好？”

“曼娟，”她叫我，“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我劝你得好好珍惜，不要日后后悔也来不及了。”

我哪里不知道高宏伟对我好，我也晓得他的为人、性格和学问都不差。我才没有当局者迷呢！我本来不说的，因压在心里太久，一听到有人好意地劝告，遏止不住便泄漏了心事：“他比我还小两岁哩！”

“小两岁？”李思琪夸张的声音，“爱情还有年龄的局限？”然后用很硬，很坚持的语气：“没听过。”

我叹息。

她又继续：“如果不是真正的爱情，那就有各种借口和理由。如果是真正的爱情，一切阻碍皆属多

余，两人同心，连泥土都可以变黄金。你爱他，还怕克服不了心理障碍？”

我静静地听。她还嫌说得不够，“区区小事，你也挂齿，看来高宏伟是一片深情化水东流去了。”

我仍然沉默。

“真可怜。”她摇头。

我还是不说话。

“真可惜。”她叹息。

我于是开口问她：“你说，结婚那天，我穿高跟鞋好，还是平底鞋？”

“恭喜恭喜。”李思琪用力握着我的手。

高宏伟并没有反对我在婚礼那天穿高跟鞋。“随你的意思。”他深情款款的样子像个傻瓜。

当然，举行结婚典礼时，我穿了白色的平底鞋。

“就是嘛，每一个新娘都是最美丽的。什么鞋都一样的啦，白纱裙子那么长，又看不到！”李思琪说。

就像小说上说的，光阴如流水，过了很多年，有一天高宏伟问我：“你知道你为什么后来答应嫁给我吗？”

我皱着鼻子笑：“难道你知道？”

他终于泄漏秘密：“嘿嘿，是我请李思琪去当我的说客的。”

嘿嘿嘿，像我那么聪明的人，怎么会不知道？但我已经从婚姻生活中学会如何让一个男人觉得自己是个大男人。我故意白他一眼：“广东电视剧里常常说：‘矮仔多古惑’，果然没错，现在上了你的当，还能说什么？”

他很得意地大笑。“哈哈！”一点都不在乎我用的评语。





梦中的橄榄树



已经下午五点了，我还在办公室里忙着。

正埋头在做年底的帐目单的时候，肖莉莉来找我，她劈头第一句话便说：“楚丹，楚丹，记恒有外遇。”

虽然我的办公室门是开着的，但她一定是紧张又着急，连进门的基本礼貌，敲一下门，都忘记了。

我大吃一惊，以致于手震了一下：“你说记恒？……不可能吧？”

赶快站起来关了办公室的门。

冷气坏了，修理的工人没有空马上来，门一关，整个房间即时又闷又热，使人心情烦躁。

我的汗水湿了整个背部。

我感觉它们一条条不停地从我后颈直流淌至尾脊骨。

肖莉莉一边忙碌地擦着脸，也不知是汗还是泪。

“别人说，我肯定不会相信，但是，告诉我的人是我的妈妈呀！”

“你妈妈亲眼看见了吗？”我急急问。

桌上的风扇是临时从储藏室搬过来的，大约是年久失修，咯咯咯地响，仿佛那夹在里头的三片扇子随时会脱落出来似的。

气急败坏的肖莉莉说话时像喷火的龙：“何止是我妈妈看见了！最糟糕的是，同时遇到方记恒和另外一个女人的，还有我的姨妈、姑妈、舅妈。”

我张嘴，说不出话来，怎么那么热闹？

她继续说，眼睛也像着了火：“每个人都在羡慕我的福气，说我嫁了一个老实、忠心又会赚钱的老公。楚丹，你看，这下子大家都有目共睹了，你教我怎么去见人？”

原来为的不是爱情，我叹了一口气。

肖莉莉并不在乎丈夫爱上别的女人，她看得更重要的是，而今发生了这种事，使得她到外头去见不得人。

方记恒曾与我抱怨过：“莉莉要的是房子、车子，还有面子。”

“爱情？她不懂什么是爱情。”他缓缓地摇头。

都说女人把爱情当成生命的全部，而爱情只是男人生命的一个部分。

可是，这个男人为什么寻求爱情？他的生命中缺乏了这一部分吗？他真的懂得什么叫爱情？我没有反应，当时我以为他不外是在为自己辩护。

男人总是对妻子以外的女人说这样子的话。

或者“我的妻子和我之间的爱情已然消失”，或者“我的妻子不了解我”等等。

有些借口，说得太久太多次，就会变得像是真的。众口铄金呀！

“楚丹，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一定要帮我这个忙。”

肖莉莉不是请求的语气，而是理直气壮。

我看她一脸的化妆品都糊得不成样子了。

“走吧，办公室很热，我们到邻近的咖啡馆去。”我整理手上的单据，然后站起来。

她到这时才问：“你的冷气怎么了？”

她永远是这样，在不适当的时候，关心不应该关心的，担心不应该担心的。

她有资格迷糊，因为她一直生活在家人的保护、庇荫下。

我感慨、羡慕，毕竟不是每个人都像她那么幸运。

我点了红茶。

莉莉倒没有叫她最爱的咖啡。

“不能再喝咖啡了，”她惋惜，“这几年来，我胖了很多。”

我看着她打从结了婚就年年横向发展的身材，不过是一五六的高度，体重却大概有六十几公斤。完全不成比例。

而她到今天才醒悟。稍稍迟了一点吧！

我记得从前提醒过她：“太胖不好吧？”

她回答我，口气得意：“我妈说，结了婚的女人，胖一点好看，是福气。”

我不以为然：“我说的是健康。”

“我可从来没有生过什么大病。”她不太高兴，给我看不悦的脸色。

我本来不想说明白的，还是说了：“何况那样穿起衣服多难看呀！”

她笑，答非所问，好像自己是站在高处看下来：

“你当然就不行，又重新成了单身女人，身材不得不小心照顾，要不然找不到男人呀！”

我为了她这一句话，耿耿于怀至今。

当然，好朋友是另一回事，有些话仍然是用不着说的。

不说，不伤感情；说了，徒然失感情。

更何况在这世间，有谁又是真心真意愿和你一起分担忧伤苦闷？

我忍不住问：“和记恒在一起的女人很瘦吗？”

猜对了也不是我聪明，只有失去了安全感，她才会恐慌成这个样子。要不然，她怎么舍得抛弃咖啡？

“我姑妈说，不知道记恒是看上那个女人的哪一点？又瘦又干，像支竹竿。”她哼地一声。

大概嫌不够，又多哼哼两下才住口。

我不悦，她常常是这样自我，从不看说话对象的。于是故意挖苦她：“说不定记恒就是喜欢瘦的女人。”

她横眼看我：“你以为啰，方记恒会喜欢像你这种瘦瘦的女人？”然后又瞪我，带点蔑视：“离了婚便忘了男人的口味了吗？”

我挑起眉头，不作声。是作不了声。和肖莉莉抬杠最没意思。她不服输，最后一句话一定要是她说的，她才肯停止争执。

她白我一眼才接下去：“男人呀，都爱抱胖一点的女人的。”那口气肯定而坚持。

肖莉莉说话和以前没有分别，永远随她心情好坏。我早领教过她锋利的言词。

我笑：“怕冷吗？温暖吗？”

“我就知道你不懂！”她还是斜着眼：“性感啦。有肉的女人才性感。”

这话谁说的？香港女明星叶童不瘦吗？为什么报纸记者又称她为性感的女人？

说过女人不应该胖，过胖的女人找不到男人的是她，现在又说男人爱抱胖女人，女人要胖才性感的也是她！而且是肯定句。没有让人争辩的余地。

我不耐烦地问她：“莉莉，你今天叫我出来，就是与你讨论女人的肥瘦与性感？”

她回到正题：“楚丹，你替我去找那个女人。”

“我？”我又一个惊奇。“为什么叫我？”

“是的，你。”肖莉莉咬词清楚地，“我要你代我去。”

我摇头建议：“你的妈妈、姑妈、姨妈、舅妈，个个都是最佳人选呀！排队也轮不到我上阵吧？”我不以为我比人生经验丰富的她们更能干。

“不。”她摇头：“不，不行，她们不行。”

饮品来了，我一边搅着杯子一边说话：“不行？那你自己去呀。”

“我才不去！”她板着脸孔。

“你有经验嘛，”我还是想推掉。“上次不是陪过你姑妈去找你姑丈的情妇吗？”

“我就是怕了她们的态度。”她喝了一口茶，跟我说。

这时见她又不似刚才进我办公室时那样冲动了，倒像是在说别人的事般冷静。

我不明白：“她们的什么态度？”

她啧啧声：“一到房子，进去就打，打的不只是家具和电器，还把衣橱里上百件的华贵衣服全剪得破碎，连那个女人也被刮了几巴掌。我姑妈说，不打不刮泄不了心头恨。”

“哦？”我眼睛都大了，追问：“然后？”

“最糟的是那个女人不知道向我姑丈使了什么手段，最后的结果是，事情本来还躲躲藏藏的，谁知居然在那样一闹之后，倒把姑丈变成明目张胆。”

我意外，愣了。

而她对自己的姑妈也表露出事不关己的冷淡。

“先是姑丈回来责问我姑妈，为什么去到人家家里打人，接着反而天天晚上不回家。”

我听得傻瓜似的问：“有这样的事？”

“更教我姑妈吐血的还在后头，”她说故事说得兴起，报告新闻似的：“我姑丈给那女人买了新房子，比原来的那间更大更豪华，还有名车，衣服首饰，那更是不用说啦！”

“这么说来，你姑妈岂不是赔了丈夫又折钱财？”我替她摇头。

“男人有哪一个是好东西？”莉莉连连哼了几声。

女人最拿手的，就是把罪名统统推给别人，从来没有自我检讨这一回事。

“记恒不可能做这种事的。”我替他辩护，因为我真的无法相信。

“我本来也是这样想，但是，事实摆在眼前呀！”莉莉痛心地说。“他和一个女人从海边酒店出来。你说，楚丹，黄昏时分带个女人到浪漫的海边酒店，会干什么好事？”

看见她的表情，我想空穴是不会来风的。我的心

往下沉，像有虫在一下一下地咬啮着。

“但是记恒的事，我是绝对不公开的。”可见做妻子也不是容易的事。

很多女人以为只要找到个老公，便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在家里享福。到头来，还不是和在外边工作没有两样，玩的也同是勾心斗角的游戏！

“我已经打听出来了。”她从手提袋里拿出一张字条，递过来：“喏，这里写的就是那个女人的名字和地址。”

“算了，你还是找别人吧。”我不肯伸手去接。

再愚蠢的人都知道，碰到类似的麻烦事，能退多远，就退得多远，千万不要牵惹上身。

只见肖莉莉变了脸，声音也粗了。

“楚丹，你忘了当初你和何绍平离婚，没有地方住时，是谁让你回家住的了？”

每个人都一样，不喜欢别人记得他对自己的功劳。

每个人也都一样，总轻易不肯忘掉，牢牢地记住自己曾经帮过别人的，就算是举手之劳的一个小忙。

我不是忘恩负义的小人，所以是不会忘记肖莉莉

的这个大忙的。既然她提了出来，摆明是要我还她这份情，我还能怎么说？的确是欠着她的恩情的。那一年如果不是她义气，我就得流浪街头了。

*

*

*

居然在婚后才发现何绍平对婚姻的看法，和我的
是两个极端的版本。

他以为妻子是娶回来放在家里，供给她吃和住，
然后她就得感激丈夫的大恩大德，低头称是，对丈夫
在外头的举止行为不可过问、无权干涉。

“男尊女卑，天经地义。”他抬着下巴讲话。

“吃住都是我提供，你还想怎么样？”他以为他
养的是一只宠物，而且是没有思想的。

他并且还以为，爱情和婚姻无关。

“到了结婚年龄，就找个合适的对象，娶回家
来。”我听到他对他的弟弟说。

还有，爱情和性也无关。而我却以为，动物才那
个样子的。

他和别的女人上床，消息传到我耳里，我知道以
后，向他证实，他轻松潇洒，不当一回事，说：“少
紧张了你，我都不爱她。”

“我都不爱她？”

说出这样子话的男人，居然是我千挑万选的丈夫！我怎么会相信他对我的爱？

对他的所有信心都消失殆尽了。

爱一个人，别的如果做不到，不要伤害他，绝对是办得到的事呀！

婚姻是找一个互相关怀、爱护的人。如果睡在身边的人，竟然就是用剑戮刺我脆弱的心的人，这种婚姻不是我要的。

恋爱的时候，不知是他掩饰得好，或者是我自己迷了心窍？难怪尼采要说：“恋爱时是近视的，要治愈陶醉在爱河中的人——只要给他一副深度眼镜就够了。”

当时若是有个人给我一副深度眼镜，今天我的故事就不一样了。

曾经以为这一生已寻着一个相知相惜的人，下半生可以幸福快乐地过美好的生活。突然觉得一切只是自己的幻想。完美无瑕的爱情在现实中变了质，苦心经营的婚姻被一句“我不爱她”完全摧折。

破碎的梦成了椎心的痛。

肖莉莉骂：“你神经呀你，何绍平不是说不爱她了吗？”她用二分法：“他不爱她，不就表示他爱的是你吗？”

她不晓得我正是由于这一句话而格外心寒。

不爱她，却可以同她上床。我宁可他爱她。起码是因为爱情，才有性。

他居然毫无廉耻、口口声声地争辩：“像她这样的女人，我怎么会爱上呢？”

像她这样的女人，不可能爱上，却可以上床？

结婚以后，才发觉自己竟然不了解男人。考虑了整整三个月，是我先开口要求离的婚。

我不要他的一分钱，只带一口皮箱装自己的衣物，就从他的屋子搬出来。

年少气盛，没有考虑吃和住的问题。

肖莉莉是老同学，何绍平又是她介绍的，于是她以为她有责任。

也许她是恻隐之心，也许她要在我这个落难的老同学面前展示她嫁了一个最听话的好老公。她自作主张要我搬到她家去。

“在家里，全是我一个人做的主，我说你来住，

你就来住，记恒不敢说不能的。”肖莉莉在失婚的我面前，为她丈夫的听话洋洋得意。

方记恒对我住进他的家，表面上没有流露任何的不满。但是一个仰人鼻息的人，感觉却比平常人更为敏锐。我可以从他平日的言词与表情，隐隐察觉出他的不悦。

无奈的人才不得不看人脸色。若是有办法，谁愿意过这种可怜可悯的生活？

我找工作找得很急。最惨的是结婚后我放弃了上班，再重出江湖时，太高的职位，人家以为我不能胜任；太低的薪水，我连自己也养不活。

那该是我一生中最悲愤的日子。

失婚、失业、没钱、没房子。没有人比我更深刻地与崔健产生共鸣了。

我天天听他的录音带：“哦……哦……我一无所
有……哦……哦……”

欲哭无泪。却也明白哭泣对整个局势毫无助益与帮补。只好乖乖回去商学院拿文凭。

*

*

*

“我要你去，是信任你哩！”肖莉莉说得好像是

看得起我，才选择我。

我先给方记恒打电话。我要先从他的口里证实肖莉莉的话。

“是你！”他声音很惊喜。

“是的。”我低低说。

“听说你又升级了？”他说。

我没有得意，只有点落寞：“自己得养自己，不努力工作不行呀。”

“出来喝杯茶好不好？”他的语气是祈求的。

我爽快地，这本来就是打电话的原意：

“好。”

他很意外，听得出口气是很开心的：“今晚？”

“好。”我回答。

我没有刻意打扮，因为心情低落。

一走进去，就看见方记恒坐在角落的那个座位。

他站起来，向我举手示意。

“你仍然没变。”他的眼睛直直看进我的眼里。

我转过头去，看楼下的汽车，太远太高了，它们看起来都和玩具车没有差别。眼睛有时会骗人的。

“我变了。”我吸一口气，坦白说。

他一怔，接着承认：“是的，你变了，变得独立坚强。”

我有一些些心酸。女人都变得独立坚强，是男人的耻辱呀！当男人不可再依靠时，女人不独立坚强，行吗？

“你记得那个晚上也是在这里吗？”

我忘记的话，听到他和别的女人上酒店，心就不会绞痛得像有虫在咬啮了。

“那个晚上，就在这儿，你说你要搬出去，我要给你买栋公寓，你说你不要。”他旧事重提，“然后你哭了，然后……”

方记恒的企图是什么？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

我不让他说下去，插嘴说着违背良心的话：“我忘记了。”

我怎么能够忘记？

一开始时，方记恒对我存有敌意。我明白。

无端端的，家里突然多出了一个半陌生的女人，的确是带给他很多的不方便，再加上肖莉莉特别照顾我，他就感觉自己受忽略了。

是我我也会不开心。所以我原谅他。

每天尽量早早出门，晚上才回去，并且关在房间里读书。离开学校那么多年，再回去学院当学生，那种感觉不太好。

学院里的同学都是年轻人，就数我一个最高龄。他们很快都打成一片，只有我，没有朋友一同切磋研究，不会的、听不明白的又不好意思开口问老师。

没听见别的同学问，益发羞怯。好像是我的理解能力比他人差，所以拼命地读，天天翻字典。

后来是莉莉看我可怜，建议：“你可以问记恒，他在大学里念的就是工商管理呀！”

我是逼不得已，厚着脸皮去问的。再不问，就得花更多时间才能拿到文凭，已经没有时间再让我拖下去了。时光不留人哪！

方记恒却变得很客气。他很用心地教。

“我本来就喜欢教书，是家里硬逼着要从商的。”他叹气。

那双略带忧郁的眼睛令他整个人温柔起来。

“陈之藩先生说：‘教书是伤心的事业。’没去教书，你也不必那么不快乐。”我安慰他，报答他的补习之恩。

他惊喜：“你也知道陈之藩？一个把散文写得很精彩的科学家，写《旅美小简》、《剑河倒影》的陈之藩？”

我点头：“是的，就是他，我读过一篇陈之藩访问记，陈说教书像演戏，要演还要编，有时心情不好，就演不好，下课回来会很难过，不是讲错或讲坏，而是没能把观众的兴趣提起来。至于报酬，更谈不上，戏演完了，学生忘了，自己也忘了。所以从商也不错，至少不是伤心的事业。”

他用奇异的眼光看我：“我竟不知道你喜欢看书。”然后，他一字一字说：“从商对我，是伤心的事业。”

他没有等教完那一课书，就回房间去了。我望着他高瘦的背影，不明白他话里的含意。他把他的心事收藏得密密的。

他不太笑。他的眼睛老是蓄藏着忧伤和创痛。为什么？

“你的事业很成功，没有成就感吗？”我和他渐渐熟稔后，好奇地问。

他低垂着眼：“莉莉说，如果不是她的家族，我

不会有今天。”

我皱眉，说出事实：“这句话对你并不公平。”

他突然握住我放在书上的手：“谢谢你。”

他的手掌温热厚实。他的眼睛，亮了一亮。

我一惊，书从桌上掉下去，“啪！”地一声。

我起来拾起了地上的书，头也不回地回到自己的房间。

我是从那天开始，避免和方记恒一个人相处，尤其不看他的眼睛。他的眼睛有忧郁，还有我说不出的温柔情愫。

“为什么？”这时他问。

我抬头：“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今晚肯答应我出来？”他望着我的脸。

我困难地说：“我，我是受人所托。”

他变了脸色：“莉莉？”

“是。”我不否认。

“哼，”他冷冷地哼他的妻子，“她喜欢在人家有困难时伸出援手，然后要人家记住她的功劳，接着就是要人家回报她的恩情。”

我叹气：“知恩，总该要图报。”

“她对你是这样，对我也是这样！”他的不满非常明显。

我诧异：“莉莉对你这样？”

“不是吗？”方记恒愤恨地：“我的父亲生意倒了，她出现了，拿出了一笔钱，成了我家的大恩人，然后表示对我的好感。我能不能替我父亲、替我家报答她的恩情吗？”

我恍然大悟。

我早就奇怪为什么肖莉莉在家如此嚣张跋扈，大小事全是她在发号施令，方记恒根本没有发言权，原来背后还有这么一段曲折故事。

难怪从商对他而言是伤心的事业。这和古代的小说又有什么不同？

只不过古书里，报恩的往往是受了恩惠的女人，而在这个现实世界中，以身相报的是个男人。

我用同情的眼光看方记恒。一个人是不能领另一个人的情的。那笔债是永远背负在肩膀上的包袱，从此再也放不下来的。

谚语说：“欠人的金钱得以偿还，欠人的恩情一生也回报不清。”

再想一想，我自己的处境何尝不是如此？在莉莉家，一住整半年，这份情如何偿还？

原先是感激她，听到方记恒的故事，对她的无限感激转变成深深怨恨。

尤其后来的日子，肖莉莉不时叫我帮她做这做那，虽然叫的时候，还是客客气气用“请你”这两个字，但是，我能开口对她说“不”吗？

就算勉强都不能清楚表态，一表露，便等于陷自己于忘恩负义的窠臼里。

终于明白为何方记恒一有机会便想逃出肖莉莉的网。就算是一天半天、一两个小时都好，可以让自己喘一口自由的新鲜空气。

凭谁也想不到，“恩情”竟然会是一张天罗地网！

“世上最富有的，是不欠下他人人情的人。”方记恒有感而发。

我有同感。我们两个都教“恩情”两字压得扁扁的。不得不低头走路。说话也愈来愈小声。

一间屋子只有肖莉莉的声音最粗大。所以有这么一句成语：“财大气粗。”

“温柔是一个女人最大的优点。”方记恒曾经在同我上课时，说了这一句与课文无关的话。

我沉默不言。

“莉莉不知道，”他很感慨，“所以，她也没有。”

我说了一句无关的话：“你为什么每天晚上都不陪她回娘家？”

“你知不知道她每天回去干什么？”这个问题突然教方记恒生气起来，“自从结婚的第一天就是这样，她回家只是为了和亲戚朋友搓麻将！”

我用吃惊的眼睛看他。他不曾如此激动发怒过。

“我陪她回去过，她要我坐在她背后，然后一下子给她送茶，一下子送水，一下子送毛巾……”他的一双浓眉蹙得连在一起了。“我比她家工人的地位还不如！”

我的惊奇转为怜悯。

他的声音沙哑：“我是她的丈夫，她不是不知道。”口气逐渐高昂：“但她就是要让她的家人看她的丈夫如何听她的话。她忘记我是一个人，一个有自尊心的男人。”

我情不自禁地朝他走过去。他惨惨然地笑：“没有人看得起我，你也一样，是不是？”

我的口气坚定：“不是。”

他抬起头来，一语不发。我不再逃避他的眼睛。

他倏地伸出一双手，把我搂得紧紧的。

两个人都是出于对肖莉莉的背叛和报复吗？或者其中有一点点是。然而，在某个瞬间，我想，我是爱他的。

爱一个人的感觉，非常美好、甜蜜，而且温暖。

寂寞和孤独是令人产生恐惧和沮丧感，并且快速衰老的主要原因。

女人最渴望的，其实非常简单，只是让一个爱她、她也爱的男人拥在怀里。

在他的怀里，勃发的热情让我沉醉，我愿意时间在那个时候停止。失望的是，时间并没有让我愿望成真。

一切还是会过去。

激情过后，躺在莉莉的床上，我的心情像起伏的海浪，一波波地汹涌。

至少现在我明白一个事实：“对人家有恩，人家并不一定会感激你。”

恩情像一根绑在脖子上的绳索，每提一次，就等于绑得更紧一些，令人呼吸困难。

我和方记恒，都想尝试从肖莉莉的恩惠中逃开。

“我爱你。”他说。热热的气在我的耳边吹着。

我闭上眼睛。

一颗泪在眼梢边悄悄坠落。经过这么些日子，眼泪不再轻易流下来了。

“够了，”他狠心地：“我已经为她付出我的前面十年，够了。”

“所以，”我困难地说：“你在外头找别的女人。”

他略惊：“楚丹！”

“你以为你逃得出莉莉的耳目？”我的伤心多于气愤。

他不在乎地摇头：“她在乎我吗？”

“是的，她不在乎你的心，但她在乎她的面子。”我告诉他。

“那么是谁在乎我的心？”他逼切地追问：“你是那么好管闲事的人吗？你是真的为了欠着莉莉的情，所以来替她追问我的吗？”

“你放手！”我咬着唇喊：“你弄痛了我！”

他抓紧我的手，不理我的呐喊。

“你说，你说！”他挑战式地：“你不敢说，是不是？”

我说：“如果我那个时候答应你，住了你买给我的公寓，那么你就没有这个女人了，是不是？”

我寻求这个答案的意义是什么呢？满足自己的好奇和虚荣心？

若他说是，我便以为自己赢了，肖莉莉输了？这是一场比赛吗？

对手竟然不知道自己已经站在竞技场上，就算让我胜利，我赢得光荣吗？

女性的悲哀是不断地寻觅着爱情的梦。到处流浪，为了梦中的橄榄树。原来橄榄树就是爱情的代名词。

我买了一所三房两厅的房子，我的房子布置得美丽整齐，每天下班后我回家休息；可是我的心灵却找不到避风港。

其实也不是没有机会，但是我一次次地拒绝来约会我的男人。

看到方记恒，我明白自己推掉所有约会的原因。
我的心里再也容不下别的男人。

方记恒深深地注视着我：“你知不知道那个女人是谁？”

“谁？”我非常非常感兴趣。

是谁？她究竟是谁？

“何绍平的新婚太太。”方记恒平静地说。他的话却似一颗炮弹，炸得我头脑轰轰响！

“你说的是谁？”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肖莉莉要你来问的女人。”他仍然说得平淡。

我明白了：“为什么是她？”

他果然说：“我要为你复仇。”

仇恨的火在他原来温柔的眼睛里燃烧：“何绍平抛弃了你，而我爱你，我不能忍受这样。”

爱恨情怨，像陀螺，永远在世间上缠绕回转，像打了一个又一个结的丝线，分不开，解不脱，纠缠不清。

我表面上说我不恨不怨，事实上我内心里对何绍平充满仇意。我以为这是我自己的秘密，我包扎得妥贴稳当，没有人知道。

原来方记恒明白。

我的泪流了下来。他是为了我。

你是不是听说过，幸福的感觉会让人流泪？

是，是的，洁白无瑕的爱情教人向往，然而，多少人能够如此奢侈？

张爱玲早就看透了：“所有的爱情都是百孔千疮的。”

不一定是轰轰烈烈的爱情才是刻骨铭心的。

负荷着恩情和仇恨，爱情将被诅咒。

不被祝福的爱情最教当事人格外珍惜。

那个晚上，我陪他回到分手前去的那个房间。

川端康成常常写的小说是，一个年老体衰的男人往往存有比青年人更旺盛的性欲，那是一种回光返照的精神欲望。

人们对于即将消逝的一切，特别恐慌。因为明知再也无法挽回，倍觉依恋。

“住到我买的公寓。”方记恒抚着我赤裸的背，旧事重提。

我想一想：“不。”

爱一个人，不一定要让他养。被养的日子过久

了，无形中培养出依赖性。依赖人的人，终于会惹人讨厌的。

我们两个星期见一次面。从来不提肖莉莉。

肖莉莉来找我：“楚丹，楚丹，方记恒有外遇。”

我大吃一惊。门是关着的。我安心一点。

十分意外，因为我们都很小心，没想到还是让肖莉莉知道了。

“你一定要帮我的忙。”她哭丧着脸。

我没有回答，等着她继续说话。她会开出什么样的条件呢？

她从皮包里拿出照片：“你看，我以为上次已经解决了，没想到他又来了，另外一个女人！”

她递给我。

我坐直，不可置信地接过来。果然是真的！

方记恒，他搂过我的腰的热情的手，搂着另一个苗条修长女郎的腰。

“上个星期，我表弟在海边拍他杂志的封面女郎时看到，拍下来给我。”肖莉莉气鼓鼓的。

我闭上眼睛，抚着额头。觉得自己衰弱得直想瘫倒在椅子上。

复仇，原来仅仅是个敷衍我的最漂亮的借口。

“男人，都不是好东西！”肖莉莉下定论。

“听说方记恒还给她买房子、车子，楚丹，你代我找她去。”肖莉莉把我当成她可信赖的好朋友。

冷气机刚刚换了一个新的，非常冷。

我打了一个寒噤。







● 两个女人

在她交往的朋友中，通常不会选这样一号人物。

平直长发，额前留着平平整整的刘海，耳垂上挂一双共串有三个心型且大得一看便知是假红宝石的耳环。一张脸画得红是红，白是白。眼睛上边还涂着蓝色的晶亮粉，这会儿正在灯光下闪着亮光。一双浓浓的眉毛倒不是画的，而是教人纹上去的，黑是够黑了，但教明眼人仔细一看，便知那并非天生的。

她颈上悬着一条各色杂陈的长链子，绕两圈的那种；身上着的是一袭全白的裙子，裙裾下角捆着一层一层共三层的洁白花边，把一条裙子衬得蓬蓬的，和十六岁小女孩开生日舞会时穿的也没有什么大差别，而最相似的应该就是她腰后绑着的那个巨大蝴蝶结。

这副过时的笨重打扮，已经够让彭至慧拍额掩眼不欲观之了，才低下头却又见到她足下蹬的是三寸高跟白鞋。

彭至慧瞠目结舌，吸了一口气。

笑归笑，倒还是彭至慧先伸出手，然后康芷菊才神态骄矜地像是哪一国的公主般，视线无焦点地望着彭至慧的身后边，非常勉强地用手指尖轻轻触了彭至慧的手一下。

分明是不将彭至慧这个人放在眼里。

彭至慧曾经在一本关于社交礼仪的书上读过——冰冷而无力的握手，表示对方是没有诚意并且反应不热情的应酬式。但康芷菊却不介意自己的不礼貌。

是何时得罪了康小姐的呢？彭至慧莫名其妙，但仍然不动声色做出大方得体的微微笑容说：“你好。”

这一比较，立见高下。

康芷菊的点头轻得大家都看不出来：“你好。”

她的声音不出彭至慧所料，娇嫩造作，尖声细气，和还没有长成的女童毫无差异。

当介绍人的朋友才走开，下巴抬得老高的康芷菊也不耐烦多待一分钟：“对不起，我的学生在那边等我。”

谁一听也都清楚这是个借口。

人可是在学院教琴的，何必如此悬挂圣诞树一般、满身叮叮咚咚的来糟蹋自己呢？

彭至慧今晚穿的是一件玫瑰紫的丝上衣，衬一件看似黑色其实是深紫的窄裙，除了颈上一条细得像丝线的金链外，其他什么饰物都没有。不过事实上，彭

至慧和康芷菊今天虽然是第一次见面，然而由于两个人都在音乐界教钢琴，并且学院就在隔一条街，彼此之间早就相互听过对方的名字。

彭至慧有些学生是在康芷菊那儿上过几个月或者几年课后才转过来的，巧合的是，康芷菊也有部分学生是先向彭至慧学习过一段时期，才到康芷菊这里来的。

每回钢琴成绩公布，无论是技巧或者是乐理考试，两个人都在私下暗中探听对方学生及格的比率，谁要是领先的那一个，心底下便乐孜孜的，然后一定有一些幸灾乐祸。

这是人的劣根性。不过在表面上，由于没有正面冲突过，所以谁也看不出来。

康芷菊逃也似地走过去，她的学生家长迎过来，衣着华丽的张太太问：“刚才与你说话的那个女郎是彭至慧吧？”

康芷菊不悦，她没想到居然连张太太也认识彭至慧。她最大的担心是张太太将她的四个孩子一起转到彭至慧那儿，如此康芷菊的损失可不只是数目不小的一笔学费。张太太说话一向嘴巴不饶人，什么话到了

她嘴里，都会让她额外地加了调味品下去，那时康芷菊的声望名誉也会连带地受到不良的影响。

所以她对张太太说：“看到了吗，这种正式的场合，她脸上连妆也不化，还着了一套暗色的衣服！”

穿金戴银把自己弄得金光闪闪的张太太，非常同意康芷菊的眼光：“就是嘛，真是太没有礼貌了！”

“听说，”康芷菊用高人一等的眼光冷冷地耻笑：“她还以为自己品味顶高，与众不同呢！”

张太太索性把早些时候的事也说了：“我开始给四个孩子找钢琴老师时，曾到彭至慧的学院去，她当时穿的也是颜色非常难看的衣服，老气横秋的，比我妈妈穿的还要素，说话口气冷冷淡淡，好像并不太在乎学生来是不来的样子，真让人瞧不顺眼！”

“是呀，”康芷菊听得正中下怀：“据说她对待学生的态度一贯是这样爱理不理的。”

“谁耐烦看冷面孔？每个月都要交学费的呀！所以我就把孩子送到你这儿来啦！”张太太亲腻地摸着康芷菊的手臂。她在太太团中间，老是以自己与钢琴老师的关系似老友般非常熟悉而引以为荣的。

一个人有了钱，就整日想提高自己的身分，其中

最恰当的一个方法，莫过于附庸风雅。

送孩子学琴学画也多少存着这种心理。

张太太的话语让康芷菊非常舒服，她的脸色柔和起来。低头看一下腕表，康芷菊笑咪咪地问：“节目就快开始了，孩子们呢？”

“他们在旁边的快餐店吃汉堡包，就快回来了。”张太太的声音里有点得意，“他们为了要听音乐会，连饭也来不及吃哩！”

拉拢关系是生意兴隆的重要因素，康芷菊边走向入口处边说：“张太太，你先入座，我到门口去把他们带来吧！”

远远地，康芷菊就已经看到彭至慧与一个高大挺拔的男人在入口处说话。

她非常好奇，特意朝他们走去。

“对不起，对不起。”叶文斌道歉：“彭小姐，没想到那么塞车。”

彭至慧一直都认为，塞车根本就不能用来当约会迟到的借口。在这个年代，还有谁不晓得出门会碰到塞车？还有谁出门不会碰到塞车？重视这个约会的话，当然便会提早出门。

叶文斌分明是不很在意。

她本来有些热的心，逐渐在冷却，并马上表现在她的口气里：“没关系，还来得及。”

叶文斌还要说话，却听到一边传来康芷菊娇柔的语气：“哎呀，彭至慧，原来是在等男朋友呀！”

康芷菊说完后，还轻轻拍一下彭至慧的手臂，彭至慧怔了一怔，不知道自己几时与康芷菊如此熟络起来了？

玲珑剔透的她，看到康芷菊的眼神直望着把一套西装穿得整齐笔挺的叶文斌，即刻就晓得原因。

但是她故意只点头不说话，反倒是康芷菊沉不住气，自己开口：“噢，至慧，介绍一下嘛。”

至慧？不过才一分钟，又更熟悉了？

彭至慧在心里笑：“这是康芷菊小姐，我的同行。”

彭至慧无意间却看见叶文斌的眼睛亮了一亮。她的心一沉，不无感喟。不是惋惜或者伤心，而是失望。

男人看女人，标准在哪里？

但凡把张脸孔描绘得青红皂白，把眉目鼻嘴打了

深浅粉底使它们明显突出，说话时莺声呖呖，就像整个人要掉进男人胸口去的，便叫温柔似水的美女了。

倒也不是不庆幸，这是和叶文斌的第三次约会，就发现原来他喜欢的是康芷菊那一类型的，好处是彼此都不需要再浪费时间和精力。

趁一切还没有开始，她打算把它结束了。

她有时买回来的花，插在瓶子里，有一些花蕾也同样在没有开出花儿时便凋零了去。她从来不用手去掰开，反而是一点也不心疼地丢弃掉。

不是自我安慰，说的是实情，“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成了人之美吧，她叹息地想。

所以她干脆亮出叶文斌的身分：“这是叶文斌会计师。”

“哦！”康芷菊果然霎时便挺胸缩肚，一张脸笑得灿烂如花，而且即时伸出纤纤玉手，“你好，叶会计师。”

叶文斌握着康芷菊柔若无骨的手，心中暗暗奇怪，同是音乐教师，为何彭至慧的手修长而薄？

说心中完全没有酸意是假的，彭至慧还是微笑地瞧着站在她面前的两个互相欣赏者。

原来世上还有一见钟情这回事！

她意外，相信康芷菊更料想不到，居然是由彭至慧来当她的介绍人的吧！

她不得不提醒两个互相对看的男女：“时间快到了，我们各自回座位好不好？”

她更希望他们看不出来，她的愉快是装出来的。

谁也没有注意她的情绪。

“啊！”两个刚认识，却在眼神交会时发出光芒的男女，这时才发现自己正挡住了进门的观众。

叶文斌是个君子，音乐会结束后，他照样送彭至慧回家，并且完全没有提起康芷菊这个人。

跟着的星期六，叶文斌又再约会彭至慧。

这回彭至慧心理先有了准备，叶文斌并没有做错什么事，他不过是做了一个他自己的选择。这样一想，人就恢复了先前的潇洒，所以对他一开口便问起康芷菊的种种，没有一点不高兴。

反而是叶文斌，提出问题时脸色红红的，像做了错事一般，非常腼腆。

她连康芷菊的学院地址也给了他。

叶文斌做梦也没想到事情竟然那么顺利解决，满口：“谢谢你谢谢你！”感激得不得了的样子。

彭至慧苦笑叹气。

女人要男人的感激来做什么用？

女人要的只是男人的爱。

“你真难得。”要走的时候，叶文斌握着她的手，居然这样称赞她。

但他依旧毫无留恋地走了，一点都不想重视这个难得的女人。

彭至慧听到称赞的话，向来是开心的，但这回她却有些许懊恼。真是讽刺性，还有戏剧性。

她只是更加相信外国谚语：“一个人之毒药乃另一个人之食物。”

记得前几天，朋友对她形容一件陶器：“多么漂亮的造型，多么出色的构想，烧出来的颜色简直是让人一见难忘。”

朋友送来给她，一看，鲜艳得过了头的色彩，一点都不讨她喜。

年纪轻一点的时候，她在学校和同学聊天谈到花，她听到其中有几个同学都喜欢玫瑰，觉得那些人真是太平常庸俗了，不愿再与他们多说一句，即时拂袖而去。

离开学校后渐渐懂事，各花自入各人眼，牡丹、美玲兰都有不同的人去爱。

谈得来，多说两句，听到不赞同的言论，保持沉默便可。不说话，旁人不知你斤两是多少，开了口，让人发现不过是尔尔。

在得罪与不得罪人之间，她的选择是明显的。毕竟不保护自己的话，没有人会出来庇护她。

她的音乐学院合股人贾琳珍也是她中学同学，学了商业，在一家律师楼当律师老公的得力助手，明白地告诉她：“如果你还是和中学时代那样愤世嫉俗，我可不准备把自己辛苦赚来的钱投入海里。”

音乐学院的生意蒸蒸日上，一半的原因固然是彭至慧教导有方；另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贾琳珍的商业头脑。她认识的朋友多，社交圈子又广，常常提供很多点子，招生有道。

学生占去了彭至慧大部分的时间，寂寞却不是由于工作繁忙就会消失不见的。尤其是夜深人静时，对着窗外的月亮，月牙儿是寂寞的月，圆满的月也是寂寞的月。

结婚不过一年多的贾琳珍，对彭至慧的单身生活

不以为然。“孤零零的，来去总是单独一个，有事也没人商量，有话不知要对谁说，有病更是凄惨，连个撒娇的对象也没有！”

把一个人过日子，说得好像非常不堪似的。

她说话的内容却让彭至慧听后大笑：“撒娇？八岁吗？还是十八岁？”

“唉！”贾琳珍摇摇头：“至慧，这就是显示出你不懂啦！”

“我是不懂，我对谁说话都好，口气何必软绵绵的？”彭至慧连想都觉得受不了。

“唔，”贾琳珍才不理彭至慧的回答，她自己做了一个决定。“我应该给你介绍一个男朋友。”

音乐教师这份职业，说起来好像社会地位不错，但是，她的生活内容实在乏善可陈，单调无味。

生意不好的话，做人便一点成就感都没有，日子一久，自信心自然而然被摧毁得一千二净；生意太好的话，自早上，人便已经坐在学院里上课，见到的对象除了学生，还是学生。

每当教完一天里最后一个学生，走出学院时，天都已经暗了。想喝杯茶或咖啡，连出外都嫌累，筋疲力竭得只想瘫在家里的沙发椅上打呵欠。

说得好听是平凡踏实，事实上能认识新朋友的机会并不多。而认识单身异性的机会是等于零。

有时会看到一些男人，可惜都是学生的家长，更大多是他们的父亲。

虽然当今的社会趋势并不介意爱情对象是已婚或未婚，但是，彭至慧甘愿生活苍白毫无色彩，也万万不愿与有妇之夫擦出火花的。

她自己就是从父母离婚的那天开始，原本活泼爱笑的性格，变得愈来愈孤僻狷介。

只有受难者才最了解受难者的痛苦有多痛苦。

早些时候，当她还没有与贾琳珍合股开学院前，她是一家一家去教授钢琴的，由于如此，她倒是交过一些男朋友，都是学生的叔叔或者学生家长的朋友。

其中也有约过会的，渐渐地她却发现，很多男人都是外表比内里优异得多。

而他们喜欢约她的主要原因，竟然是看在她的职业分上，听到他们遇上朋友时的介绍，口气是非常引以为荣的，“啊，我的朋友彭至慧，她是钢琴教师哩！迟些就要开音乐学院了！”

她对那个男人的好感马上掉入冰点。

有一个姓吴的，居然在吃饭吃到一半时，对她建议：“啊！这家餐厅刚好有一架钢琴，彭小姐，不如你去表演一曲，让我和我的朋友一饱耳福呀！”

这算什么？难道吃他一餐，她还得免费表演一曲不成？

最难忍受的是，当彭至慧看过去，摆在那儿的竟然是一架电子风琴。她从此不接那位分不清钢琴和电子风琴的吴先生的电话。

她更不愿意成为让人炫耀的附属品。

还有一个刘先生，和他喝午茶时谈到卢宾斯坦，这位在音乐史上名气最响亮，可以说是演奏过协奏曲最多，拥有最多听众，而且曾经录制超过五百万张的唱片，将莫扎特的奏鸣曲表现得完美无比、毫无瑕疵的独奏大师，在刘先生的嘴里却变成，“啊，我第一次听到有人姓卢宾，我只知道司马、欧阳、司徒，对了，还有慕容，金庸的《天龙八部》里的慕容复。”

原来刘先生把卢宾斯坦先生当成中国人看待，叫他卢宾先生，彭至慧便知道这个朋友又交不成了。

她不想在教导小孩之外，还得将男朋友也当成是她的学生。

“将就一下嘛！”贾琳珍摇头：“哪可能每个人都对音乐有所认识的？”

将就一两个小时不是问题，她当时一听到也没有马上拂袖而去，她还是忍气吞声地直到饭吃完、茶喝完，才提议回家呀。

然而，若是须得将就一世人，那将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事，对她与男人，都一样。当不想再继续痛苦，不愿意将就和容忍时，就落得和她父母一般的下场。

是，离婚绝不是大家想要选择的，迫不得已时还是不得不分手。

所以，她宁愿寂寞。幸好彭至慧是音乐爱好者，她学琴是由于兴趣而不是因为教琴可以赚钱。晚上下课后，陪伴她的往往不是贝多芬，就是拉斐尔和克莱斯勒。

“他们会与你说话吗？”贾琳珍可怜彭至慧。

“我们心灵融合。”彭至慧俏皮地笑。

“太玄了，而且也太孤独了点吧？”贾琳珍摇摇头，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以己之心来度她之腹。

“怎么会呢？”彭至慧想，如果今人言语无味，她的选择还是纾解她胸怀的古人。

“真人不好过隐形人吗？”贾琳珍不懂。

“OK，要与我沟通，那个男人至少得喜欢音乐吧？”

彭至慧拗不过贾琳珍，只好开出最低的条件。

“哦，知道了。”贾琳珍听话的点头姿态教彭至慧笑起来。

“笑什么？”贾琳珍想一下，“我刚好有一个适当人选。”

那个人，正是叶文斌。而她之所以会约叶文斌来听音乐会，是由于第一次见面，与叶文斌提到费兹·克莱斯勒，叶文斌马上反应：“啊，那个曾经到过中国演奏并且称赞中国的小提琴家！”

她因而对他另眼相看，答应他的第二次约会，没想到第三次时却变成是最后一次。

叶文斌的眼睛里现在看的是另一个女郎。

谁知贾琳珍还回头来骂她：“你呀，至慧，你怎么那么多事！”

“我多事？”她不明。

“是呀，干嘛将康芷菊学院地址都给了叶文斌？”贾琳珍瞪她。

“小叶既然摆明心有他属，我何不成人之美？”
不是她的，她强求无益。

在感情上，最忌看不开，受害者往往是自身。

“死小叶，”贾琳珍咬牙切齿，“之前还问我一大堆关于你的嗜好兴趣，为了想讨你欢心，还下功夫去拼命死背一些有关音乐家的生平，现在却用来追别人去。”

“哦！”彭至慧这才明白为何与小叶谈话时，非常投契的原因。

一个男人肯为她花心思，本来是颇让她感动的，可惜还未培养出感情，就已经另有目标了。

短痛幸好不似长痛。

认识费兹·克莱斯勒的叶先生，从此不来电，不知道卢宾斯坦的刘先生，却一直来电话。

“对不起，”彭至慧不想伤害刘力强的自尊心，“我的学生最近正在准备考试，没时间。”

不懂事的无知女孩，喜欢身边有一大群的男人包围着，以显示自己是受众人欢迎而且深具女性魅力的，但是彭至慧对此种作法非常不表赞同。

卢宾斯坦的CD一张一张送到彭至慧的学院，并附字条。

“他是一个被人在三更半夜叫起来，也能够应人要求演奏十八首主要钢琴协奏曲中任何一首的唯一钢琴家。”

“他把演奏当成和听众之间的音乐情感交流，而非作另外一次的练习。”

“音乐是他的生命，他的奇迹，不是苦痛，更不是癖好。”

贾琳珍看到，大叫：“哇！至慧，你回了信吗？”知道没有，大骂：“你这个人怎么可以那么硬心肠？如今去哪里找这么一个有诚意的男人？”

彭至慧还来不及回答，刘力强邀请彭至慧吃饭的卡片和CD又一起到，贾琳珍替她作主张：“你如果不去，我又再给你找另一个叶文斌。”

说真的，这些天看到刘力强所做出的努力，彭至慧的确是感动的。

本来以为刘力强提出约会，至少也应该读了不少音乐的书，原来他读来读去，只是一个她曾经提到的阿特·卢宾斯坦。

后来她提到托斯卡尼尼时，刘力强说：“等一下。”

他拿出笔和纸放在桌子上，然后问：“刚刚你说谁？”

“没有。只是一个你用不着认识的人。”

刘力强实在不必如此卖力。

她想起爸爸对妈妈说：“是，我不懂，我什么都不懂，统统都比不上你，这样你满意了吧？”

离婚以后，她见过爸爸，他对彭至慧说：“你妈妈，她使我一点成就感都没有。”

她错愕，原本要埋怨的话一句都说不出来。

两个人住在一块儿，心却像是放在河的两岸，不分开的话，就得找条小舟，或者是建一道桥，过去把对岸的心找回来。

最可怕的是，两个人都不想再继续再沟通。

这就是为什么彭至慧不愿意找一个必须由她来当导师的男朋友。

长期这样没有毕业的时候的日子过下去，有一天他必定会和她爸爸一样，认为自己自尊心大受损伤，成就全无。

妻子和老师应当是两个不同的身份，最好是莫要混淆不清。晚饭回来后，她亲手按下休止符。

过去应该让它过去，但是更多时候，过去老是不去。

学生考完试后，她有一个星期的假期，这一回她选择到香港去。

她喜欢香港。

香港比她想像中的干净，安全而且有秩序。

都说香港人傲慢无礼、自视过高、歧视他人，但是她每次问路或者购物，香港人都给她留下很友善的良好印象。

到太平山去散步，高楼大厦尽收眼底；在乐古道流连，真的假的古玩靠的是自己的眼力。广东话不是很行，却在玉器市场讨价还价；想看一千多年前的中国人生活，于是走了一趟宋城。

没到香港时，不晓得原来黄大仙竟可预知赌马的结果。星期四到香港艺术馆，为的是看中西艺术品，看不成的理由很简单，星期四是它休息的日子。

出来旅行是彭至慧的至大快乐，所以她从来不会为小事沮丧或者生气。况且香港是一个非常繁荣的现代小岛，却又保留许多传统来做为吸引游客流连的名胜，充分地利用它的地理环境来成为东西文化的交汇

点。虽然来去都是单独一个人，但她这一个假期过得非常愉快。

这天她坐在九龙尖东的酒店喝茶，一边看玻璃外边为繁荣这个小岛而忙碌奔驰的各种车子、行人和行驶在维多利亚港上的渡轮。

暮色渐渐地游移过来，在她还未察觉到夜已经来临时，一城的灯火就倏地纷纷攘攘通通燃亮起来。

辉煌灿烂的夜香港，不论从哪一个角度看，都美丽得令她叹息。

她啜一口茶。

“嗨！”

令彭至慧大感意外的是，与她打招呼的人，居然是叶文斌！

“这么巧！”她笑。

在国外遇见故乡来人，心情特别好，感觉格外亲切。“请坐，一起喝茶吗？”彭至慧善意地问。

不介意一个人的时候，没有患得患失的恐惧，态度便自然大方。

“好啊。”叶文斌也不客气地在她面前坐下。

彭至慧故意左瞧右望的，问：“康芷菊没一道来吗？”

“我是来谈生意的。”叶文斌说。

“哦。”她做出明白的表情。

叶文斌却一下子脸色便突然黯淡地加了一句：
“而且她也忙。”

他打量她一下，短裤和便衣，猜道：“度假？”

“是的。”彭至慧点头，“学生考试过后，我就给自己放假。”

叶文斌似乎压抑太久，冲口便说：“她说这样会影响她的生意，所以从来没有假期。”

彭至慧不予置评：“我比较爱玩。”

“何必让工作困死自己？”叶文斌不了解他的女朋友。

“每个人对生活都有不同的看法和要求。我喜欢旅行，”彭至慧说：“但是旅行对许多人来说，却是浪费时间和金钱的事。”

叶文斌叹气：“芷菊就是这样说，但她不晓得，这可以用来换取更加宽广的心胸和视野！”

“我们不能要求每个人和我们一样。”这是彭至慧对人生的体悟。

“听，”彭至慧转话题：“这音乐……”

“史特拉文斯基。”叶文斌接下去。

“咦？”她诧异：“你知道？”

“是的。”他点头。

她笑：“嘿，康芷菊教你的！”

“不，”他摇头：“我是从克莱斯勒开始……”

“克莱斯勒？”她吃惊。

“唔。”他点头：“贾琳珍说，他是你最喜欢的小提琴家。”

“对。”彭至慧说：“但是，我更钦佩他的太太。”

“谁？也是音乐家吗？”他好奇。

“不，一个不出名的女权主义者。”彭至慧赞赏地说。

“啊！我知道。”叶文斌也笑起来，“你是说那次英国皇后邀请克莱斯勒到皇宫去喝茶的事。”

“对！”彭至慧非常高兴叶文斌知道这个故事。

“由于请柬上没有包括夫人，夫人便叫克莱斯勒推辞说是已经与别人有约，后来宫中再派人来，克莱斯勒告诉来说，和自己有约的是自己的太太，结果来人立刻道歉，并且马上连同他的夫人一起邀请。”

“是的，”叶文斌把故事继续，“本来在那之前，音乐家是没有地位的，和普通伶人一样只能算是技艺艺人，克莱斯勒的夫人这种作法，对改变传统的思想与态度有很大的影响。”

“我明天就回去了，你呢？”彭至慧问。

“我还有公事要办，大概得再待三天。”叶文斌望着她问：“回去以后，我是不是可以约你？”

彭至慧吃了一个大惊，旅行者的心情和在家完全不一样，在国外谈得愉快不表示回去也一样，更何况，她不想与康芷菊有误会。

“我想，”她艰难地：“没有这必要吧！”

叶文斌的口气有几分后悔：“说实话，和你聊天是一个非常愉快和美好的经验。”

“你过奖了。”彭至慧不敢接受这份恭维。

“真的，”叶文斌的口气有无限的惆怅：“我错过了。”

“很多事，得配合时间、地点，我想，交朋友也一样。”彭至慧并不是迷信者，但她相信缘分。

刚从机场到家，电话就响起来。

“喂？”

“彭至慧！”她一时间想不起来自己的哪一个朋友是这么无礼的。

“我告诉你，我的朋友满天下，你以为跑到香港去与叶文斌约会，我就不知道？”一声声都是斥问。

彭至慧冷静地问：“请问你是谁？”

“你少装傻了？哼！我是谁”她虽然不说，但彭至慧已经认出了她的声音。

“康芷菊，你和叶文斌的事，你们自己去解决，不要拉我下水。”彭至慧轻轻地把电话挂了。

电话仍然震天大响。她不理它。

不久传来叶文斌和康芷菊分手的消息。

后来叶文斌拨电话给彭至慧，但她从来不赴他的约。她曾经给过他机会，是他自己不珍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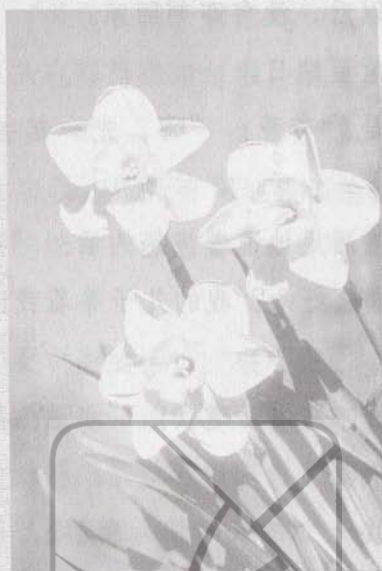
彭至慧在一个音乐会上再见康芷菊，她的衣着打扮和初次见到时是同样俗气，她们仍然没有打招呼，彭至慧怀疑康芷菊是为了叶文斌，但她自己则不是。

她只是仍然不喜欢康芷菊。

当然，她猜，康芷菊对她也是一样的。要改变一个人的印象，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尤其双方都是女人。







希望你
快乐的人

下班以后，没有即刻回家。

明天是星期日。

我先是约辛蒂：“嗨，先一起去喝杯什么再回去。”

她一脸满足地说着抱怨的话：“不行哪，曼薇，我那有你那么好命？我的儿子等着我回去陪他做功课呢！”

我转而向葛丽亚建议：“你呢？葛丽亚，别急着回去啦，今晚让我来请客好了。”

她给我一个神秘的快乐笑容：“真对不起，曼薇，只能心领了，我老公早早约了我吃烛光晚餐。”

我丝毫不掩饰我的失望，冷哼数声：“岂有此理！全都不是朋友，都不是朋友！”

她们才不理我的粗声大气，连成一气眯眯笑：“当然我们都是你的朋友！”

“放屁！”我一冲口便说了粗话，接着提醒她们：“你们自己说吧，朋友是做什么用的？”

她们假装不知道，并不看我，却两个互相对问：“喂喂，你有没有听说过，朋友是做什么用的？”

然后转头不约而同对我嘻嘻笑。

我恶狠狠：“做什么用？当然是加以利用，你们没听过吗？书里头也写得很清楚啦，朋友是用来利用的。”

附送一个大白眼，振振有词地教训他们。

辛蒂作一副吃惊样，捂着胸口：“哎呀！哎呀！怎么那么凶？”

葛丽亚说了更刺激的话：“喂喂喂，曼薇小姐，请注意仪态，我老公说，温柔是女性必备的特质！”

辛蒂在旁边加油添醋：“嘿，我如果那么大声，我的儿子一定不认我做妈咪。”

看，每一个和我年龄差不多的职业女性，放工以后，心里挂的、口里说的不是孩子，便是丈夫。

而且提到家里人时，一副幸福愉悦表情足以让没有成家的人看了听了眼红兼心酸。

单身女人，现在的新称呼叫“单身贵族”，听起来真是悦耳。

真正的事实呢？

其实要做贵族也并不难，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忍得住寂寞煎熬。比如，下了班，约不到同伴，不当一回事，耸耸肩，然后照样可以自己一个人，一步步

踩着自己那忽长忽短的孤寂影子，心头万万不可学诗人说什么“落寞失意的苦楚情绪突然不自觉地涌升上来”，而能够单独去喝无人相伴的酒。

酒廊的音乐老是幽怨得让人的心像浸在一缸醋里，酸酸、酸酸的。

声音轻柔哀怨的歌手一句句唱出喝酒人的忧郁心声：

“……我不愿意独自入眠，请留下来陪伴我，不要走，再跟我聊一会，……帮助我一起度过一整夜，寂寞会使人感到沮丧，尤其是当你想到没有人关心你时。我不愿意独自入眠，有些人喜欢独眠实在悲哀，我不愿意独自入眠……”

我不愿意独自入眠。

叫现代女人听了，要笑，耻笑，多么没有志气的小女人心态呀！

但是，却是我最喜欢的歌。

从前方克强来找我的时候，我常常播给他听。

他刚开始听到时，情深款款地捧起我的脸，热烈地吻我的唇：“宝贝，我明白，我明白。”

啊！他明白！我紧紧地拥着他。

女人真是笨。

一碰到爱情，最聪明能干的女人，马上便都变得愚蠢无能起来。

方克强只不过是说一声他明白，我就以为他真的懂，真的知道我的心，于是，我的眼泪便汨汨地流下来。

他一颗一颗地舔干了我的泪，温柔地要求我：“曼薇，你也得明白我，明白我的困境。”

自以为独立自主追得上时代的我，不会做一个不明白的女人。

迷信着书上和电影的爱情故事里说的：“爱的里头一定有牺牲，有牺牲的爱情才是最伟大的。”

所以，伟大的女人每天晚上抱着抱枕，照旧一个人，独眠。

方克强从床上爬下来，马上到浴室去，洗好澡后穿着整齐出来，然后连亲我一下也不肯：“如果沾上你的香水味，秀晴会追问，我省得麻烦。”

这个时候他倒又嫌麻烦了。

说得出这样的话，我却一直以为他爱我。

女人老把一个需要她的男人当成是爱她的男人。

听到男人在耳边轻声细语：“我需要你，我需要你。”

即时就感动得不知所措，心满意足地完全地付出自己，而且产生误解，把需要当做爱。

深深陷在感情的美丽梦中，沉迷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人就会盲目无知起来。

每次要回家去之前，总是离我离得远远的，把刚才还在床上和我亲亲热热地拥抱爱抚在一块儿，并且口口声声地说着非要把我吞下去的美丽动听情话忘得一干二净。

方克强站在门口挥手，表演他的依依不舍：“明天再见你，曼薇。”

明天的故事依旧相同，一而再重复同样的情节。

下班后，我回来，整理好房子，他就上来，洗过澡就上床。

他在床上搂着我时就发表他对我的爱情宣言，听得我痴痴迷迷地在头脑里编织着无数的美梦，然后任他为所欲为。

每一次，直到他要走时，我才自梦中渐渐清醒。

下一次再见到他，当他的手抚上我的身体时，我

就像着了迷吃了药的小猫，昏沉沉地迷醉在自己想像的美丽梦里，居然带着微笑。

像这样的幻影，比镜花水月还更靠不住。

但我却以为爱情里头不许有计较。

在我，这是爱情，所以我对他有梦想；在他，这一切却只是欲望的满足，情欲的发泄。

当我发现这个事实，也正是他不耐烦听这首歌的时候。

“你明知道，我不可能留下来过夜的。”他的眉头蹙得紧紧的，像有人用细绳子绑着。

“就一个晚上，好吗？”我那么盼望能有一个和他相拥而眠的夜晚。

每一个晚上，都是寂寞孤独的夜。

一个人看窗外的月亮在天空中发出清冷的光，听门口偶然有一辆夜归人的车子呼啸经过，独酌一杯冰凉的薄荷酒，独自静静地躺在分外宽大的双人床上，冷气低声悄悄地噗噗噗响，总是要回忆起方克强刚刚的热情与温柔，于是那份凄凉的感觉更加深了一层。

但他显然并不是那么在意我情绪的好坏的。

他连考虑也不考虑便直截了当地拒绝了我：“不行，尤其是最近秀晴已经开始怀疑了。”

一手就把我像玻璃一样脆弱的希望在刹那间丢掷在地上，顷刻之间便碎成一片片，他难道不晓得这对我是极之冷酷的答案吗？

但他不以为是，后来我才明白他根本不在乎，他认为他只是把事实告诉我，至于解决的方法，他说：

“下次我不能再每天来了，什么时候要来，我先给你打个电话吧！”

那么我算什么呢？

到这时，我才突然想到这个问题，他究竟把我当成什么人？

情妇？妓女？而且是不用付钱，却不只免费，还是专用的。

“秀晴好像听到些风声，现在我不能每天都那么迟回去啦。”他说得很有道理的样子，我不说话。

“秀晴也认识你，我不想她找上你这儿。”

说得非常好听，好像他是在照顾我，为我着想，但是，我已经明白他照顾的是他自己的形象。

我曾经见过吴秀晴。

他们两夫妇连袂出席我老板儿子的婚礼。

之前我早见过方克强数次。

他的公司和我的公司有生意上的来往。但是，我从来没有对他存有任何幻想，因为我知道他已经结了婚。

我自认思想新潮，不是保守或者迂腐的过时落伍女人，但我绝对不会对已婚男人产生任何梦想。

我的父亲之所以会和我的母亲离婚，理由简单，他们说是意见不合。

只有当事人知道事实并不是那么一回事。

当初情投意合的两个人，经过二十年的婚姻，突然就变成意见合不来了？

他们吵架的时候，我听得一清二楚。

意见不同的只是由于父亲喜欢他的女秘书而母亲却不。

父亲为了他的新欢，越来越迟回家，到后来甚至不回家。

旧爱从他有了女秘书开始已经退色或者不爱了。

母亲不晓得自己在父亲心目中的地位已经被取代，变成摆在最后，她坚持要父亲辞掉他妖冶风骚的女秘书。然而，父亲的最后选择却是辞掉母亲。

第三者的出现令我本来温暖的家冰冻得像冷风一吹就让人打哆嗦的北极圈。

破碎的婚姻令母亲消沉难过，沮丧难当，她受不了这个打击，明显地消瘦下来，看起来比实际年龄更老。母亲精神越来越差，时不时便自个儿喃喃有词，我不晓得该怎么做，只能眼睁睁地看她一天天衰弱下去。而她由于每天晚上睡不着觉，只好借助安眠药的力量，最后她用自杀来解决她的失眠问题。

父亲来的时候，妖艳的女人陪同着，并且还穿了透明的黑色花边紧身旗袍，衬着她白嫩的皮肤，化妆得宜的脸孔，三寸高的鞋子，吸引许多亲戚的眼光，男人没说什么，他们看都来不及了，女人却都恶毒地在背后小声地骂她“妖女”，诅咒她不得好下场。

我一双眼睛瞪住搔首弄姿的烟行媚视女秘书时，就坚定地告诉自己：“绝对、千万不要成为别人家庭的第三者。”

被人恶毒地叫“妖女”的女人一定不会是我。我并且在母亲面前，当场向自己发誓。

参加婚礼的那个晚上，负责我衣着打扮的是辛蒂和葛丽亚。

她们时常说：“真忌妒你一个人轻松愉快，非把你也推进婚姻的陷阱，让你也和我们一样，日夜为家、为孩子丈夫忙碌不堪不可。”

她们没有想到会把我推进别的，另外一个由别人布局的陷阱。

我也一样意料不到。

两个人对我平日上班的衣着早就看不顺眼，颇不以为然：“那么朴素平淡！曼薇，你不要相信什么内在美的说法，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有哪一个男人真的是为了女人的内在美而追求她的，告诉你一个事实，男人的眼睛根本就看不见女人内在的优点的。”

她们不知道我自从见过爸爸的女秘书后便对艳丽服装有排斥感。

她们带我去买衣，选择平时我绝不会挑的式样，把我换了一个全新风格：“保证让人惊艳。”

“保证把你推销出去。”另一个帮凶在一旁咯咯地笑。

“是你？”先是一个人走前来的方克强，看到我的时候眼睛亮了一下，对我说：“苏小姐，你今晚和平日上班完全不一样。”

女人最俗气，听到赞美便乐开怀眯眯地笑：“方先生，今晚不是上班呀！”

“真的，你今晚特别漂亮唷！”他赞赏的目光令

虚荣的女人有点陶醉。“是全场最引人注目的焦点。”

“是吗？”俗气并且虚荣的女人提的是问题，口气却是自信的。

在出门前我照过数次镜子，对自己以前没有穿过的，这一袭一套上去便显露出我玲珑曲线身材的紫红色紧身连身裙非常满意。

这之前，连我自己都没发现自己有这么棒的身材！

得意不懂得收敛，还刻意摆出意气焕发的叫人注目姿态，在这个时候最易掉落陷阱。

易经里头说的“亢龙有悔”，就是叫人不要有风使尽帆，得意不可忘形。

有风时，往往使尽帆；得意时，往往忘了形，平常普通人都是如此。

我只是凡夫俗子中最平凡庸俗的一个。

每一个人都以为自己眼睛很尖，观人于微，聪明细心，但是很多事情在发生的当时自己却看不见，总要等到一切成为过去以后才明白。

一个身材有些胖，肚子微突，衣着入时，打扮华

贵的女人向我们走过来，方克强没有回答我。他迎向前去，挽着她的手过来与我介绍：“苏小姐，见过我太太。”

然后对他太太说：“老周的得力助手，苏曼薇小姐。”

“方太太，你好。”我没有惊奇他有太太，暗暗诧异的是他的太太和传说中的不太一样。

人长得是很美丽，颈上那条闪闪发光的宝石项链一看就晓得价值不菲。不过，就是身材不太成比例。

“苏小姐，真高兴认识你。”方太太大方得体地与我握手。

辛蒂走过来，我道歉，然后与辛蒂一道走开。

“不是说方克强的太太年轻漂亮又有钱，怎么来个又胖又有肚腩的？”我奇怪。

“哎呀！你这个单身贵族真是什么都不懂！”结果给辛蒂白白骂一顿：“什么又胖又有肚腩，人家现在怀孕啦！”

“哦！”我恍然大悟。

方克强做生意的手段是出名的。快、狠、准。在谈生意时他是最会争取时间的，往往别人还在考虑或者正在犹豫时，他已经一挥笔把合同给签了。

我没有想到他约会我也和他做生意的手法一样，快捷迅速。

当天晚上接近半夜时接到他的电话，是打到我家里来的。

“苏曼薇？”

我起初非常吃惊。

深夜突然出现一个陌生男人声音，口气却又像是熟悉的朋友。

“你是谁？”我不客气。

“忘记了？”他轻轻笑起来：“我们才刚刚见过面，我是方克强。”

“哦？”我的诧异有两项，马上直接提出来：“方先生，你怎么有我家里的电话？那么晚找我有重要的事吗？”

“要找你的电话还不容易吗？”他笑，得意地。我即刻知道自己问了愚蠢的问题。

是的，在这个资讯发达的社会，世间哪里还有秘密这回事可言？

“至于那么晚给你电话，”他的声音在晚上的电话里听起来，仿佛人就在我耳边，轻轻的，非常温柔：“突然想和你聊天。”

“什么？”因为不相信，我愣了一下。

“你累了吧？”他体贴地问：“如果你觉得太累了，那么我明天再给你电话好了。”

这是他以退为进的策略，我不察，即刻就上当了。

虽然我怔了一怔，可是没有拒绝他，我说的是：

“还好。”

我被他挑起了好奇心，我非常好奇他到底要与我说什么？

结果说的都是言不及义的话。

然而，这时我才发现，和他聊天真是件愉快的事。

他幽默、风趣，而且知识丰富。

那个晚上，我们足足聊了大约一个小时。

然后，他开始给我送花，送到办公室，但没有署名，小卡片上写的是：“一个希望你快乐的人。”

每天上班有一束花在桌子上等着，每天下班有一个电话在等我，真是无比的甜蜜，那种感觉。

真是无比的愚笨，我这个被快乐冲昏了头脑的女人。

迷恋着美丽的感觉，迷恋着快乐的时光，明明没有忘记自己曾经发过的誓言，却深陷得不能自拔。

从前我不相信甜言蜜语竟然真的可以把一个女人骗到床上去。

如果是真的，那么那个女人一定蠢笨之极。

但是现在这种事情就发生在我自己的身上。

这和电影和小说又有什么不同？

我不应该是那么肤浅幼稚没有见过世面的女子。

但是，我却发现自己一天天在等待他到家里来的时候。

辛蒂和葛丽亚节节追问：“快说，快说，谁是那个‘希望你快乐的人’？”

我只是笑。

开始是得意，后来则是加了无奈。

笑容里同时有甜蜜和苦涩搅和在一块。

再好的朋友也明白，当你不开口的时候，就是不想说。

于是她们改换方式，警告我：“什么时候要结婚，一定要通知我们。”

结婚？

我到这时候才想起吴秀晴。

那个晚上，方克强来了，我略带忧郁和惭愧地同他提起：“克强，你太太——”

他把我推倒在床上，一只手轻轻地捏着我的胸部，一只手往下抚摸着：“曼薇，你别煞风景好吗？在这个节骨眼提她做什么？”

我还要开口再说什么时，他却把温热的一双唇贴上我的唇，出力地吻我，不让我出声。

而他的手，在我全身游移不去，轻轻地抚柔柔地捏，令我迷醉令我全身软弱得毫无招架能力。在这种时刻，我的头脑变得思路不清，我说不出话来。

“谁我告诉你我想要的是谁好了。”他在我的耳朵喃喃，一下一下不停地咬啮着我的耳垂，后来他并没有告诉我什么，他只是以行动代替他的言语，而他接下来的疯狂引发了我的热情。

我在那个瞬间，忘记了谁是吴秀晴。

也忘记自己要与方克强讨论的是什么事了。

“你好，苏曼薇小姐。”

我奇怪地抬起头：“你是谁？”

那么好看的年轻英俊男人，不是我认识的，但是他叫我的名字。

“生日快乐。”他递过来一朵玫瑰。

“啊！啊！谢谢你。”我真想哭。

我一感动起来就想哭。

今天是我的生日，没有人记得，而唯一的祝福来自一个陌生的男人。

“我可以坐下吗？”他礼貌地问。

“当然。”我非常高兴：“让我来请你喝一杯酒。”

“我的荣幸。”他的眼睛非常亮，像一只夜行的豹：“谢谢你。”

酒来了，我举起我的杯：“为我们的认识干杯。”

我一干而净。

喝完以后，我又再一次问他：“你到底是谁？”

我不以为自己出名到全城男人都知道我的名字和我的生日日期。

“我是辛蒂和葛丽亚的朋友，欧世伟。”

他的笑，真是温暖。他的手，充满热情。

“难怪你知道今天是我的生日。”我高兴。

他点头：“是的，是辛蒂和葛丽亚叫我来给你庆祝生日的。”

“啊！”我更感动了。

原来她们并没有忘记今天是我的生日。

“好。欧——”我想我有一点醉意，竟然想不起刚刚才听到的名字，于是我又再问：“你说你叫欧什么？”

“欧世伟。”他笑咪咪地重复一次。

“欧世伟，好名字，你爸爸一定对你寄以厚望，要你在这个世界上做个伟人。”

我举起杯子：“来，为你的名字，再干一杯。”

我仰头，刚喝了一口，他便伸出手来，把我的酒杯拿下来。

“苏小姐，你这样子喝法，很快就会醉的。”他关心地对我说。

我笑：“真是奇怪，认识我的人，都没有人这样对我说，欧世伟，今晚才见到的人，却关心我醉不醉？”

“苏小姐，你有心事，对不对？”他技巧地问。

我大声笑起来：“心事？欧世伟，你告诉我，这个世上，谁没有心事？”

“把过去的不愉快都忘了吧，让我陪你度过一个快乐的晚上。”欧世伟有一个好心肠。

“快乐的晚上？”我低低地哭了。

我曾经有过无数次快乐的晚上，到后来，我才发现，完全不是我想象中的那样一回事。

我只是成了别人过渡时期的替代品，却不自知，还快乐得像只吱喳的小鸟。

“是的。”欧世伟走过来坐在我身边，握着我的手：“让一切重新开始，生活要怎么过，就在自己手上。”

我借了他的肩膀，把泪洒在他的衣领上。

那个男人，他叫方克强，原来他的肩膀也只是暂时让我靠一靠而已。

他来找我，只是因为他的太太怀孕了，不能陪他上床。于是，他利用我来达到自己的快乐目的。

我并不想承认这一点，但是摆在我面前的事实却是无法否认的。

最可笑的是我却以为我找到自己梦想中的爱情，然而，一切却只是个假像，骗我的不只是他，还有一个共谋者，就是我自己。

我以自己的想像加深了他对我的爱，因而看不出他的虚情假意。

其实他所给我的，所有的温柔体贴都是剩余的。

多情的我以己之心度他之腹，成了名符其实的自作多情。

欧世伟轻轻拍拍我的肩膀，我渐渐平静下来。

坐在眼前的，毕竟是一个刚见面的男人，我对他毫无认识。

他没有义务陪我一起悲伤。

“对不起，弄脏了你的衣服。”我吸一口气，擦干泪，道歉。

他不以为意：“好了？”

我点头，苦笑：“一时控制不住自己。”

“没什么，谁都会有过这种时候。”他安慰得很得体。

“过去的事，快乐的，收在心里；悲伤的，抛了它吧！”他很潇洒地说。

“好。”我微笑：“抛了它。”

一颗心，能经得起几次的切割？

方克强自从太太生产后，渐渐地不再来了。

非常清楚明白，当初与我在一起是为了什么。

我有我的骄傲。

打落牙齿也要和着血一起吞。

一个男人不理你了，你若是再苦苦相迫，追上门去，等于自贬身价。

我咬牙。

一句话都不说。

重新过一个人的日子。

桌子上的鲜花不见了。

谁都明白那是代表什么事情发生了。

辛蒂和葛丽亚都没有问，但是她们知道。

因为我的悲伤显示在脸上。

这一道伤痕划得很深，结的疤触摸不到，但是，伤口复原得很慢。

当我的心情逐渐恢复过来时，我却又再度收到方克强的花。

“一个希望你快乐的人。”

我冷冷地笑了。

上过当的人如果不学乖，那么她就会永远都再上当。

我不是傻瓜，只是人一旦掉在爱情的网里时，分不清真心或者虚假。

约会的电话来得很快，我赴约，想听听我的前任情人要与我说什么？

方克强听到我愿意接受他的约会，以为我对他仍然是死心塌地的。

他对自己的迷人魅力拥有过分强烈的自信。

他说话的神情有些懊恼：“曼薇，我不是不爱你，我只是不能爱你。”

“不能爱？”我故意曲解他的意思：“你是说你无能？”

“不！”他喊冤，解释：“我是个已婚男人，你和我在一起，是会害了你的。”

非常伟大。

“会吗？”我作出无邪的样子问。

“而且，我又不能离开她。”他说的理由令他头顶发光：“她什么都没做错，要我怎么开口呢？”

我点头，同意他的话。

“可是，若要你一直隐藏在背后，”他又再使出他的以退为进的绝招：“曼薇，那对你是不公平的呀！”

我笑起来，很大声：“那么你今天约会我是什么意思？”

“我——”他见我没有被他的手段软化，反而节节迫进，有点慌了：“曼薇，我太久没有见你，想要知道你近来得好不好。”

说到后来，声音里充满了感情。

听起来像真的，神智清醒的我，却听得出来他背后的虚伪。

“谢谢你。”我有礼貌地说。

他伸出手来摩挲我的手，叫我：“曼薇，曼薇，我很想你。”

“是，我也一样。”我告诉你：“我也很想你。”

“真的？”他惊喜，而且自信满满地笑了。

“真的。”我对他说：“我想，你为什么又回头来找我呢？”

“不用想了。”他又开始施展他的看家本领：“曼薇，让我现在就告诉你。”

他把我的手掌放在他的嘴里，吻得啾啾响：“因为我忘不了你。”

“请不要让我过于开心，我会吃不下饭的。”我把手大力缩回来。

“曼薇——”方克强迟疑：“你不相信我的话？”

“我相信。”我点头：“要不然，你怎么会回头来找我呢？”

他放心了。他以为他找到一个傻瓜了，所以从对面的椅子走过来，坐在我身边。

“今晚到你那儿，好不好？”他故意在我的耳梢边说话，把热热的气都吹进里头，弄得我耳朵痒痒的。

我再坐远些，冷静地问：“方克强，你的太太，现在是第几个月？”

他有点尴尬，并吃惊：“曼薇，你是说——”

“如果你知道我现在还是单身自己住的话，我又怎么不知道你太太又怀孕了？”我叹气：“这个城市就那么点大，谁能够拥有藏得住的秘密呢？”

我继续：“恭喜你，方克强，上次你的太太生产离现在不过才半年，你真能干。”

他听出我话里含着的讽刺，不再把温热的身体靠过来。

“你——你知道？”方克强正正经经地坐着。

“不错。”我索性把我所晓得的都告诉他：“吴秀晴真是好太太，自己怀孕，不能陪你上床，却答应你到外头去找女人。”

“你——”他气急败坏。

“条件是不可以找路边的妓女，做特种生意的女人也不行。良家妇女比较适当，因为安全，对方并且最好是不滥交的。那是怕你万一染到爱滋病，从此一世人完蛋。”我说完，看他的表情。

“胡说！”他不承认。

“而你离不开她，当然，你一离开她，你就什么都没有。”我将我知道的真相都毫无保留地说出来：

“你现在的职位，你现在的地位，都是依赖你的太太得来的，没有太太，你便一无所有。”

虽然餐厅里的冷气开得很大，顾客也不多，但他的汗水从额头一滴滴不停地流淌下来。

“你不要听外头的人乱说。”他气恼的样子很心虚。

而他的眼睛不敢看我。

可见得我听到的消息都是可靠正确的。

“你真幸运。”我用羡慕的眼光看他：“方克

强，你有一个那么有钱又体贴的太太。”

他再也招架不住了：“对不起，我有点事，要先走了。”

连称呼和再见也一并省略了，他的那种怆惶姿态让人想起落荒而逃这句成语。

“出去走走，吹一下风，好吗？”欧世伟建议。

“不。”我摇头：“我想听歌。”

……今晚你寂寞吗？……命中注定我要和你玩一场爱情游戏……我们相遇的时刻，我对你一见钟情，你的台词背得如此纯熟而未曾出错，你骗我说爱我，而我却笨得相信你是真心待我……

“我是奉命来驱走你今夜的寂寞的。”欧世伟对我说，他的笑容那么无邪，说话口气听起来像是真心的。

“曼薇，今晚你寂寞吗？”他亲昵地问。

“是。”我认真地承认，用眼睛看住他的眼睛：

“是的，我非常寂寞。”为什么不敢承认？

在所有认识的人面前，我不好意思让自己真情流露，我怕，怕别人讥笑我，怕别人嘲讽我。大家都在等，等机会伤害一个人，等机会打击一个人。这个世

界，你不自己坚强起来，谁还会借他的肩膀给你依傍？

我是一个流泪都选择在下雨的时候的好强的人，因为那时，别人看见了会以为眼泪是雨水。

但是，欧世伟，他是谁？

就因为我不知道他是谁，我不认识他，所以我不必担心。

“再来一杯。”我对侍者说。

我一杯接一杯。

为我的生日干杯。

生日告诉我们什么？

又老了一年，而寂寞是永恒的存在。

……唯有孤寂，唯有孤寂，唯有孤寂者知道我今夜的感受，唯有孤寂者知道这种感觉不好受……唯有孤寂者知道我经历的心碎，唯有孤寂者知道……

我真想站起来拥抱这个唱歌的人，他是谁？他是谁？他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明白我的哀伤的人，只有他知道我的心。

但我觉得自己越来越软弱，我的头晕，我的眼花，我的酒……

醒来的时候，我的头很重。

我对着天花板回忆，这是我的房间，我的床，昨天晚上……

我一惊，赶快坐直，发现身上穿的仍然是昨晚的衣服。

放心地吁了一口气。

是谁送我回来？

那个陪我喝酒，要帮我把寂寞赶走的男人，他叫什么？

欧——？

我还是想不起他的名字。

我有一丝感激升上来，原来世界上仍然是有好人存在。

我捏一下眉中，看到梳妆台上有一张字条。

赤脚走过来，拿起来看。

苏小姐，你醉得太厉害了，所以，我什么都没有做。但是，请你告诉辛蒂和葛丽亚，收费却是一样的。欧世伟。

啊！对，那个男人，叫欧世伟，他的爸爸希望他在这个世界上当伟人。

然而，他纸上的话，我不明白。

电话响起来。

“曼薇。”

“葛丽亚。”

“怎么？昨天晚上的生日礼物收下了吗？”她在那边咯咯笑。

“礼物？”我不明。

“是呀，我和辛蒂合送的。”她说明。

我明白了。

“葛丽亚，你是说欧世伟？”

“是呀，我们特地找个人，想让你度过一个快乐的晚上。”原来是她和辛蒂的杰作！

“谢谢你们。”我啼笑皆非。

说穿了，不是我的魅力，世上也没有免费的服务这一回事。

金钱才永远是最大的磁场。



畸形的向日葵

慕哲：

我搬了家。新地址如下：花园大厦 D 座三楼 5 号。

我非常喜欢这个地方。如果你在，你也一定会中意的。大厦的旁边就是一个花园。非常理想的家居地。

本来我打算租更高一点，可以看到海，看到更辽阔更宽广的风景，但是，我上去过了，那边闻不到花的香味。

最近你是不是很忙？我想大概是考试要到了，对吗？

已经很久都没收到你的信。

祝

生活愉快

婉雯

95 年 1 月 3 日

早上的风吹起来的时候，李婉雯就会嗅到花的香味。

她喜欢花，和大多数女人一样。

当时她会租下这儿的公寓，就是由于看中了它的附近有一个花园。

花园并不大，但是种满了各种各类的花，而且照顾得很好。

李婉雯每天早上都在花园里小跑十五分钟。这是

她保持身体健康的秘诀。她提早起床，梳洗完毕便出来晨运。她爱在清晨的风中跑步，因为有花的味道，令人精神为之一振。

慢跑过后，她通常并没有马上回家，缓缓地在花园里绕着圈子踱踱。

她认识的花不多，能叫得出名字的只有菊花、玫瑰、九重葛、凤仙花、美人蕉、小型天堂鸟、大红花、向日葵等等。

李婉雯看着朵朵鲜艳的花在风中飘动的时候，才明白成语“花枝招展”是多么地传神。往往在缓步走了一圈后，她才带着满足的心情回去准备上班。

在花园里晨运的人不少，但大部分是老年人。大家对年轻的女郎也在清晨的花园里跑步，不是好奇而是好感顿生。看见她的时候，总是和气地对她笑。彼此都是运动的爱好者，以笑容沟通，让早上的清新空气里增添温馨的暖意。

让李婉雯感觉意外的是这一天竟然遇到了连水秀。

“噢！你怎么会在这里？”

“是你？李婉雯？”连水秀也很惊奇，“难道你也住在附近？”

“正是。”李婉雯微笑起来：“我在这里住了两个多月了。”

“啊！”连水秀显然非常喜悦：“那太巧了，我刚搬来，哪，”她用手指着花园后面的大楼：“E座，十六楼8号。”

“是很巧。”李婉雯也高兴看到认识的朋友：“我在D座，三楼5号。”

两个人边走边谈，在飘着花香味的早晨。

连水秀深深吸一口气：“你闻到吗？花儿真香。”

“我就是为了这个花园而租下这里的公寓的。”李婉雯直爽地告诉她。

“啊！我的理由让你先说了！”连水秀笑的时候，像朝阳。

从此，两个人约好每天在晨跑的时间见面。

李婉雯和连水秀是在一次商业酒会上认识的，虽然两人在不同的公司上班，但是，职位都是秘书的年轻女郎，话题相近，思想相仿，因此聊起来非常投契。

由于每天早上都在晨运时相见闲聊几分钟，李婉

雯和连水秀便渐渐熟络起来了。更巧的是两个人都爱花。对花虽然没有研究，不过，美丽鲜艳的花儿却用不着知道名字，看着看着，心情就会因此舒爽愉快起来。

“你看，那一朵朵黄澄澄、大大朵的，多美的花呀！”连水秀叫李婉雯。

李婉雯告诉她：“这种花，叫向日葵。有人叫它太阳花。”

“太阳花？奇怪，居然把花称做太阳的？”连水秀似乎是第一次听到。

“是的。你没有注意吗？”李婉雯提醒连水秀：“它们每一朵都是向着太阳开花的。”

“咦！”连水秀这才注意到：“真的是每一朵都是朝向太阳的哩。”

“向日的葵花嘛。”李婉雯笑，加了一句。

“啊！”连水秀突然发现有一朵比较特别的：“婉雯，你看那一朵。”

“呀！”李婉雯也看见了。“怎么那一朵与众不同的？”

“它竟然是不向阳的。”连水秀不是提问，而是

说一个事实。想想又问：“婉雯，你刚刚不是说向日葵都是向着太阳的吗？”

李婉雯耸耸肩，笑：“哈，这一朵是畸形的。”

两个人住得那样近，但各有各的忙碌，除了早上一小段时间，平时也没有机会再继续沟通。

那天下班后，李婉雯为了隔天得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晚会，便到公司附近的商业广场里头的精品店去选择适当的礼物。

选好要买的东西，她正在付钱的当儿，十分巧合，连水秀也刚好拿着要买的物品来付账，两个人都珍惜这个相请不如偶遇的机会，于是，一起到不远处的咖啡座去喝茶。

两个年龄和工作性质都很相近的女孩，正说得眉飞色舞之际，李婉雯倏地看见连水秀的眼神遥远地望着她身后，她甚至发现连水秀的眼睛里有一丝伤感在升起。李婉雯转头一看，一个长相英俊，身材魁梧的男人已经来到她们身边。

“好久不见了，水秀，你好吗？”

英俊而健康的男人嗓子低沉，充满男性的魅力。

李婉雯看到连水秀的脸色一变，声音也不自然起来：“还不错。谢谢你。”

男人的态度似乎和连水秀是很熟悉的朋友，李婉雯却发现连水秀和这个英俊的男人带着距离说话。

“和朋友喝茶？”男人问，看了李婉雯一眼，朝她微笑。男人的口气和样子都让李婉雯觉得有一点诡异。

“是。”连水秀不得不为他们介绍：“李婉雯，这是赵友东。”

“你好。”李婉雯很少看到那么好看的男人，“我是李婉雯。”

“李小姐你好。”赵友东很亲切，他的手指瘦长，但手掌很软，像女人的。

这时赵友东又想说什么，刚好门口进来一个头发留得很长，胡子也蓄得大把的那种样貌一看就像是艺术家的男人，连水秀先看见，她冷冷地朝他抬抬下巴，口里的话却是对赵友东说的：“那边来的，应该是你的朋友吧？”

赵友东循着连水秀的眼神望过去，点头：“是的。是我的朋友。”

“那就再见吧。”

连水秀的表情和语气摆明是不愿意再和赵友东多说的样子。

赵友东胡乱地向李婉雯点一下头，然后对连水秀说：“再见。”

李婉雯瞧他们的神情，两个人分明是有些暧昧，但是，作为一个现代人，又不是十分熟稔的朋友，她不好意思多加询问。

连水秀欲言又止，她以为自己和李婉雯还不到那种交心的程度，但是喝了一口茶，放下茶杯时，她终于还是说了一句：“他，是我从前的男朋友。”

“哦？”李婉雯的眼睛亮了一下。

“都过去了。”这时，连水秀的语气又有无限的惆怅。

可想而知，他们之间一定有一个时候是很知心的，因为连水秀居然只瞥一眼，就看得出那个大胡子男人是赵友东的朋友。

李婉雯终于忍不住：“你对他一定很了解，要不然也不会一眼就知道进来的是他的朋友。”

“他？”连水秀不知道是不屑还是叹气：“他老是喜欢交艺术家朋友。”

“艺术家？”李婉雯倒是从来没有一个艺术家朋友。

“对呀，都是些怪人。”连水秀批评。

“怪人？”李婉雯以前只听过“科学怪人”，这是第一次听到“艺术家怪人”。

“他们呀——！”连水秀好像要说什么，终于还是没说。

“反正——”她还是没说。

后来李婉雯和连水秀仍然只在早上的花园见面。

没有再提到赵友东。

人与人之间，有时好像很接近，大多时候却还是疏远的。罗青的诗写得明白：“天上的星星，为何，像人间一般地拥挤着。地上的人们，为何，又像星星一样地疏远。”

李婉雯与连水秀慢跑时，说的仍然是花和草，谁也不向谁透露心事。

这是现代，人们关心的对象就是自己，至于别人，那是瓦上的霜。

况且询问别人心里的事，好像是在探究别人的秘密，好像是不礼貌的做人方式。每个人心里都有个秘密花园，至于里头种的是什么花，那是各人的选择。做朋友，保持距离不仅省时省事，还省感情。

有人感叹这是交不到好朋友的时代，这句话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好朋友是：朋友有难时当仁不让。没有人再要那样付出真心情意了，谁人肯为别人牺牲呢？

谈谈花是畸形的，笑过以后，彼此都没有心理负担。

“向日葵好像是没有季节的，它常年都在开花。”连水秀发现一朵畸形的向日葵后，看到向日葵时就特别注意。

“是的，常年开花，不断地生长，所以有一朵就畸形啦。”李婉雯也一直记得那朵不向日的特别花。

“我倒觉得那朵花勇气十足，它是反传统的逆子。”连水秀不知怎么的，称赞起那朵特异畸形的向日葵来。

“啊！”李婉雯从来没有从这个角度想过，不禁吃一惊。

“为什么一切都得遵照传统？向日葵不向日，应该也可以的吧？”连水秀问得理直气壮。

李婉雯没有回答，这观点是她第一次听到，似乎也有点道理。

两个人都赶着去上班，后来就没有把这话题延续下去。

慕哲：

你的来信收到。

那么短的几句话……

李婉雯实在不晓得该如何给唐慕哲写回信。她心里有许多怨怼，但都没诉之于笔。唐慕哲的信像用旧了的铅笔，一次一次地削去后，越来越短。像这一封，短得只有两三句。想来他是由于礼貌而没有用卡片，要不然，一张明信片也都写不完。

她仍然记得唐慕哲刚到英国的时候，一封又一封厚厚的信像沉重的心情，像两人之间的感情。纸短情长，话都说不完。那时她还哭过，好长一段时间恍恍惚惚地过，为了遥远的人，为了离别的愁。没有想到，渐渐地，渐渐地，单独一个人，生活也可以过去，但是，想念似用得快完的牙膏，看起来扁扁的，出力地挤，还是挤得出来，只不过，彼此的信也愈写愈短，像服装的潮流，现在流行的裙子长度都在大腿上。从后来的信上，李婉雯感觉对方的言谈已经成了搁在冰箱里的隔夜面包，一日粗糙似一日，并且开始走味。口气疏冷，客气得和初识朋友一样。

女性的矜持令李婉雯不愿意自己一个人在这里热乎乎地，像冷天里炒出来的栗子，是特别烫手的热，所以她的去信也逐日少了，短得几乎只剩下问候，不是完全的冷淡，却再也无法恢复从前的亲热和无所不谈。

所有的事情没经历过，靠想像老是以为绝不可能发生，尤其是残酷的事。

当时和唐慕哲爱得要生要死，唐家反对她，认为她不过是来自家道中落的小商人家庭，既不是书香世家，更非家世显赫，根本没有资格和唐慕哲在一块。恋爱的时候，碰到激烈的反对，反抗得越是强烈，越是大力拍球，弹起来就越高。

两个年轻的恋人完全不理唐家的老太太，到外头住在一起。

爱起来的时候，格外没考虑名份这个问题，一心只痴痴地想永不分开，缠绵在一起，果然得到，愿望终于成真，便快乐似神仙，其他的一概皆不重要。

李婉雯叹了一口气，站起来开窗，深深吸一口气，隐隐约约地，有花的香气随风掠过。她看着窗外的花园，树都是绿油油的，五颜六色的花绽放盛开，园里花团锦簇的风景仍然美丽得让人叹气。

她走回来，坐在书桌前，对着漂亮的信纸看，拎着笔，想了很久，还是不晓得该如何下笔。

“叮咚！”

门铃的声音在这个时候响起来。

星期日中午，又近午饭时间，会是谁呢？

她自门的鱼眼望出去，看到唐慕哲的老妈妈就站在门外。

犹疑一下，再听到一声门铃，她才慢吞吞地把门打开。

“是我。”唐老太微笑，这一次她很有礼貌。

“请进来，唐伯母。”李婉雯心里的疑惑没显露。

唐老太走进来时，脚步略迟疑。

客厅里的布置简单，一套普通沙发，一个小电视机，一个唱机，靠墙处有个书架，架上有一张照片，是唐慕哲和李婉雯，两个神采飞扬的人，笑得非常幸福。

“您请坐。”

这个公寓比上回唐慕哲还没出国时住的那幢，小得太多，装修也差得远。

唐老太仔细打量着。

李婉雯到厨房去泡茶。

她记得唐老太第一次到从前那间她和唐慕哲同居的房子来时，唐慕哲刚好出去了。

“哼！我就是知道他不在，才来的。”

唐老太的鼻子和老鹰的相似，眼睛露出不满的神情。

“你就是李婉雯？”

她根本不掩饰她的不悦，把李婉雯从头打量到脚。

“听说你家里是开杂货店的？”唐老太气焰高涨：“你知道我们唐家是做什么生意的吗？”

“珠宝。”她是听唐慕哲说的。

“哼！你当然知道，要不然，你怎么会缠住我的儿子不放。”唐老太说话时，头略高，声音是用鼻子哼出来的。

“我们唐家娶媳妇，要精挑细选的，像你这种——”唐老太冷冷地看她一眼，根本不顾及她的自尊心：“还不够资格入我家门。”

李婉雯的心不是受伤，而是马上碎成片。

她咬牙，不出声。

唐老太的笑嘴角是往下扯的：“像你这种女人，要的是什么，我还会不知道？”

说着她便从名贵的手提袋里，拿出一张写好的支票，下巴翘得高高的：“喏，不会让你失望的。”

李婉雯的脸红得像熟透的柿子，她刚刚接过支票，唐慕哲恰在这个时候打开门进来，他边走过来边怀疑地问：“妈妈，你来做什么？”

李婉雯看了唐慕哲一眼，把支票一下子撕成两边。

唐老太不理自己的儿子，她斜着眼睛对李婉雯说：“很好，演得很好，是演给我儿子看的吧！”

然后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李婉雯马上知道这是唐老太刻意留下让唐慕哲细细思考的一个句子。

老人家的居心是为了儿子，但是，却在李婉雯心上割了一道创痕。

如今已经不见血，然而，伤疤犹在。

李婉雯把热茶捧到客厅里。

她本来想要问唐老太是怎么找到她的新地址的，

但是后来一想，这有什么？想要知道的话，就会知道的了。

“啊，婉雯，你不用那么客气。”唐老太的态度非常客气。

李婉雯听到唐老太的称呼，非常意外，她从前对李婉雯是没有称呼的。

“一杯茶罢了。”李婉雯不以为唐老太会喝。

唐老太喝的，应该都是最好的茶叶最好的水用最好的紫砂壶泡出来的一流好茶吧？

但是唐老太却啜了一口，然后小心地问：“婉雯，慕哲还有写信来吗？”

李婉雯想一下，点头：“有的。”

虽然那信短得像明信片，但还是信。

唐老太大声舒了一口气：“那就好，那就好。”

李婉雯不明白，唐老太一直是慕哲和她之间最强烈的反对者。

“你可要给他回信甯。”唐老太特别交待。

“我有。”李婉雯的笑容并不是那么开朗。

“他，慕哲最近有没有与你说什么？”唐老太的问题叫李婉雯一头雾水。

“您，您是说什么？”李婉雯忍不住，要问明白。

唐老太很低声下气地解释：“我的意思是——婉雯，慕哲他有没有再与你提到结婚的事？”

李婉雯的疑惑加深了。唐老太为何如此询问？

她不回答。

性急的唐老太没有耐心，她继续追问：“慕哲要出国前不是与你谈到结婚了吗？”

李婉雯的怨气发不出来，对一个老人家，她骂不出口。

当时，要不是唐老太的阻止，她和慕哲早就注册结婚，然后，慕哲曾经答应带她一起到英国去的。

现在唐老太旧事重提，已经失却意义了。

时间的大掌握握人的机缘。

李婉雯不由得叹一口气，摇头：“慕哲信上，没有说起结婚的事。”

“啊！”唐老太的失望毫不掩饰，明摆在脸上，“他没说？”

李婉雯不明白唐老太为什么突然不在意她的家世，甚至还到她这里来与她好好地商量。但是，火热的太阳下山后，便已不见璀璨阳光。

“近日来，他好像很忙，信也写得短。”李婉雯只能把事实说明。

“你要催他呀！”唐老太提醒她：“婉雯，你得写信叫他回来，告诉他，你还在等他。你有没有同他说呀？”

李婉雯觉得非常奇怪，唐老太曾经坦诚地说过李婉雯配不起她高贵的儿子，曾经耻笑过小家气的李婉雯想利用唐慕哲来提高社会地位，更妄想要嫁到唐家去享受荣华富贵。但是，今天的表现却把她以前说过的话一概推翻。

门铃再度响起来。

“是慕贞。”唐老太的嚣张气势都不见了，她声音低沉，一向跋扈的神情都消失无踪。

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李婉雯边过去开门边想，但是她找不到答案。

“婉雯，你好。”唐慕贞的和气与亲切同样令李婉雯吃一惊。

当时她和唐慕哲同居在一块，唐慕贞和唐老太一起来逼她离开唐慕哲时，叫她李小姐，界线分得一清二楚。

“你好。”李婉雯不知道该怎么叫，只好不称呼。

唐慕贞边走进屋里边说：“婉雯，你以后就跟慕哲一样，叫我大姐就可以了。”

“啊！”李婉雯从不买大马彩，但是，她猜想中大马彩的滋味大概也就是这样了，有点像做梦，不太像是真的。

“慕贞，你弟弟还有给婉雯写信哩！”唐老太报告好消息那样兴奋地说。

“太好了。”唐慕贞的眼睛亮了起来，转过头来对李婉雯说：“你呢，婉雯，你有没有给他回信？”

李婉雯没答话，她点头。

“好，这样最好。”唐慕贞非常开心。“待会儿我要赶到新加坡去谈生意，妈妈，让我先载你回去。”

唐老太站起来，她环顾一眼，十分慈爱地对李婉雯说：“婉雯，你有没有什么需要？”

李婉雯受宠若惊，但她大力摇头：“没有。”

唐老太的态度是她刚刚开门前完全没有意料到的。唐慕贞的也一样。

把她们母女两人送到门口时，唐慕贞回头来说：

“婉雯，你这个周末有空吗？”

“有什么事？”李婉雯提防地。

“我想约你喝茶。”唐慕贞笑咪咪。

“好。”李婉雯太想知道，唐家母女两个葫芦里到底是在卖什么药？

她的信终于没有写完。

李婉雯决定礼拜六见过唐慕贞以后，再来给唐慕哲回信。

她仍然没有让扰乱的心思影响生活。

当初唐慕哲的信越来越冷淡的时候，她震惊过，哭泣过。每天把自己放在角落里，黄昏时心就空虚得白茫茫一片，忘记开灯，老坐在黑暗里让寂寞吞噬，以为往后的日子再也没有快乐和阳光。

原来不是。

原来人是最容易适应环境的动物。

所有的哀伤到了后来，也都像枯黄的树叶，只要让风一刮，便会落到地上去，最后，终归泥土。

连眼泪都消逝隐去。

只是再也不那么轻易相信爱情。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有人说，一生一世，有人

说，永远不变，但是，别人说，自己遇到的，却短暂如一现的昙花。

是自己比较不幸？还是别人在夸大其词？

空间加时间，等于意料不到的变化。爱情原来是化学物。

哭过以后的人，不敢再相信爱情是浪漫的。

勇敢和激情，温柔和美丽，本来是在生活，现在全走进了记忆。

回忆里的脸孔，从清晰到被光阴蒙上淡淡的雾，然后到如今的模糊不清。

有个诗人写爱情，说是“已经掉了的门牙，再也长不回来”。

花等待春天，树等待阳光，那只须一个晚上，一个季节，而她的等待，是无尽是无望。

所以她心酸地放弃，不甘心但无奈。唯有承认事实，才会心死。

就算等信不来，再也不伤心。

搬家是因为想换个新的环境，想把遥远的过去让它成为真正的过去。

每天上下班，才发现原来工作可以是一种寄托。

每天早上仍然要遇到连水秀。

“看到吗？”连水秀指着花丛对她说：“又一朵。”

“什么？”她心思不宁。

“哪，那边。”连水秀指的是一片向日葵。“我又找到一朵变种的向日葵。”

“不向阳的向阳花？”她出力闻着清早的花香，尝试把烦恼的心事推开。

“对，畸形的向日葵。”连水秀找到了：“哪，这一朵。”

“叛逆的花。”李婉雯记得连水秀说过的。

“像我。”连水秀坚定地说。

“你？”李婉雯看看连水秀，她是那样温柔秀气呀！李婉雯摇头：“不，不像。”

“不像？”连水秀笑起来，对李婉雯说：“那是因为你了解我。”

“如果我有自己的一个花园，我就种满这种不向阳的向阳花。”连水秀又说。

“那是变种畸形的，你怎么特别喜欢？”李婉雯想不通。

“因为我就是呀！”连水秀再次强调。

“又来了！”李婉雯奇怪，她笑起来。

早上不是争辩的时间，花园也非争执的地点，两个女孩子互相一笑，各自走回家，准备上班去了。

星期六不上班，李婉雯胡乱套一件便装就去赴唐慕贞的约会。

她最难忘第一次和唐慕哲回唐家吃饭的那个约会。

一颗心悬在崖上，海风冷冷地吹，太阳曝晒，最后仍然掉到海里去。

很早就特别买了衣服首饰，鞋子换了新的，化妆不敢不化，怕被看作没礼貌，却也不敢太浓，提心吊胆，头发还刻意到美发院去做过，一脸的笑容是谄媚式的，为了讨好唐家的人，走路小步地跨，比平常慢。

完全没有用。

唐家母女并不是用眼睛看眼前的人，在她出现之前，母女两人已经存心要羞辱她贬低她，根本是打从心里看不起她，所以，她再怎么努力都毫无用处。

唐老太用眼尾斜斜瞄她，没叫她坐，一开口说的是：“衣服的颜色太素了。”

李婉雯当天穿的是特地为晚宴而选购的米色套装。

她僵着不能动。

她不是不知道豪门的媳妇难做，出乎她意料之外的不过是第一次见面，唐老太根本不在乎她的感受，即刻就给她下马威。

唐慕哲见她呆站着，招呼她：“婉雯，坐呀。”

她刚要坐下，唐老太声音硬得像铁板：“慕哲，那是慕贞的位子。”

唐慕哲拉她过去另一个座位：“你坐这边。”

唐慕哲待要坐在她旁边，唐老太像冰块的声音又来了：“慕哲，你本来是坐哪里的？”

唐慕哲起来，坐到唐老太身边去。

由于桌子大，所以离她远远的，就在她的对面。

李婉雯不能说话。她开口要说什么呢？

她听到唐慕哲问：“妈，开饭了吧？”

“以前不是都等大姐的吗？现在不必等了吧？”

唐老太的话里有一根刺，目标分明是对正李婉雯。

唐慕贞终于进来，穿的衣服颜色和李婉雯的一模一样。

“慕贞。”妈妈叫女儿的声音特别悦耳：“买新衣去了？”

“是的。”唐慕贞明知道李婉雯今晚过来吃饭，却选这个时候去购衣，是表示隆重还是特意让她等？

“就是这一套，好看吧？”唐慕贞作个姿态。

“很好，质料好款式大方，所以颜色看起来顺眼极了。”妈妈眼里的女儿是一流的人才。

李婉雯这一听，才晓得唐老太嫌她的衣服并不是真指颜色，而是质料不够华贵、款式不合唐老太的眼。

“大姐，你今晚真好看。”唐慕哲在一边加了一句。

“是吗？”唐慕贞嘴角一扯：“小弟少油嘴了，我怎么比得上李小姐呢？”

唐老太不容得他们多说，尤其不喜欢听李婉雯被提到，她权威地宣布：“上菜了。”

唐慕贞故意问：“李小姐，第一道开胃菜，你喜欢吃鱼翅还是燕窝？”

“我很少吃鱼翅，也很少吃燕窝。”李婉雯并没有让她难堪了去，她把皮包里的香烟拿出来：“我倒是喜欢在吃饭前抽支烟。”

她说着，把手上的烟点了。

唐老太的脸色马上变黑，而且一点面子也不给地下逐客令：“我们家没有人抽烟的。在我们的餐厅不准抽烟。”

李婉雯把手提袋拎起来：“啊，我每一餐饭后还得抽一支哩，你们没听过饭后一根烟，快活似神仙吗？既然这儿不准抽烟，那我回家里抽去。”

她一不做二不休的，却是压制着腾腾的怒气，微笑地退了席。

没有到唐家去之前，她还存有一线希望，以为唐老太与唐慕贞见了她，会改变以前的观感，谁知她们的主观性如此强烈，并且蓄意要侮辱她。

“你怎么——”唐慕哲追出来。

“一点风度都没有，是不是？”李婉雯讽刺地问。

唐慕哲想一想，叹了一口气。

之后，李婉雯试着避开唐慕哲。

对两个人的爱情，她再不存美丽的幻想。

唐慕哲继续到她家里来，李婉雯劝他回去：“你家里只有你一个独子，何必为了我而闹决裂？”

唐慕哲坚持自己的决定：“我爱的是你，他们不

爱，算了，我们相爱，不用他们点头。”

因为唐慕哲的离家出走，感动了李婉雯，她连名份也不在乎，就和唐慕哲住在一块儿了。

两个人为了彼此的爱情而感觉伟大起来。

伟大的爱情抵不了空间与时间的距离。

距离可以带来美感，也可以带来分离。

唐慕贞先到了。

李婉雯看见唐慕贞坐在咖啡厅里等她的时候，稍稍惊奇。

唐家一向是不求人的，不求人的人是不必低声下气，不必看人脸色，也就可以迟到而用不着道歉的。

“唐小姐，对不起，迟了五分钟。”这五分钟本来是李婉雯以为要等唐慕贞的。

“叫我大姐便可以了。”唐慕贞亲切友善，她甚至站起来微笑相迎。

“这里环境真好。”李婉雯看一下高雅华丽的四周。她从没来过，毕竟这儿的消费不是普通人负担得起的。

“是的，下午茶糕点的味道还可以。”唐慕贞也不开门见山。

李婉雯心想，吃一个下午茶，花费足可让她吃一周的三餐，味道不过是“还可以”。

她早在见识过唐家母女的歧视的那一天，就明白“高攀”是什么意思。门当户对在有钱人眼里是必须的。

唐慕贞并没有心喝茶，她盘上的糕点也没动，她只是不断地用叉翻着那块有馅的三角形小蛋糕。

“你不是只为了喝茶而约我出来的吧？”李婉雯明知故问。

唐慕贞沉吟半响，终于明说：“是我妈妈叫我与你商量的。”

李婉雯虽然不晓得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她还是笑起来：“我？我有资格和你们唐家商量什么呢？”

嘲讽的意味非常突显，唐慕贞却脸不红耳不赤。她语气平和：“是小弟的婚事。”

刹时间李婉雯便明白了。

唐慕哲的信越来越少，越来越短，原来他在英国有了新的对象，唐慕贞如此小心翼翼，说什么商量，大概是怕她在唐慕哲的婚礼上去吵闹，让记者一写上

了报纸便成了新闻人物，唐家是担心会出丑才对她低声下气的！

“你放心吧。”李婉雯对唐慕哲已经绝了望。强扭的瓜不甜，勉强的爱情何来幸福？伟大的爱情早就和质地不良的纸张一样，随着时间渐渐泛黄，斑斑渍渍令人不堪入目了。

她对唐慕贞惨惨然地笑：“我知道怎么做的。”

唐慕贞还以为她和唐慕哲爱得要生要死分不开。只有两个当事人才明白早就已经不是那么一回事了。

“你是不是知道了一切？”唐慕贞有点高兴有点担忧。

“我不知道。”李婉雯什么也不知道：“但我预料到。”

“预料？”轮到唐慕贞瞪眼：“慕哲他以前就有那种倾向吗？”

李婉雯糊涂了，她的眼睛瞪得比唐慕贞的更圆：

“那种倾向？你是说哪种倾向？”

“婉雯，”唐慕贞略气，她气李婉雯早不与她说：“慕哲是你男朋友呀，你也未免太过分了，像这样的事，你早该拉他一把呀，眼看他就这样沉溺下去。”

“你，唐小姐，你是不是可以把话说得清楚一些？”李婉雯愈发不明白。

“我上个月到英国去看慕哲，”唐慕贞冷静地说：“他说他不回来了。”

“他在英国有了新的对象？”李婉雯也冷静地问。

“是的。”唐慕贞点头，看着李婉雯。

“他要结婚了，你们怕我到时去闹事，所以极力在安抚我，你老妈妈是不是打算收我做干女儿？要不然，为什么那样好，叫我叫她妈妈，叫你大姐？”李婉雯一口气憋了许久，她的冷静是假相，边说眼泪边滚下来。

唐慕贞沉默了一会儿，她把目光转向别处，对李婉雯说：“唐慕哲的对象，也是一个男人。”

李婉雯吸了一口气，她觉得一阵寒意从脚底袭上来，直透脑里，然后逗留在那儿不断回旋。

她的身体开始颤抖，声音也一样：“唐小姐，你说什么？”

李婉雯知道自己不会听错，但她还是要唐慕贞再说一次以求证实。

“慕哲，他成了一个同性恋者。”唐慕贞把残酷的事实重复。

“不可能的。”李婉雯喃喃，她实在不肯相信，“不可能的。”

“也许。”唐慕贞叹息：“但是这是事实。”

“为什么会？”李婉雯的打击比听到唐慕哲另有女友更大。

“他交了很多这类的朋友。”唐慕贞苦笑：“家里的孩子出事，长辈们总是说我的孩子是好孩子，他会变坏是由于误交损友。”

李婉雯不能回答，当时唐老太还不是说唐慕哲离家和她同居是由于误交损友？

“妈妈非常后悔。”唐慕贞表现得很诚恳：“她说当时不该让慕哲去英国的。”

“那时是特意要慕哲远离我，让他忘记我。”李婉雯没说出口。她不满，但不忍心雪上加霜。

“妈妈知道她做错了。”唐慕贞对李婉雯说：“她不该拆散你和慕哲。”

“哦！”她的愤怒又涌现。慕哲不走，唐老太便实行经济封锁。慕哲仍然不走，从来没经过外头风浪

的温室小花，他不晓得现实的残酷会达到何种地步，所以他不在乎。

李婉雯不同，风雨中过来的人，明了有钱不是拥有一切，但没钱却会没有一切。她不愿意有一天被唐慕哲埋怨，当两个人要为衣食住行而烦恼时，爱情一定从大门口飞出去。

她不想日后做罪人，于是果断地劝唐慕哲出国。

“我等你，永远。”她许诺。

于是，他带着两个人对未来的美丽希望出去。

“要是慕哲没到英国去，他就不会——”唐慕贞没把话说完，她问：“婉雯，慕哲还是爱你的，你试试影响他，叫他回来，回来与你结婚。”

“你问他了吗？”李婉雯认为唐慕贞只是个人的想像：“慕哲说他还爱我？他还想与我结婚？”

“他如果不爱你，当时怎么会与你同居？”唐慕贞振振有词。

“当时——”李婉雯在心里叹息。

“是呀，慕哲跟妈妈说，他是不会放弃你的。”唐慕贞说。

“爱情会变色的。”李婉雯本来不晓得，但是，现在她不能不相信：“今天已经不是当时了。”

昨日那尚在枝头上绽放得艳丽无比的花，今晨也已凋萎枯蔽坠落在地上。

“不会的。”唐慕贞坚持：“只要你开口，慕哲他会听的。”

昔日的欢爱历历在目，像一张张照片，然而，搁得太久的相片，颜色也会跟着时光淡化了去。

李婉雯对自己的魅力程度很清楚。此时此刻，唐慕哲已没有把她放在心上，她的话能起什么作用？产生什么力量？

她不想再自取其辱。

“对不起。”李婉雯向唐慕贞道歉。

“什么对不起？”唐慕贞声音尖了起来：“你还在记恨，你不要帮我们？”

“我帮不上忙，”李婉雯心平气和：“不是不要。”

“你这个小心眼的女人！”唐慕贞眼看目的达不到，她再无耐心继续游说怂恿：“妈妈还把希望寄托在你身上！我知道，我知道，你没有忘记妈妈曾经反对过你和慕哲，你——你太小气了！”

李婉雯不解释。

唐家的女人不会听的，尤其是她说的话。

她跟唐慕贞道一声：“谢谢你的下午茶。”便走了。

回家以后，对着空空的房子，她以为她会哭一个下午，但是，她发现她心里也是空空的。难过，却没有眼泪，自怜的情绪不再那么容易涌起。

那个晚上，她把要给唐慕哲的刚开了一个头的信，撕成两半，掷进字纸篓里。

李婉雯吃午饭时，总是一个人。已经是一种生活习惯了。

这样久以来，无论做什么，都是一个人。心里没事时，好像一个人也没怎么样，还挺潇洒自在，但是，今天她的情绪特别差。

“嗨！”连水秀走到她桌前。

“那么巧。”李婉雯比个手势叫连水秀坐下。

“有几次，都见你在这儿吃饭，今天我一个人太无聊，于是跑过来找你。”连水秀与她解释。

女孩子在一起，聊着聊着，总要谈到男人。

“现在的男人，都已经不是男人了。”李婉雯喝一口汤，突然有感而发。

“是的，”连水秀也跟着喃喃：“真正的男人，好像都不见了。”

李婉雯笑得苦苦的：“要找个真男人，恐怕得走进时光倒流机。”

“啊！他们都留在《水浒传》里不走出来哩！”连水秀小口地咀嚼嘴里的饭，感慨。

“喂，那个赵友东看起来就像林冲哩！”李婉雯对连水秀那天遇到的男朋友印象很好。

“他？”连水秀似笑非笑：“人和事，都一样，表面看到的，和事实真相有时相差太远。”

“是，人不可貌相，品格有时真是看不出来的。”李婉雯同意连水秀的说法。

“别提赵友东了。我对这个男人没有兴趣。”连水秀用手一挥，仿佛要将这个名字扫开去。

“还是别提男人吧！”李婉雯叹着气说。

“是呀！没有男人，女人一样可以把日子过得好好的！”连水秀豪气地说。

“对！”李婉雯觉得两个人越说越投机。

“为现代女性，”连水秀举起手上的茶：“干杯！”

“干杯！”李婉雯也陪她把茶喝个干净。

“我知道一个地方，”连水秀说着，从皮包里拿出一张卡片，“这上面有地址，如果你下班后，没有约会，可以到这儿去坐坐。”

“知心坊？”李婉雯念着卡上的字，她好奇地问：“这是什么地方？”

连水秀解释：“一个男生止步的酒坊，是我的朋友开的。”

“男生止步？”李婉雯更好奇了。

“对，我的朋友经过无数次的失恋，最后终于不相信男人，她开了这样一家小酒坊，是让女生聚会的，环境不错。”听连水秀说起来，好像是个适合失恋女生去消愁或解闷的地方。

接下去的周末，李婉雯就由于无聊兼好奇，循着卡片上的地址找到“知心坊”去。

进门是一组设计新颖、淡橙色的长沙发，李婉雯坐下，整个人陷下去，舒服得她不想再动。她叫了一杯薄荷酒，冷眼打量着三三两两的顾客。

都是上班族，都是脸色疲倦、化装脱落的女性，大家虽然彼此不认识，然而，互相望见时，都含着笑意，微微颌首。

那种亲切而自然的气氛，让李婉雯心中欢喜起来。

她感谢连水秀的介绍。

轻轻啜一口手上的薄荷酒，然后将酒杯搁在旁边的圆几上。

她把头倚在沙发上，闭上眼睛，享受着温馨的暖意。

逐渐地听到越来越多的人声，她睁开眼，原来一个小小的房间，在她闭目养神时，几乎已经坐满了人。

“这是多么让人精神松懈的地方呀！”李婉雯一点都不奇怪这儿为何如此吸引人。

她拎起身边的酒杯，又啜了一口。

举目四望，都是都会女性。都是寂寞而不得不把日子过下去的都市职业女性。她不由得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然后她才看出来，有些女性好像不太对劲。

坐在左边的那两个衣着新潮、打扮也很有时代感的女人，两个人的态度亲密得过了头。至于坐在她右边的那两个也一样，边说话边拥在一块，似乎交缠在一起的八爪鱼。

她略略吃惊，坐直身子，才注意到几乎全部在“知心坊”里喝酒的女性，都是一对对亲昵地贴在一起。

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李婉雯马上便晓得她来到什么地方了。

她没有把酒喝完，便想站起来付帐。

一个女人走过来。

“怎么，喜欢这里吗？”

“水秀！”她有点生气：“你弄错了。”

“我弄错了？”连水秀作一副无辜样。

“是的，我不是同性恋者。”李婉雯一口断然拒绝。

“噢，我说男人都不是好东西时，你不是同意了吗？”连水秀笑得很暧昧，“而且你还说过，没有男人，现代女性也一样可以过得很好！”

李婉雯摇摇头：“就因为如此，女人便和女人恋爱？”

“我们都是一群不需要男人的女人。”连水秀骄傲地说。

“对不起。”李婉雯这回发现酒不逢知己半杯多，“再见。”

她头也不回地走掉了。

走出“知心坊”，霓虹灯正在一条颜色追逐着另一条颜色地忙碌地蹿动，她无所依从地趑进旁边的酒廊。

“薄荷酒。”她叫。

说起来没有人相信，外表看起来像个摩登女郎的她，只会喝薄荷酒。

酒还没有来，她举目四望，发现这里又有一个怪现象。

整间酒廊，没有一个女性。

她连酒也没喝，便付钱走出去。

就在门口，赵友东和那个大胡子长头发的艺术家互相搂抱着要进来。

“嗨！”赵友东和她打招呼。

“嗨！”她轻轻摇摇手。

站在车子排得长长的街上，身边的行人匆匆地走着，李婉雯在人潮里，突然想起园中那朵畸形的向日葵。







跨世紀女作家系列

- 誰在夜里敲鑼 1
潘碧華 (散文集)

- 請你陪我一同出走 2
柏一 (散文集)

- 心猿意馬 3
丘采樺 (散文集)

- 玫瑰的感覺 4
尤今 (散文集)

- 逍遙塵外 5
愛薇 (散文集)

- 情深不是唯一的內容 6
郝眉 (短篇與微型小說集)

- 夢海之灘 7
李憶蓀 (中、短篇小說集)

- 尋一把夢的梯子 8
朵拉 (短篇小說集)

- 如果生命能U轉 9
孫彥莊 (中篇小說)

- 新歌 + 精選 10
洪秀琴 (短篇與微型小說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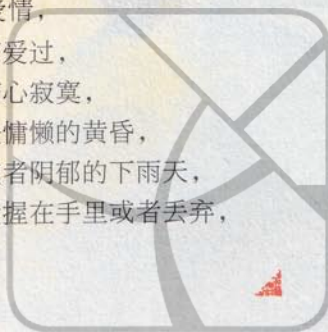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寻一把梦的梯子

无论你相信或不相信爱情，
无论你曾经或者不曾恋爱过，
无论你欢欣喜悦或者伤心寂寞，
无论是清新的早晨或是慵懒的黄昏，
无论是晴朗的太阳日或者阴郁的下雨天，
无论你已经把小小的爱握在手心里或者丢弃，
都来寻一把梦的梯子。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89120-H)

NC01708

ISBN 983 50 2828 1



9 789835 028281